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23
E/CN.4/1993/122
2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3年2月1日 - 3月12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国名后加星号指该国非为委员会成员,但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提出建议。

本报告附件一至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3A》(E/1993/23/Add.1-E/CN.4/1993/122/Add.1)另行印发。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
A. <u>决议草案</u>	
一. 人权和极端贫困	1
二.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1
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
四.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3
B. <u>决定草案</u>	
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 受侵犯的问题	3
2.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4
3.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4
4.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5
5. 南非的人权情况	5
6.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 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5
7.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6
8. 发展权利	6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 题工作组的报告.....	6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
1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 组的报告.....	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2. 人权与法医学.....	7
13. 任意拘留问题.....	8
14.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8
15.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9
1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9
1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
18. 在涉及人权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 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0
1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0
20.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0
21. 苏丹的人权情况.....	11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
23. 古巴的人权情况.....	11
24.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2
25. 海地的人权情况.....	12
26.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12
27. 缅甸的人权情况.....	12
28.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3
29.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3
30.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3
3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
3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4
33.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
34. 萨尔瓦多的人权.....	15
35. 国内流离失所者.....	15
3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1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37. 促进住房权的实现.....	16
3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 问题.....	17
39.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 性安排的研究.....	17
40.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18
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款、 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18
42. 人权与环境.....	18
4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

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3/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20
1993/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2
决议A	22
决议B	24
1993/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25
1993/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6
1993/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 利	28
1993/6.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29
1993/7.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1993/8.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3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9. 南非的人权情况	37
1993/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 执行情况.....	41
1993/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 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3
1993/1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53
1993/13. 人权和极端贫困	55
1993/1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 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 问题	58
1993/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61
1993/16.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 职责的问题	63
1993/17. 西撒哈拉问题	66
1993/18.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 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 的不良后果	67
1993/19.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69
1993/20.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69
1993/21.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 权利	72
1993/22. 发展权利	73
1993/23.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7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24.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76
1993/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7
1993/2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80
1993/2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81
1993/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3
1993/29.	人权和残疾	86
1993/3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	87
1993/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部题工作组的报告	89
1993/32.	司法与人权	91
1993/33.	人权与法医学	92
1993/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4
1993/35.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95
1993/36.	任意拘留问题	98
1993/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00
1993/3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2
1993/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103
1993/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和待遇或处罚	105
1993/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08
1993/4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09
1993/4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1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4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0
1993/4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2
1993/46.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115
1993/47. 人权和专题程序.....	116
1993/48.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 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 果	117
1993/49.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 权新闻运动	118
1993/50. 加强法治.....	121
1993/5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2
1993/52.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124
1993/5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25
1993/54. 民防部队.....	127
1993/5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28
1993/56. 教育和人权.....	130
1993/57.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 安排	132
1993/58.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 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这方面现行国际标 准的执行情况面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 作用的问题.....	134
1993/5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 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 的重要性.....	135
1993/60. 苏丹的人权情况.....	13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61.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140
1993/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41
1993/63. 古巴的人权情况.....	143
1993/64.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44
1993/65.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45
1993/66.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46
1993/67. 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49
1993/68. 海地的人权情况.....	150
1993/69.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52
1993/70.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54
1993/7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57
1993/72.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159
1993/73. 缅甸的人权情况.....	160
1993/74.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63
1993/75. 多哥的人权情况	166
1993/76. 布干维尔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67
1993/77. 强迫驱逐	168
1993/7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69
1993/79.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71
1993/80.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78
1993/81. 街头儿童的苦难	180
1993/8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 报告员	182
1993/83.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184
1993/84.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85
1993/85. 为格鲁吉亚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187
1993/8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18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8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自愿基金	190
1993/8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4
1993/8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196
1993/90.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198
1993/9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199
1993/92.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201
1993/93. 萨尔瓦多的人权	201
1993/94. 文件及任命.....	204
决议A.....	204
决议B.....	205
1993/95.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5
1993/9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207
1993/97. 东帝汶的情况.....	207
1993/98.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09
B. <u>决 定</u>	
1993/101. 工作安排.....	210
1993/102. 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安托万·布朗 卡先生的服务表示感谢.....	211
1993/103.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211
1993/104.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安居点的安置所 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2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93/105.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12
1993/106.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212
1993/10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 害者得到赔款、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213
1993/108.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213
1993/109.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214
1993/110. 中国的情况.....		214
1993/111. 发生在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214
1993/11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14
1993/113.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 续行动问题.....		215
1993/114. 人权与环境.....		215
1993/115. 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 案.....		216
1993/116. 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16
三、会议安排.....	1 - 68	217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217
B. 出席情况.....	3	21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17
D. 议程.....	5 - 14	217
E. 工作安排.....	15 - 35	218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6 - 39	220
G. 来宾发言.....	40 - 62	220
H. 其他事项.....	63 - 68	2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告.....	69 - 104	223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05 - 117	229
六、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18 - 136	231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37 - 180	235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81 - 196	241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 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7 - 226	244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27 - 334	247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	291 - 305	254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306 - 312	256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13 - 323	257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24 - 334	25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335 - 432	260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433 - 576	275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565 - 573	294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574 - 576	295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577 - 584	297
十四、人权与科技发展.....	585 - 610	298
十五、《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11 - 619	301
十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20 - 640	302
十七、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641 - 652	310
十八、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653 - 661	312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62 - 705	31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706 - 716	317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717 - 741	319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42 - 754	321
二十三、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义务宣言.....	755 - 767	323
二十四、儿童权利,包括:(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768 - 805	324
二十五、世界人权会议.....	806 - 810	328
二十六、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811 - 819	329
二十七、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820 - 851	330
二十八、纪念土著人民国际年	852 - 858	337
二十九、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59 - 862	338
三十、通过报告.....	863	347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 程
- 三、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第一章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人权和极端贫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

1. 核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所订的方针；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特别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13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二、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3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在介绍其最近的报告(E/CN.4/Sub.2/1992/12和Add.1)时所表达的意见，即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应停止订正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的名单，

还注意到对南非迈向民主和社会公正的进程予以监督具有极大重要性，

1. 对于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的事业作出的较大贡献，表示赞赏；

2. 向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担负就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每年提出报告的任务，报告的内容包括：
 - (a) 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采取的防止南非不同群体之间暴力的步骤；
 - (b) 为调查关于南非保安部队参与煽动暴力的指控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何解决该问题；
 - (c) 为确保所有的南非人、包括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被迁到所谓家园的南非人平等的政治参与而采取的步骤；
 - (d) 为确保所有南非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 (e) 对阻碍南非民主化的障碍的分析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和手段；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在她执行任务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19号决议,以及第六章。)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34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E/CN.4/1993/28)的报告转达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各人权组织的主席、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4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四、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2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3. 还请秘书长把本报告包括初读通过的案文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成员、关心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对初读案文(E/CN.4/1993/64附件一)提出书面评论，以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3/92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三章。)

B. 决定草案

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5日第1993/2A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委命一特别报告员执行下列任务：

- (a) 调查以色列在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他的结论，提出他的建议，直至以色列终止对那些领土的占领。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A号决议，以及第四章。)

2.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
- (b) 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金范围内,为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在柬埔寨开展的其他活动范围内保持业务存在提供适当的额外资金;
- (c) 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 (一)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护接触;
 - (二)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三)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 (四)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3.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核可:

- (a) 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向专家委员会提供足够的额外资源和人员,使它切实履行其职责;
- (b) 委员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 (c)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进行充分和确切的合作,并且为了使他能够完成任务依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就其任务区内遵守或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第一手的及时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3/7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七章。)

4.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

- (a)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具体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事件，包括派遣一个合格的专家小组，与委员会有关的专题报告员、欧洲理事会派出的代表团和任何其他代表团配合，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 (b)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以后派出的代表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见第二章A节，第1993/8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七章。)

5. 南非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见第二章A节，第1993/9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6.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 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并核可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0号决议，以及第十六章。)

7.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1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8.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

- (a) 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负责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并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 (b)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的综合报告，并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
- (c)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金；并邀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和信息处通报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典型项目。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2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载于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届会安排今后几年可以延用。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7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主席团会议期间适时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所提各项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8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1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1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b) 保证工作组第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1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12. 人权与法医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制定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事件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

关监督侵犯人权事件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亲属的团聚；

- (b) 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第1993/3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3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3.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确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6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4.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克减权利的建议;以及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数据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2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5.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3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中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并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4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请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核可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5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3日第1993/5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8号决定中要求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他的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的工作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53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1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从世界人权会议自愿基金中拨款资助发展中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世界人权会议;
- (b) 于1993年在世界人权会议后继续组织国际讲习班,在讲习班的议程中列入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建立国家机构和加强业已存在的国家机构等问题,并考虑到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召开的国家机构的会议的成果。

(见第二章A节,第1993/55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20.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该地区若干国家政府有意担任1993/1994年继续讨论区域磋商机制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的东道国,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目下实现这项活动提供方便。

(见第二章A节,第1993/57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21. 苏丹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任命一位具有国际承认地位并具有人权方面专门知识的人士担任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状况，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0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2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3. 古巴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3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4.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6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5.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为执行他的职责所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8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6.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69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7. 缅甸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3/73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8.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内提供适当的额外资源，以资助派遣人权监察员，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74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9. 关于被扣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0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建议在1994年人权活动方案的范围内召开一次关于被扣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的专家会议，并核可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派代表参加会议，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一切为成功地召开这一会议所需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80号决议，以及第二十四章。)

30.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评估格鲁吉亚政府所需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以便提供咨询服务，设法促进制定宪法和体制的问题，并向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以帮助它们在人权领域实行国际的标准。

(见第二章A节，第1993/85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3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一年，负责协助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 (b) 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
- (c) 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适当增拨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第1993/86号决议活动的资金。

(见第二章A节，第1993/86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3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作为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在总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关于技术合作的经常预算第07项下为扩大咨询服务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为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任命一个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和技术合作方面具备广泛经验的五名人士组成，就自愿基金的经营和运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见第二章A节，第1993/87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33.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他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评审政府根据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3/88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34. 萨尔瓦多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授权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导有关人权委员会第1993/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见第二章A节,第1993/93号决议,以及第三章。)

35.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二年,以便必要时任命如何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使他更好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3/95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3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6号决议,回顾理事会本身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批准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可在常会以外的时间举行特别会议,意识到人权委员会需要以最为迅速的方式处理紧迫严重的人权情况,承认有必要订明一旦要求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时须遵守的程序,决定如下: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应为按照其第1990/48号决议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附 件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1. 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都可要求秘书长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这样的要求,连同其理由,应提交给日内瓦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 对这类要求的审议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助理秘书长应立即以现有最迅速的通信方式将要求，连同所给的理由，转给委员会的成员国，并询问它们是否支持这一要求；
 - (b) 委员会成员国应在从助理秘书长发出文函之日起四个联合国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表示它们对这一要求的意见；
 - (c) 委员会成员国的答复必须迟于第四日日内瓦时间下午 6 时送达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办公室；
 - (d) 助理秘书长应适时地告知委员会成员国征询意见的结果，如果多数成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 1990/48 号决议表示支持在上述第2段(c)所指的时限内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则助理秘书长应将特别会议的开会日期通知各成员国；
 - (e) 特别会议应在上述第2段(c)所指的时限之后第四到第六个联合国工作日之间召开。
3. 委员会成员国在考虑举行特别会议是否适宜时，可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是否正在举行常会，和是否正在处理或很可能处理有关事项；
4. 特别会议的会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三日。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为这种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
6. 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可和常会一样作出决定。
7. 如果委员会在举行特别会议时要求提交关于所审议事项的报告，则该报告，连同有关国家提供的任何资料，应由助理秘书长迅即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8. 上述第7段所指的报告和资料如果没有经委员会为此问题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审议，则应由委员会下届常会、或大会的下届常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以先召开者为准。

(见第二章A节，第1993/96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37.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

委员会决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并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

- (a)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讨论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3号决定，以及第七章。)

3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4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进行其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4号决定，以及第七章。)

3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5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决定，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为他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提供经费。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5号决定，以及第十九章。)

40.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0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6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中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进行他们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6号决定，以及第十章。)

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7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继续他的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应载有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并核可小组委员会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编写最后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7号决定，以及第十章。)

42. 人权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4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

- (a) 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科森提尼女士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

-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际法律和实践的资料和分析;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在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方面所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4号决定,以及第十四章。)

4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2日第1993/116号决定,决定批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限度内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其五十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绝对必要时才举行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6号决定,以及第三章。)

第二章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3/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 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70F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下了定义,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不允许,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A/47/509),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不予接待表示痛惜,

在审议特别委员会上述报告之后,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要求以

色列结束此种占领的决议，公然持续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深表震惊，

重申委员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2年2月14日第1992/1号决议，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2.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必须被允许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断定占领国以色列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领取以色列身份证，强行并吞、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改变水资源，抵制其农产品；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以歪曲历史事实和占领为目的对学术机构实行定居计划和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第4段中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9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3/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5月25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和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谴责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之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持续发生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的事件,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没收房屋,掠夺属于个人或私人集体的财产,实行集体惩

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加以任意和行政拘留，没收包括银行帐户在内的居民财产，没收土地，防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他学校，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遵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以一切手段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以来为正当地抵抗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勇敢起义正表明了这一信念；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决定委派一特别报告员执行下列任务：

(a) 调查以色列在 1967年 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他的结论，提出他的建议，直至以色列终止对这些领土的占领；

5. 呼吁以色列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便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7.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8.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16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的谴责,特别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6年12月8日第592(1986)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9(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之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必须遵守其规定的决议,

并回顾国际红十字会议关于《日内瓦公约》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决定,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谴责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拒绝在被占领领土施行这些规定的声明,

注意到《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极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5/149)证实了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强迫以色列遵守第799(1992)号决议并付诸实行,

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此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公约》,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一切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的规定向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还促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按

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要求其中提及的实况调查团调查本决议提到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集中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人施行酷刑罪行的政策,以及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有意识地持续无视《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第49条,继续推行将巴勒斯坦公民递解出境、赶出家园的政策,于1992年12月17日驱赶了400多名等巴勒斯坦公民,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9)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不要再奉行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政策;

5. 呼吁以色列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时,允许1967年以来所有被驱逐者不受拖延地返回其家园;

6.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票对1票、19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1993/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和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决议，其中特别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开辟定居点为非法，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大规模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可能改变被占领土地的地貌和人口构成，

考虑到需创造稳定的环境，使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之后的谈判过程取得进展，

确信以色列停止实行定居政策将是对创造这种环境作出的有意义的贡献，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1991/3号和1992/3号诸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6票对1票通过。见第四章。)

1993/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各项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确认，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两项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 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

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特别回顾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从1976年至1992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国际盟约和文书各项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肯定和承认这些权利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顽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

回顾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一国以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军事占领，构成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未得到公正解决，而这一问题是自1948年以来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严重关注有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鼓励和支持以色列推行其基于侵略、扩张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通过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和使犹太移民在定居点定居而使被占领领土犹太化的政策，

确认将有组织的犹太人移民的方向定为以色列，是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政策的支持，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障碍，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包括撤出耶路撒冷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作最为广泛的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国外

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3/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体现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宗旨与原则,以及有必要严谨尊重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加以发扬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被用于从事违反上述原则的活动,

对利用雇佣军为非作歹危害国家宪政秩序的非国际活动持续不已感到震惊,

关注雇佣军活动日增在世界许多地区尤其是非洲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严重关注南部非洲区域和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人命、财产的损失和对经济产生的不利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5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其能够就利用雇佣军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18),尤其是其中对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通过以来雇佣军活动有增无已所表示的关切,

1. 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
2.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雇佣军使用它们领土的任何部分以颠覆任何主权国家;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早日采取这一行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任何地方发生有关使用雇佣军情事的进一步发展。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3/6.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的原则,忆及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2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该项作用和
责任在过渡时期之后仍将继续,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和不会
再次出现过去的政策和作法,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订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包括
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注意到1993年5月23-25日在柬埔寨举行选举的决定,和随之在选举后三个月,结
束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任务,

欢迎柬埔寨于1992年4月20日签署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和该国于1992年9月20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
书,

注意到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报
告中所载的摘要和建议(E/CN.4/1993/19/Add.1),

欢迎建立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它要求在联合国与活跃在人权领域里
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密切配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19);

2.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
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业务存在,以便: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 (b) 根据请求, 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 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3.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资金紧张;
4. 要求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金范围内, 为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在柬埔寨开展的其他活动范围内保持业务存在提供必要的额外资金;
5.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为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捐款;
6.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护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 (d)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中确定的各项计划和任务;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知照新选出的柬埔寨政府, 并征求它的同意和合作, 以方便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他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3/7.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原则: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

定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在保护、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者方面的国际合作原则),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四份报告(E/CN.4/1992/S-1/9,E/CN.4/1992/S-1/10,A/47/666 - S/24809和E/CN.4/1993/50),

严重关注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民的惨痛境遇以及原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塞尔维亚控制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仍在发生严重、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事件,

深切关注塞尔维亚,特别是科索沃、以及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

惊悉:自本委员会于199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召开特别届会审议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以来,局势每况愈下,

记得它曾严重关注仍在发生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原南斯拉夫境内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起因,主要受害者是几乎要被灭绝的穆斯林居民,

忆及其第1992/S-2/1号决议曾促请各国审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种族灭绝,并且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7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述明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对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深感不安,

赞赏地注意到依据第1990/S-1/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在出差任务中一度或数度陪伴特别报告员的关于国内失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忆及原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两主席持续努力就原南斯拉夫的冲突达成确切的公正、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1. 赞许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他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近期报告;

2. 重申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通过谈判谋求和平解决方法,并促请在和平过程使有关人权事项取得适当的优

先地位；

3. 愉快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积极人权情况的看法；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看法；

5. 严重关注：塞尔维亚和原南斯拉夫其他地区极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日增以及思想灌输和信息误导激起了民族和宗教仇恨的情况；

6. 要求一切当事方立即将原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营地、监狱和其他拘禁处所的位置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且立即允许、不妨碍和持续容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各代表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进入上述拘禁处所；

7.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在原南斯拉夫境内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一切人员，并且立即关闭所有不符合及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拘留营，

8. 最强烈地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方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塞尔维亚族控制下之地区的领导人、塞尔维亚警备部队司令员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及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此类侵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E/CN.4/1993/50，第261段)中总结指出：随着冲突的延续，其他当事方也犯下了越来越多的暴力事件；

10. 具体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作为种族清洗行径的组成部分应受严责的行为，包括强行迁移居民、攻击非武装目标、即决处决、任意拘禁平民、有计划进行的强奸行为和切断平民中心粮食及其他必需品供应的做法，促请国际社会运用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内自己宣称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力，以便立即制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根本原则的种族清洗行径并且扭转这种行径的后果；

11. 再度强调：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种族清洗的其他受害者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在威迫下强行转移财产的行为和其他行为均属无效；

12.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狂轰滥炸、对非作战人员的一贯恐怖和杀害行为、摧毁重要的服务设施、围困城市、各方利用武装部队袭击平民百姓和救济行动的实施，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武装方面；

13. 具体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蓄意妨碍输送平民为了维持生存所需粮食和医疗必需品的做法，并且要求冲突各方确保他们所控制的人员停止干涉人道主义用品的输送行为；

14. 具体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蓄意谋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哈基亚·图拉伊利茨副总理；

15. 又谴责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因而打死打伤联合国人员的行为，联合国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向克罗地亚境内受联合国保护区的平民提供保护并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输送人道主义援助；

16. 还谴责对平民和被拘禁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酷刑、截肢和强奸；

17. 要求原南斯拉夫各当局立即按照国际确认的正当程序原则采取适当措施，抓获并惩治从事或授权从事上述行为的罪犯，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按照他们依有关国际文书应有的义务确保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8. 申明从事或授权从事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人员应为这类罪行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按照国际确认的正当程序原则使其受到法律制裁；

19.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接到通知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持续向他提供他们所拥有的关于原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一切精确的资料；

20. 赞扬已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恰当资料的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组织，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专家委员会持续提供他们所拥有的一切相关的精确资料；

21. 欢迎专家委员会展开工作，研究和分析在原南斯拉夫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包括对万人坑和据报发生过大规模屠杀进行现场调查；

22. 请秘书长立即向专家委员会提供足够的额外资源和人员，使它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并促请各国为了使专家委员会持续工作向它提供适当的资源、人员和协助；

23.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应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控告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应负有责任的人士，并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建议该法庭也应确定所犯罪行是否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范围之内；

24.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塞尔维亚，特别是科索沃人权情况恶化的情势，并且谴责在那儿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其中包括：

-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施加酷刑、在拘留期间施加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

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

- (b) 采取主要针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歧视性措施解雇阿尔巴尼亚族官员,在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专业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塞族管理的学校系统,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高中和大学;
-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并采取歧视性措施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25.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认为在科索沃保护人权的最佳手段是恢复科索沃自治,以斯对原南斯拉夫的局势采取通盘的政治解决办法;

26.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骚扰人身、诱拐、烧屋、无证搜索、没收财产和其他旨在改变民族结构使其有利于塞尔维亚族的做法;

27. 确认许多塞尔维亚族人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28. 促请塞尔维亚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以完全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解决争端,要求塞尔维亚当局避免使用武力和进行种族清洗,彻底尊重塞尔维亚境内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权利,以防止冲突扩散到原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

29.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成立一个同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及其长期使节团进行协调的联合国观察员团,尽早加以部署,以调查并报道据称发生在科索沃、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侵犯人权事件;

30. 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所载少数民族不能取得国籍以及政府严格控制电台和电视台的情事;

3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前三次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有许多未能得到实施,促请一切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认真地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和本次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特别是:

- (a) 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困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死亡;
- (b) 建议为了保护流离失所者建立安全区,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决不能默认为种族净化所造成的人口变迁;

- (c) 建议实施为妇女和儿童恢复战争创伤方案，对在原南斯拉夫被强奸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照护，并由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进行协调，以支助在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 (d) 建议联合国保护部队在保护平民人权免受侵犯方面发挥作用；
- (e) 要求对逃避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难民提供更慷慨的国际援助；
- (f) 建议对向原南斯拉夫境内居民提供客观资料的独立团体的倡议给予更多的支助和援助
- (g) 建议设立自愿基金，为协助重建原南斯拉夫被破坏的村庄和城市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32.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请他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塞尔维亚和原南斯拉夫其他地区执行他认为必需的任务并且在适当时候就方面和委员会有关原南斯拉夫的一切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33. 促请各方为确定原南斯拉夫境内数千失踪者的下落进行合作，为此透露并交换资料 and 文件，以期最终找到这些人以缓解其亲属的痛苦，请特别报告员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为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问题拟订一个机制方案；

3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确切的合作，并且为了使他能够完成任务依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就其任务区内遵守或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第一手的及时的报告；

35.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问题。

1993年2月23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七章。)

1993/8.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公约《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合作原则”，

惊骇地得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原南斯拉夫，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有组织地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的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极端的残暴行为，

确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作战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行的种族净化政策；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的种族净化政策是一种形式的种族灭绝，

欢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及时派遣专家组前往原南斯拉夫，调查有关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并欢迎欧洲理事会的主动行动--及时派遣由Dame Anne Warburton 率领的代表团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妇女的境遇，和代表团的报告(E/CN.4/1993/9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派遣的专家组的调查结果(E/CN.4/1993/50，附件2)和欧洲理事会所派代表团的调查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强奸和蹂躏的受害人提供支持和减轻她们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暴行，这些暴行据情况判断已构成战争罪，

2. 表示愤怒：有组织的强奸被用来作为一种对付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塞尔维亚军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种族净化政策的手段，及将强奸用来作为在克罗地亚推行种族净化的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它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公约《附加议定书》，并立即采取行动，根据他们在这些文书下的义务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敦促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

劣行径，

5. 重申犯有或授权进行危害人类罪和其他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为之负责；

6. 促请联合国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根据国际公认的政当程序的原则，将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些国际滔天罪行的所有人依法给予惩处；

7.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了第808(1993)号决议，决定应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控告对原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负有责任的人士；

8. 赞许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最新报告(E/CN.4/1993/50)，其中载有专家小组关于在那里妇女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报告；

9. 促请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之害的人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利其身心康复；

1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具体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事件，包括派遣一个合格的专家小组，与委员会有关的专题报告员、欧洲理事会派出的代表团和任何其他代表团配合，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以后派出的代表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2. 并请求秘书长在不迟于1993年6月30日前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的报告。

13.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问题。

1993年2月23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七章。)

1993/9.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1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规定有必要得到充分执行，

忆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2)、秘书长关于上述《宣言》执行进度的第二份报告(A/45/1052)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南非的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报告(A/46/648)和关于为消灭种族隔离制而采取一致的切实措施的报告(A/46/499)，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E/CN.4/1993/14)，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用和平手段彻底消灭种族隔离，

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废除了若干主要的种族隔离法以及修改了安全立法，在创造气氛、便利自由进行政治活动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重大的障碍，

又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设法改变种族教育制度，许多障碍仍然继续存在，

严重关注到暴力不断发生，威胁到通过谈判、建立一个团结、非种族的民主南非的和平变革进程，

强调有必要加强巩固南非签订的“全国和平协议”下建立的机制，并强调各方有必要进行合作，反对暴力，施行约束，

欢迎国际社会更多注意南非的暴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都派了观察员到南非，促进“全国和平协议”的宗旨，

深切关注军事情报人员被发现从事地下非法活动，以便颠覆参与南非和平变革的主要一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南非当局所签订允许难民和流亡者自愿遣返的协定在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所谓“家园”仍处于南非的法律、政治和行政构架之外，

对《国内治安法》尽管被修改、在法律上仍然可能有人不受指控而被拘留，感到关切，

对有报导提出证据，显示仍有南非儿童受到任意拘留和非人道待遇，也感到关切，

对南非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以及对种族隔离给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多年累月造成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

欢迎南非政府同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设法拟订一个非种族的民主宪法的方式；

1.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赞扬工作组编写报告的积极态度；
2.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以和平方式消灭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重申他们有权建立一个与国际人权法相符的非种族的民主制度；
3. 还重申国际一致反对种族隔离，支持消灭种族隔离、协助建立非种族的民主南非的和平斗争；
4. 呼吁南非当局有效地负起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制止暴力，起诉犯罪者，保护所有公民，不论其属于何种政治党派；
5. 还呼吁各方不要从事新的暴力行为；
6.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充分执行防止公共暴力和恐吓调查委员会(即戈德斯通委员会)的建议，同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对保安部队和其他武装单位的活动和行动作出进一步的调查；
7. 赞扬秘书长针对他报告(S/24389)中指出的问题领域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协助加强在“全国和平协议”下建立的结构，包括部署联合国南非观察员，敦促他们继续正视秘书长报告中指出属于联合国权限内的所有问题领域；
8.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在南非部署观察员；
9. 呼吁南非政府遵照1989年《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以及有关执行《宣言》的其他协议的条例，释放所有尚在狱中、包括死囚室中的政治犯；
10. 敦促南非政府无限制地允许所有政治流亡者和难民安全返回；
11.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使南非难民和流亡者安全地、有尊严地返回和融进南非社会；
12. 还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加强它们的作用，使援助能送达种族隔离制的受害者，并监测南非的人权情况；
13. 祝贺南非内外所有反种族隔离的团体和个人为拆除种族隔离承担了义务，作出了积极贡献；
14. 再度吁请南非政府加速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家园”制度，将它们重新纳入南非；
15. 敦促南非政府同谈判各方协商，认真、急迫地正视无土地的问题以及极不平等的土地所有制，以便在南非创造持久稳定的气氛；
16. 敦促南非政府废除余下的歧视性种族隔离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纠正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不拖延地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

利领域付诸实施；

17. 进一步敦促南非当局考虑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从而推进种族隔离的拆除；

18. 重申对南非儿童被任意拘留和受到非人道待遇的事例报道深感关切；

19. 要求南非当局充分尊重《监狱法》第29条，防止南非儿童受到非人道待遇，保障他们基本的、合法的迁徙自由、结社自由、受教育的自由；

20. 呼吁以非种族教育制度取代目前的种族教育制度；

21. 呼吁国际社会纠正南非体育界继续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现象，协助南非各代表性的反种族隔离体育组织所赞助的非种族体育机构；

22. 敦促各方不要拖延，在广泛的基础上恢复谈判过渡安排和基本原则，发起进程，以求议定新的、民主的非种族宪法，让它迅速生效；

23. 呼吁国际社会响应南非的积极发展，例如各方议定过渡安排，议定新的、非种族的民主宪法，酌情分阶段地施行适当措施，支持南非当前脆弱的、关键的转变进程；

24.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彻底遵守对南非强制性的武器禁运，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继续切实监督禁运措施的执行；

25.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和平进程，以及动员额外资源，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帮助它们在遭受多年不稳定之后重建其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国内外流离失所者得以恢复正常生活；

26. 呼吁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A号决议，在秘书长指导下适当时响应南非过渡时期变化的形势所产生的需要；

27. 决定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该小组由下列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Leliel Miduin Balanda先生(扎伊尔)、Armando Entralgo先生(古巴)、Felix Ermacora先生(奥地利)、Elly Elikunda E. mtang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Zoran Pajic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Mulda Govinda Reddy先生(印度)；

28. 要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他调查机构和监测机构合作，继续审查南非境内有关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包括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报道以及对工会权利的侵犯；

29. 并要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0. 进一步要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简要初步报告；

31.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南非，向个人和各组织收集材料，以便查明南非人权情况，例如：

- (a) 保证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自由和秘密地查访任何个人、组织、犯人或前犯人、被拘留者或前被拘留者；
- (b) 南非政府坚定承担义务，对提供证据的任何人或组织给予豁免，不因此而受任何政府行动的干预。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3/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7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0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4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1号决议；

忆及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11号、1988年2月29日第1988/14号、1989年2月23日第1989/8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2号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0号决议，

还忆及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呼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交其首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交其定期报告，

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犯人权，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观点，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延续了种族隔离罪行，

重申坚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南非人民消灭种族隔离，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0号决议谴责某些跨国公司无

视联合国各决议和国际公众舆论，继续与南非少数人政府合作，在许多情况下此种合作也违背了其本国所采取的措施，

重申坚信普遍地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对于发挥其效力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的罪行，

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机制，特别是通过建立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3/54)，特别是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1991/12号决议所作的工作；
3. 赞扬《公约》缔约国中已提交其定期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吁请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尽快提交报告；
4.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缔约国响应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第1991/10号决议所提交的意见和资料；
5. 敦促至今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那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对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6. 再次建议《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充分考虑三人小组1978年制订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E/CN.4/1286，附件)；
7. 再次建议缔约国在三人小组审查该国的报告时派代表出席会议；
8. 呼吁其跨国公司在南非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中止其与南非的交易；
9. 吁请缔约国加强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所作出的决定，以便根据《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防止、禁止并惩罚种族隔离罪行；
10. 吁请所有《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在其立法中载入有关“种族隔离罪行”的规定；
11. 敦促恢复真诚而基础广阔的谈判，有利于民主和外种族的南非；
1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加紧活动，通过谴责南非政府所犯下的罪行提高公众的认识从而增加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13. 请国际社会敦促南非政府废除剩余的种族隔离法律，引进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改正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14.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渠道散发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

料,以便促进进一步加入《公约》,并考虑起草可用以指导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示范法规;

15. 请三人小组应每两年继续开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16. 请秘书长继续向三人小组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以30票对零票、21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五章。)

1993/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

物,销售品编号 E.83.XIV.4及更正),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和业务方面的《行动纲领》,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认定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并铭记南非已采取措施,废除或修改过去作为种族隔离支柱的主要法律,朝向建立一个民主、非种族和团结的南非作出了进展,

深信有必要采取持续的国际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南非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认识到加强某些必要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及时采取适当步骤,在1993年开始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7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最优先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第三个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提出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55),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

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校正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和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注意到并赞扬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7. 并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鉴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能很快生效，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为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示范立法草案，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份案文；

1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设计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1992-1993年期间排定的大部分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3.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4.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1990-1993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

15.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6.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nd 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报告(A/47/432)；
18. 建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中进行诸如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活动，并在十年中期进行审查；
19. 请秘书长在编写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时最优先注意旨在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20.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传》中宣布的准则，鼓励在南非作出进一步的积极变革，为此可对南非保持有效且持续的国际压力；
21. 建议将因缺乏充分资源而未执行的1992-1993年期间排定活动，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其他拟议活动一起，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并给予最优先的注意；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附 件

建议应列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中的活动

—

1. 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A/47/432)第19-46段中提出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行动纲领草案”组成部分，委员会建议

纲领的组成部分如下：

“19. 建议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所通过的目标和目的，并载在大会第3057(XVIII)号决议的附件：

‘行动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清、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0. 在建议《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时，已考虑到现有全球经济状况使得许多会员国减缩预算，因此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行动方案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立场。秘书长还顾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下列组成部分视为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必须付诸行动。

“A. 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行动

“21. 最近南非显示出变化，尤其废除例如《集团区法》、《土地区法》和《人口登记法》等种族隔离的法律支柱。虽然有理由希望南非正在走向国际社会的主流，但过渡期间会很艰难而危险。各政党和种族集团之间剧烈的政治竞争已造成流血。

“22. 将需要采取行动，以改正南非种族隔离的后果。种族隔离政策导致使用国家权力来增加种族集团之间的不平等。处理种族歧视的人权机关的知识和经验在促进平等方面可起着重大作用。

“23. 大会似可审查在过渡期间监督种族隔离的最佳办法，创立一个机制协助有关各方和提供意见，以便不仅法律上，而且实际上消除这种可恶制度。应提到安全理事会第765(1992)号决议，促使南非当局有效制止暴力，并依法惩处暴力分子。

“24. 大会似可继续审查联合国机关，例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三人小组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进行的有关工作。

“25. 人权事务中心在过渡时期和之后可向南非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可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合作举办一系列种族隔离研讨会，包括

以下：

- “ (a) 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办种族隔离和儿童研讨会；
- “ (b) 同国际劳工组织合办种族隔离和工人权利研讨会；
- “ (c) 同世界卫生组织合办种族隔离和公共卫生研讨会；
- “ (d) 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办种族隔离、教育、文化研讨会；
- “ (e) 为建立南非无种族社会的肯定行动研讨会。

“26. 在宣布第三个十年后可立即于1994年召开机构间会议，以规划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B. 在国际一级的行动

“27. 在经社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讨论“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情绪的新表现形式表示关切。

“28. 荒诞的种族信念可以公开形式表现出来，种族隔离就是鲜明例子，或者不明显地表现出来，例如一些就业、住房、移民和避难政策，对因人种或民族而被区分的人有最不利的影响。人们普遍认识到影响少数民族、种族团体、移民工人、土著、吉卜赛人、移民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表现形式。

“29.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由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任何方案一部分采取的国际行动应针对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各国确立了标准，应抓紧所有机会，以确保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30. 大会应考虑更有效的行动，以确保所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义务和财务义务。可监督和改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办法是请委员会专家成员编制关于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时遭遇的障碍和建议补救措施的报告。

“31. 大会似可建议举办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应邀请委员会的小组监督这些会议。建议以下主题，供研讨会讨论：

- “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研讨会。研讨会还评价种族主义受害者可援用的国家立法及求助程序的效率；
- “ (b) 根绝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行为研讨会，包括禁止与此种煽动有

关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 “ (c) 法庭面前和机构方面的待遇平等权利研讨会，包括规定赔偿歧视所致损害；
- “ (d) 种族不平等代代相传问题研讨会，特别要注意移徙工人子女的情况以及新分隔形式的出现；
- “ (e)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合作研讨会，包括国家之间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及区域机构、联合国机构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申诉；
- “ (f) 制定国家法律向影响种族团体、移民工人和难民(在欧洲和北美洲)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研讨会；
- “ (g) 多种族社会在社会经济过渡期间(东欧、非洲和亚洲)由种族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讲习班；
- “ (h) 为来自已具有和没有禁止种族歧视国家法律的国家的国民举办这种法律培训班；
- “ (i) 种族特点、建国和人权区域研讨会，这还可为增进对当前种族冲突成因的认识提供机会，与会者可寻求消除冲突的方式和方法。

“32. 大会似可建议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采取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可进行的具体活动，以便每年3月21日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应当寻求艺术家、宗教领导人、工会、企业及正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邪恶。

“33. 大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新闻部合作可支持举办一次宣传工具声讨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作用研讨会。

“34. 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可探讨是否能够举办一次工会在反对就业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上的作用研讨会。

“35. 大会可考虑请教科文组织加速编写设计教材和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在中、小学级的活动。

“36. 大会似可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 “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非歧视的目的；
- “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认识到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案文的原则及基本内容，并且知道怎样应付来自不同社区的儿童之间关系的问题；
- “ (c) 在幼年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极权主义政权的

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及种族灭绝罪行;

“(d) 保证课程及课本反映反种族主义原则,并提倡文化间教育。

“C.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37.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不妨探讨下列问题:是否有任何成功的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国家样板可以向各国建议,例如作为教育儿童的典型,或克服对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等等的种族主义的平等原则?是否有任何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的肯定行动纲领以纠正对特定群组的歧视?”

“38. 大会不妨要求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这样做。这些立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 大会可要求各会员国审查本国打击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抓紧各种机会,消除不同群组之间的隔阂,特别是执行在打击种族歧视和恐外症面证明是成功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40. 大会可建议各会员国鼓励少数群组和社区的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种族和文化少数群组制作的或与这些群组合作编制的广播节目的次数。如传媒的多文化活动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恐外症,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41. 大会不妨要求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可以在自己的区域鼓动舆论,反对针对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民族群组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毒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要求各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案文。

“D. 基本的调查研究”

“42. 联合国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长期成活力将部分取决于对种族主义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形式的不断研究。大会不妨审查编写关于种族主义的研究的重要性。应予研究的一些方面如下:

“(a) “研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况。这种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 “ (b) 在多种族社会同化或保存文化特征的情况;
- “ (c) 研究各项政治权利,包括不同种族群组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及其在政府部门的代表权;
- “ (d) 研究各项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 “ (e) 研究打击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各项原则的教育措施;
- “ (f)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 “ (g) 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机制。

“E. 协调和报告

“43. 不妨回顾,大会在宣布第二个十年的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似可考虑采取下列步骤,以便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投入:

- “ (a) 大会不妨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同第三个十年有关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 “ (b) 应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的各项活动的具体资料,这些资料应载于一份综述所有规定的活动的全面性年度报告内。这样做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 “ (c) 不妨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研讨会的报告,审查有关‘十年’的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和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F. 定期的全系统协商

“44.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将在年度基础上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有关‘十年’的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将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的方案的协调和合作。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将同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加强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这些会议可有助于非政府组织倡议、制

订和提出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46. 如大会核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拟议内容,秘书长将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每两年提出一次,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开始。”

二

2.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3/55)第15段载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提议题。委员会也建议将这些议题列入规划:

“15. 委员会还审议了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问题,并为此审查了一份由一位成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内载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的10个议题。委员会要求把该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作为审议可能要发起的第三个十年活动规划的基础。所提的议题如下:

“1. 根绝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行为,包括禁止与此种煽动有关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2. 法庭面前和机构方面的待遇平等权,包括规定赔偿歧视所致损害;

“3. 政治权利,包括各种族群体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及其在政府部门的代表权;

“4. 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见解和结社自由;

“5. 经济权利,包括工作权利、加入工会的权利和住房权;

“6.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卫生保健和教育;

“7. 与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教育措施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8. 保护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这方面可包括审议土著人民的地位;

“9. 种族不平等代代相传问题,特别要注意移徙工人子女的情况以及新的分隔形式的出现;

“10. 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合作,包括国家之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督机构的申诉。”

三

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也可列入以下议题:
宗教上的不容异己;
仇外情绪;
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993/1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铭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人的所有权利,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一),

还铭记世界银行1991年12月《1991-1992年世界债务表》(第一卷)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居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4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和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表示赞赏；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缓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意义；

3. 重申任何债务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应当是负债的发展中国家达到足以它们能够满足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的增长水平；

4.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5.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后就债务危机和调整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和前景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2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3/13. 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都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灭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一切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极端贫困及其原因,包括与发展有关的原因,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

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传达其经验和想法,以助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实及其根源以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以及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1年2月22日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第1991/12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人权和赤贫》的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并强调有必要按照最贫困者的经验和想法,深入全面研究赤贫现象,

最后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题为《接触最贫困者》的第1991/6号决定,其中它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更彻底地了解最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的境况、其生活条件以及促进他们参与的先决条件,这将更易于接触这一群体,特别是儿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述及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

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条件特别困难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还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规定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尤其是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资料编写的报告《人权和极端贫困》(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

在这一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1. 重申极端贫穷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3.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4. 还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的情况,以求促进其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权利,特别应在对儿童经济剥削的辩论中进行这项审议;

5. 回顾到为了确保对所有的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贫困者的条件,并参照最贫困者本人和同他们合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审议;

6. 赞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 负责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所订的方针,

7.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实现行使这些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期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可有效传达其经验和想法并成为实现人权的伙伴的条件;
- (d) 确保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同他们合作者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 审查是否有可能举办一次研讨会, 其目的是深入审议“贫困与剥夺人权”这一主题, 并就此提出建议;

9. 请各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并将其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10. 欢迎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中决定将每年10月17日订为《消除贫困国际日》;

1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日时对最贫困者的情况给予必要的注意, 他们必须做为当日的焦点, 要考虑到1987年10月17日以来世界各地就“拒绝极端贫困”这一主题所举办的活动, 并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12. 请秘书长在安排国际日的方案时, 考虑到极端贫困和充分实现人权的关系, 在这方面, 希望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中均充分参加这些活动;

13. 请秘书长就所有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一。)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3/1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成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这些权利的执行和促进以及这些权利的实现的实现的问题，尚未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获得充分注意，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在国际在自愿基础上的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冲击、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强调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之《林堡原则》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

切需要采取更加严密和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

1.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作的贡献，不断地推动《盟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
2.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
3. 还鼓励各缔约国尽到它们的报告义务，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它们定期报告的编写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4. 欢迎委员会决定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并对过期甚久未缴报告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5.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采纳一般性评论，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适当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1991年)(E/1992/23,附件三)，在这框架内重申对人权和非歧视原则的重视；
6. 认识到重要的是保证对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在这个框架内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1992/15)；
7. 请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并根据一般性评论3(1990)(E/1991/23,附件三)，考虑针对各国确定一些具体的水准基点，据以实施最起码的核心义务，确保每一权利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8.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下组织一个专家研讨会，专门讨论用适当指标去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的成就，此一研讨会由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已于1993年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
9. 认识到有必要使用指标作为一种手段来衡量和评估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在这框架内强调有必要保证搜集适当的分项开列的数据；
10.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人权委员会、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1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12. 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政策和发展方案中列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

施,为此目的把上述盟约作为基础;

1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对《盟约》的某特定权利或条文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更深入地理解《盟约》的有关问题,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参加文化生活之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E/1993/22,第七章);

14.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表示的支持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也支持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

15.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所提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16. 请秘书长保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为分发特别报告员各项进度报告,即保证以单一文件印发这些报告;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鼓励前者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8.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9. 还请秘书长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所提结论和适当指标问题研讨会所进行的讨论,就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拟订基本政策准则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

20.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审议能否研究收入分配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一课题;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援助,便利它们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拟订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

22. 请秘书长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2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盟约》第22条的规定,并考虑到一般性评论2(1990)(E/1990/23,附件三),阐明如何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逐步执行《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作出贡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3/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4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7日 第46/113号决议,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包罗甚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3/69),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

欢迎最近有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各项盟约,使各项盟约的缔约国总数大大增加,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责任,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履行其职能,可发挥十分重要作用,因而这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盟约;

4. 再度请尚未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

明的《盟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

5.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6. 建议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对于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所作出的保留，以确定这些保留是否应予维持；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也应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为改进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条款的一般性评论而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缔约国在委员会提出要求的任何时候按时履行在国际人权盟约之下承担的报告义务；

12. 还吁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地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这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在各项任择议定书下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包括说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项目。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3/1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筹措足够经费,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不断增多的积压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自1988年以来举行的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得到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的赞同,

尤其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

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5/636,附件和 A/47/628,附件),

回顾独立专家就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性做法而编写的研究报告(A/44/668,附件),并意识到需要更新这一研究报告,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电子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监测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见E/CN.4/1990/39,附件),并请秘书长优先建立一个电子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改进条约机构行使职责的效率与效能,

欢迎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修改,以便根据这些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所用资金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

注意到在这些修改生效之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三分之二缔约国必须向公约的保存人即秘书长书面通知说它们接受修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所有人权机构提供全部资金在财政、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后果的报告(A/46/650和A/47/518),

1. 欢迎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秘书长:

- (a) 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经费;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按已定时间表举行会谈,直至修正案生效。

2. 又欢迎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请求,采取适当步骤,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金内,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3. 促请各缔约国将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案的意见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同意由经常预算为两个委员会拨款;

4. 请秘书长确保这些财务措施的尽快执行；
5.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6. 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该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认真审议，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次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增订独立专家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于1993年6月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8.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9. 再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它们在有关人权文书下的财政义务；
1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1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12. 重申确信在制定标准时应尽一切努力尽量使标准一致化，任何新的标准都应充分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阐明的各种因素；
13.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电子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开办拟议中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14. 还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各缔约国最近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关于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能送到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1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情况汇报手册》得以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并充分注意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次会议对《手册》提出的建议(A/47/628, 附件, 第59段)；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

行使职责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3/17.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1992年2月28日第1992/18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秘书长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开始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 Sahabzada Yaqub-Khan 先生于1992年3月23日被任命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次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A/47/23 (Part V),第九章),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7/506),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为通过执行其解决计划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

(1990)和690(1991)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4. 赞同1992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04)的内容，其中安理会各成员认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停火规定，不能有危害解决计划的任何挑衅行为，并希望双方与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使他们在执行计划时能迅速取得进展，并希望双方作出非常努力，使计划得以成功；

5. 回顾大会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当前的全民投票进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2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3/18.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4日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S-16/1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以及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 A号和1991年12月13日第46/79 A号决议，后两项决议也是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满意地注意到《宣言》订定的建立新的宪法秩序的各项基本原则在南非正得到广泛接受，

铭记其自1977年来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1年3月1日第1991/17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召开的第二十七届常会的有关决定(见A/46/390,附件二)，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91年8

月20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1991/1号决议，

坚信向南非少数人政权提供援助、特别是军事援助仍是使该国种族隔离得以延续的最有效手段，

认识到根据《宣言》的设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遵行《宣言》所载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hmed Khalifa 先生在提出他的增订报告 (E/CN.4/Sub.2/1992/12 和 Add.1) 时指出，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继续订正报告增编中所载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名单已失去原本要发挥的作用，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表示赞赏；
2.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人权和经济及社会权利；
3. 谴责向南非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提供的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对南非人民和毗邻国家的敌对行动；
4.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施加压力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呼吁它们继续努力，迫使南非当局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5. 要求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停止与南非进行军事合作，停止向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援助，尤其是停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6.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及毗邻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恢复遭受多年颠覆影响的经济；
7.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在就过渡安排、起草及通过新宪法和举行选举的方式达成协议之前，继续对南非适度地施加适当的压力，以便不可逆转地过渡到一个统一的无种族主义的民主南非；
8. 呼吁国际社会、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流亡者以及被释放的政治犯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9. 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提供物资、财政和其它方面的捐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利等领域；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履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活动得到协调，并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和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所有导致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11. 也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还请秘书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并提供给各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93年2月26日

第4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对12票、9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93/19.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3年2月26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3/20.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2/4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和1990/2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体制化的形式，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和

排他理论,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有国际社会到目前为止已经作出了努力,两个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千百万人仍然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有着根本的差异:一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一种体制化的政策,例如种族隔离,或是主张种族优越或种族排外的官方教条的结果,另一方面,在许多社会的一些地区由于个别人或团体而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现象,

还意识到:由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态度所诱发的罪行得不到惩罚的现象的确会削弱法治,并且势必鼓励上述罪行再度发生,

关注: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尽管做了一切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由它们引起的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此等现象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

还关注:世界上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上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

注意到许多社会一些地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日益严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但确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何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尤其因为经济资源产生的矛盾而加剧,因而只有将经济、立法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彻底予以消除,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方面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第三个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十年开始,作为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的方法,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据报发生在世界上任何地区可归因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严重事件深感忧虑;

2. 建议大会适时采取适当措施,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与种族主义和种族

歧视进行斗争十年；

3.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与主要施加于弱势群体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

4. 确认在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中,亟须在国家一级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罚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5. 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展发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6.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作出的努力；

7. 认识到为直接帮助弱势群体加强他们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参与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为切实遏制种族主义和消除种族歧视采取直接措施并制订强而有力的政策；

10. 决定具体参酌当前趋势以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并请该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就此事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1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6。)

1993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3/21.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8号决议,

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 其中确定了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认识到世界上存在着许多形式的财产所有制,

又认识到有必要结束对各种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的分析工作,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3/15),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阐明了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对基本自由的行使作出贡献;

2. 对独立专家的报告、他对有关问题的认真分析、他认为财产所有制是任何社会的经济制度必不可少的基础以及知识产权也应予以保护的结论, 表示赞赏;

3.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便他能够利用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但未能及时列入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完成他的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援助, 并将其报告送交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并在接到该报告后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3年3月4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3/22.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本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原则,

回顾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来实现的全球磋商报告(E/CN.4/1990/9/Rev.1),

注意到经济发展和尊重人权是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的两个基础,因此联合国
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5条促进发展权利,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
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还请主管经济和社会
发展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
动,

还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对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予以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
1993/16),其中载有其关于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趋向于实施和进
一步促进发展权利,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
促进、鼓励和加强,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元首
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在突尼斯通过的《最后宣言》(A/CONF.157/
AFRM/14--A/CONF.157/PC/57,第一章)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通过的《圣
何塞人权宣言》(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第一章),

1. 回顾到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
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
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还回顾到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
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发展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
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
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承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最大障碍在于南北之间和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国际宏观经济水平差别日益扩大；
4. 还承认国家一级也存在障碍；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方面缺乏协调；
6. 提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其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列入明确的发展权利规定，并特别考虑到人的所有基本需要，尤其是教育、基础保健、营养和就业方面的需要；
8. 回顾到大会第47/123号决议呼吁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下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之间的关系，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之具体建议的报告；
10. 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专题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同委员会中的地区组磋商以后指定的15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其职权如下：
 - (a) 按照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
 - (b) 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11. 请工作组就影响实施《宣言》的障碍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的综合报告，并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
12.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金；
13.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资料处通报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典型项目；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的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1993年3月4日

第5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3/23.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确认一贯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对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加强和平、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极其重要，

考虑到国际社会内重大的变化涉及到国家的解体和继承国的出现，

认为身为继承国的国家应继承其原先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应继续承担责任，

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对维持任一国家的安定和法治尤为重要，

注意到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履行其原先国家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一事对便利继承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充分有效地进行合作促进普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意义重大，

1. 鼓励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受有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义务的约束；

2. 对有些继承国业已确认它们继承其原先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或已成为其原先国家未曾加入的那些条约的缔约国，表示满意；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加入或批准其原先国家未曾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4. 请秘书长就继承或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事宜向已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并就这一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3/24.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了《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该决议附有宣言文本，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注意不歧视及保护少数人的问题，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并确保所有人的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人的争端和冲突发生的频度和严重程度都有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注意到必须甚至更有效地对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着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希望加强对《宣言》原则的尊重以期防止涉及少数人的争端，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便利和平和建设性解决和控制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方法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提前报警和提前行动、在有关各方之间交流和对话，并期待着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

认为社区调停和其他自愿避免或解决争端的形式作为促进《宣言》的一种手段

可有助于防止或控制涉及到少数人的冲突，

还认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发挥有益作用，提供与少数人有关的专门知识、咨询和服务，

1.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酌情执行大会通过的《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2. 促请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条约机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地适当注意该《宣言》；
3. 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的请求，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派出熟悉少数人问题及防止、解决和/或控制争端的合格专家帮助应付涉及到少数人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5.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利用此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的联合国总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此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增加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7. 请秘书长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3/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的47/12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和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E/CN.4/1993/62和Corr.1及Add.1)表明，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认识到个人和群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和不容忍的事件继续在上许多地方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3.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宪法体制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不容忍或歧视行为时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4. 承认单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侵犯；

5. 因此敦促各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动机出于宗教极端主义的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6. 还敦促各国确保它们执法机构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对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加以歧视；

7. 吁请各国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所有人均享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权利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权利；

8. 还呼吁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立法,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建筑和圣社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9. 认识到若要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宗旨,个人和群体必须实行容忍和非歧视;

10. 认为宜增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为这一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11. 因此,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有悖于《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的行爲,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的建议;

1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实地履行任务;

14. 建议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工作,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进《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条文;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1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计划,尽快提出一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的一般性意见;

17.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包括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意见;

18. 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在《宣言》的实施和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设想还可发挥哪些作用;

19. 吁请各国考虑以它们本国语文印发《宣言》,并为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提供便利;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3/2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均申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肯定消灭奴隶制的斗争包括向受害者和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援助,

铭记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深信联合国当代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122号决议任命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董事会;

2.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发出的捐助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各方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4. 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条件,协助信托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宣传材料,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
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八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就其第十七届会议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问题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以及关于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以及第1983/30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和1992年7月20日第1992/10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宝贵工作,特别是其第十七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继续执行广泛灵活的工作方法;

2. 表示对已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严重关切;

3.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公约和载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或按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说明为什么未能批准或加入的原因，并请它们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5.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

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

7. 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根据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详细讨论关于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8. 再次回顾它曾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其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过去的做法，在关于奴隶制问题的预算所列名额下，为工作组重新指定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就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号召一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出席该工作组的各届会议；

11. 赞同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载于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届会安排今后几年可以延用；

12.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种援助机会，以及各专门机构技术援助方案的机会，特别是国际劳工局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并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受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又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以下条款的执行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35、36和39条，并建议上述各委员会在其报告指导方针中列出一些具体问题，以便防止和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5. 再次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合作的方式方法；

1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成员国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交进一步报告，请工作组在寻找漏洞和查明备选政策时考虑这些报告；

17.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等易受伤害群体，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8. 请各国政府对于儿童和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9. 建议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对上述关切事项给予充分的考虑。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2)，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一些准则的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

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编写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60)，以及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4号决议第17和18段相互交流资料，加强了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合作精神，

深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应进一步加强，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进一步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专家人权机构的信用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个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总的来说作出的重要贡献，

喜见按照委员会第1992/66号决定所设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及其工作结果，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仍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由小组委员会加以遵循，以按照已经获准的职权确保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相互补充，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4.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准则；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的方法，就下列各点提出建议：

(a) 与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其它主管机关取得更好

协调的倡议；

- (b) 进一步加强独立专家的独立性；
- (c) 旨在使议程合理化的提议，除其它外，尤其是同小组委员会议程与委员会议程间关系有关的倡议；
- (d) 能便于最广泛地传播小组委员会研究结果的倡议，例如为每一份完成的研究报告编写简短的摘要，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以各种语文印发每届会议期间完成的所有研究报告的摘要，例如采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情况介绍丛书的形式，以便更好地传播这些研究报告。
- (e) 为新委员和候补委员拟订一份熟悉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计划，特别是向他们提前提供多种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6.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

7. 请小组委员会将需由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此类机关征询意见和评论的请求限于已经得到委员会事先明确核准的那些研究报告；

8.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9.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应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的独立性；

10.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1. 请委员会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

12.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主席团会议期间适时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所提各项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9. 人权和残疾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联大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
念及需要使残疾人在社会所有领域实现对人权和参与机会的充分与平等的享受,

回顾联大于1992年10月12和13日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

念及需要制订一项长期战略,以求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1992年4月于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会议所拟订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也念及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残疾人在充分参与社会方面所受到的壁垒和障碍,

喜见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至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负责监督残疾人状况的部长国际会议,

1. 支持各国政府致力拟订达成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同时考虑到联大1992年12月26日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47/88号决议中所载列的建议;

2. 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致力协调和监督《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表示赞赏;

3. 吁请各成员国于每年12月3日隆重举办残疾人国际日活动,以期实现残疾人对人权和参与社会之机会的充分与平等的享受;

4. 喜见部长工作组的成立和1993年1月19日于巴黎召开的首次会议所做的关于创立一个国际机制使部长们就残疾人状况促进合作和交流的决定;

5. 也喜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制定关于使残疾人机会平等化的标准规则;

6. 赞同各国,作为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执行关于使残疾人机会平等化的标准规则;

7. 再度邀请各人权条约机关,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各国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义务以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上述权利的遵守情况。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3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承认并尊重他们的文化遗产,

意识到有必要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他们的特点和他们自己的主动行动,

喜见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感谢各方迄今已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所作的捐款,

注意到设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民族发展基金,作为对实现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铭记土著人民为支持实现国际年目标而提出的建议,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政策的国家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些政策的体制构架;

2. 建议各专题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3. 敦促国际年协调员继续积极寻求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以便推动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

决议附件所载的活动方案；

4. 呼吁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在编造预算和制订方案时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喜见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中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三个工作日重新召集大会第46/12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技术会议，以便结束会议的审议，并最后确定其报告；

6. 强调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A/CONF.151/26,第三卷内《21世纪议程》第26章所载各项建议，包括其执行工作，与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密切相关；

7. 并强调在国际年和以后进行的政府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他们本身的特点和主动行动，并有必要充分利用土著社区对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

8. 注意到不断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土著人民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数据和改进其传播手段，而且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增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方面资料的协调能力；

9.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0. 鼓励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如何在世界会议的范围内讨论与国际年有关的问题，包括土著人民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实质性参加问题；

1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1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尽力争取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审议，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对该草案的审议，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3. 请国际年协调员在其就国际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联合国系统对土著人民各项需要所作反应的说明。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还忆及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2号决议、1991年3月6日第1991/59号决议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4号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加紧努力,完成有关土著人权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工作组建议(E/CN.4/Sub.2/1991/40附件一)和工作组报告(见E/CN.4/Sub.2/1992/33,第六章)所载关于完成宣言草案的一读和二读的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3/Add.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还考虑到有必要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其中要反映土著人民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形式,

重申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其工作语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第1992/33号决议;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十届会议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的观察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1992/33号决议中的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负责进一步编拟二读已议定的世界宣言的各个段落，为此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小组委员会决议就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与有关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尽力争取完成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b)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最后通过后即印发一份报告，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确保尽量广为散发；

7.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基于继续和全面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各种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继续制订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成；

8.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9. 欢迎并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将经过修订和重新编排的宣言草案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尽力争取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审议，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对该草案的审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把工作组的报告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争取使报告附件所载的案文得到澄清、简化和通盘归总；

(b) 保证工作组第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西班牙文和

英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12.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13.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进一步募捐的请求惠予考虑；

14.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所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32. 司法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中强调，宜根据各国的要求，继续在司法领域向它们提供援助，

又忆及1992年3月3日委员会第1992/52号决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2年11月6日通过的关于“司法与人权”的AFRM/14号决议(见A/CONF.157/AFRM.14--A/CONF.157/PC/57,第二章)，

强调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原则，

铭记人人都必须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法性与普遍性，

重申各国政府在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意识到历史、文化和传统条件应当允许每个社会发展其本身国家和区域机制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确认法治和正当的司法是实现可持久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确认司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各国和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载于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各项权利分开；

2. 重申《国际人权法案》、《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它国际和区

域性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4. 赞许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司法工作和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尽管它们所掌握的财力和物质资源都有限；

5. 敦促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司法机构的需要，为它们拨出更多的资金；

6. 还敦促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使它们能够更积极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7. 呼吁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司法工作，使之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安排充分资金，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

8.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有关政府的请求，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提供援助，以确保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人权；

9. 请国际社会对关心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反应，以提高和加强它们本国按照国际和其他人权文书所确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0. 赞许那些多年来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财政援助的发达国家，并吁请它们考虑增加援助；

11. 促请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司法机构方面，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提出的援助请求。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3.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4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提出的有关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3/20)，

还欢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法医学与人权领域某些组织和人士进行了磋商，也欢迎工作组拟出了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的初步计划，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许多国

家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都强调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事故和澄清失踪事件，

还注意到法医学还可帮助被强行从父母分离开的失踪者子女与幸存的亲属团聚，

又注意到法医学是确定酷刑证据的重要手段，

注意到许多有关国家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情况，

认识到培训当地法医小组负责掘尸和查明身份工作是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若干国家政府已经要求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还认识到若干特别报告员对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来帮助他们执行其人权使命的努力表示欢迎，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所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中所载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议定书范本，

1.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原则》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所提出的验尸议定书范本载入其国家的规章制度；

2.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法医专家的专业组织、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各种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以便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专家小组的个别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构、咨询服务处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或援助的个别专家；

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述磋商的结果并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积极提供援助方面所作持续努力的基础上，制定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事件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亲属的团聚；

4. 又请秘书长将此名单提供给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以便他们在需要时可邀请这些专家协助他们评估文件和其他证据并陪同他们到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本决议所进行的

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6. 还请秘书长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在其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制度，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访查，

又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及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中一些并参与了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考虑到工作组在收到了各个反对酷刑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的专家们作出的宝贵供献，在初步审议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

又考虑到大多数的代表团已承认为了保护那些失去自由的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访查的重要性，承认了这一点也就为工作组拟订一个能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有效机制的工作继续下去提供了基本

动机；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3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已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8)，并欢迎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这些进展使得能对该草案重要的基本原则作出详尽的分析；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其任务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给各专门机构、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人权组织的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出他们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5. 并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一个特定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5.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进行工作，研究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的人不被迫失踪宣言，

相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寻求解决失踪案件，协助消除被迫失踪行为，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报道日益增多，也表示关切，

为此回顾其1992年3月3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2/59号决议，

另外还强调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法医学的第1992/24号决议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重要性，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依照其第1992/30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感谢该组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及铭记构成其职权范围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

3. 请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

4.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对于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等方面，均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做法；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根据保护所有的人不被迫失踪宣言，设法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为此，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强调，某些政府对据称在它们国内发生的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7. 对工作组报告中所指出某些国家政府既未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对其所作出的建议也未对工作组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表示痛惜，并请该组继续向委员会提

供一切关于其建议所得反应的资料；

8.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尚未答复工作组向它们转交来文的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以便使工作组能有效地行使其职责，特别是迅速答复该工作组向其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

9.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10.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以便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1.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1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3. 提醒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就有必要保证它们的主管当局能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4.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请求的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该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对它们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通知工作组所有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5. 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为此修改其工作方法；

16. 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查明阻碍顺利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排除障碍的办法；

17. 还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协作，继续探讨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评论中所提的未受惩处的问题，要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

18. 请工作组提请注意被迫失踪的儿童和父母失踪的儿童的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19. 不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以保密、认真的态度履行其职责；

2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提供进行访问、完成任务、或举行会议所需的协助；

21. 还请秘书长就其为确保广泛散播和促进关于保护所有的人不被迫失踪宣言

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6.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 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 并就这样做法的使用提出适当建议,

还回顾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1990年3月7日第1990/107号决定以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0条,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 和 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 因此, 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会引起一些滥用现象, 已不再需要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 其中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 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的任何形式拘留的案件,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中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拟订工作方法的积极态度表示满意,

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

听取了各方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赞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完成任务的方式, 尤其赞赏它重视同各国对话时遵循辩驳程序、重视同提请它审议各案例的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并考虑到其调查职责的具体针对性, 感谢专家们认真完成了任务;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合法代理人取得资料；

4. 认为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本着客观态度，可以自行处理案件；

5. 请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继续考虑有必要谨慎、客观、独立地进行工作，努力设法改进其工作方式；

6. 注意到工作组为了预防的目的的一般性审议(见E/CN.4/1993/24, 第二节)，以便利将来审查案件，帮助各国了解情况，使工作能更为公正、客观；

7. 赞赏工作组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与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请它在下份报告中阐述向它提交的案件和它受理的其他情况可否接受的问题；

8.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切表示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9. 要求有关的政府重视工作组在纯粹人道主义、不影响其关于拘留性质的最后决定的基础上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10. 敦促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情况，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不仅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保护职能，而且能本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精神，具体建议如何促进人权，帮助有关国家；

12. 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若干人士获释，对此表示高兴；

13.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非常情况、对影响国家安全行为定义含糊、施行特别或非常的管制等；

14. 关注人们往往因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15. 积极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三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

16. 鼓励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人身保护令”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订立人身保护令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予以维持；

17.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18.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帮它更妥善地完成任务的一切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它如何能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对

其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的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和47/113号决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1992年9月9日决定删去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段落作为第18条第4款，并指出，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应按大会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金中领取薪金，

欣悉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这些修正案，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严重关切从世界各地不断报道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

考虑到《公约》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的重要职责，

回顾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后来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47/44)；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3/21)；
3.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的重要性，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给它的各项任务，并促请尚未缴纳分摊费用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5.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发展，尤其是该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修订(CAT/C/4/Rev.1)及其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制定最后意见的做法；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7. 促请所有国家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 其中大会深感关注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也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09号决议,

肯定《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铭记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7号决议,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提供的资料 (A/47/662),

还注意到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 目的在于援助基金董事会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十年的综合报告(E/CN.4/1993/23),

回顾基金董事会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所做的声明, 这种捐款会防止各项目的中断, 而基金在项目的持续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考虑到根据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 为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募款运动, 加强基金积极反应越来越多酷刑受害者要求援助的能力,

还考虑到基金董事会屡次要求获得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以及计算机设备以便有效处理基金方案清单中越来越多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复原国际中心, 它们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于联合国援助受害者自愿基金已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于已向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定期捐款的要求, 如果可能积极响应1992年发起的募款运动;
4. 呼吁秘书长考虑能否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将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

大会范畴内,安排一次基金的特别认捐会议;

5. 重新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部预算结构范围内保证提供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和计算机设备;
7. 还请秘书长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状况。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对其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所做的力求持续改善保护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第三章B节)内所载建议表示满意,

考虑到当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担负更重大责任时,尤其是在艰困情况下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其工作人员为了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还严重关切相当多的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自1992年1月以来遭到杀害,

注意到有必要取得有关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情况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忧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组织在设法对其工作人员充分行使职能保护权利时遇到过分拖延，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令人满意地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到拘留的更新报告(E/CN.4/1993/22)和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

2. 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毫不迟延地实施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内所载的所有建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其人权、安全、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人所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以及设法使他们重新加入工作行列；

6. 敦促会员国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充分和迅速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并不加迟延地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同他们联系；

7. 还敦促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对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进行调查，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8. 要求会员国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的任何审讯；

9. 请各现有人权机制，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酌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内的相关部分转送秘书长以供载入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

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包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善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第6和第7段提及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设立了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欧洲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继续交换看法,并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援助方式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以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
2. 强调特别报告员以前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作为防止酷刑发生之有效措施的重要性的多次结论和建议；
3. 并且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司法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保障被拘留者依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应有的权利；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容易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将隔离拘留宣布为禁止之列；
5.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得到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属例外，并应一贯地受到司法控制；
6.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庭就其被捕的合法性提出诉讼；
7. 忆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8.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一再建议，即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分，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9.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在国家一级成立一个能够受理个人有关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告的独立机构的建议；

10.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禁止行为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人必须受到追究,无论何时如果对酷刑的控告得到证实,肇事者应受到严惩,特别是负责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11. 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加入或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12. 强调法律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向司法、执法、拘留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可有助于制止酷刑的发生的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14. 吁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方案的一部分派出执法、拘留和医务方面的合格专家,应各国政府之请给予协助,防止酷刑的发生；

15.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靠且真实的资料；

16.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进一步与负责反对酷刑的各方面机制和机构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相互合作；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靠且真实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供其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0. 向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适当考虑报告员的建议,并随时向他通报采取的行动；

21.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继续列明各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2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23.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P. 科艾曼斯先生辞职一事,并感谢他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4. 请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部进行磋商之后任命一位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2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条款，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如愿意，也有机会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针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公正受审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被拘留的少年的人权、监狱的私营化、人权侵犯者免于法律制裁的问题等，

强调有必要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这领域的人权方案的活动，

遵循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

1.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标准；

2. 再次重申其对所有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不遗余力地规定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以及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同时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关于为此目的制定国家战略的建议；

3.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促进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4. 再次呼吁其附属机构，包括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是针对秘而不宣把人拘留的问题，适当时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咨询服务方案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5. 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请求继续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它目前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以拟订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具体建议的做法；

7. 并请小组委员会针对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有用性和形式提出具体建议；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索在司法执行领域同人权方案合作的方法和途径，要特别强调准则和标准的有效执行；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

1. 建议将题为“加强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的项目列入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2.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5。)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

回顾数年来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尤其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中易·儒瓦内先生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0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2. 同意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中决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6。)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无

歧视的重要前提，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和1992年2月25日第1992/33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中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建议(E/CN.4/Sub.2/1991/30和Add.1-4)并欢迎小组委员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再度确认在司法中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准则和标准十分重要，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

1. 欢迎载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并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赞同的建议；

2. 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a) 提请小组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标准注意属于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惯例和措施；

(b) 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提出具体建议，以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项目中加以考虑，以及在这方面贯彻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的建议；

(c) 探讨如何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合作并避免重复；

(d) 详述其报告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7。)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发表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和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0/9)，

还注意到两位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以及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9/Add.1)，

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的重要性 and 相关性，并对工作组已在1992年1月18日至29日的会议上完成了宣言草案的一读并已开始进行二读一事表示欢迎，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提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互关联，并对之有增进作用，

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者和作家、出版人和承印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众多报告，

1. 对大量发生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

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并对大量发生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等互为联系的权利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4. 强调信息领域的专业工作者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对关于这些专业工作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报告不断增多表示关注；

5. 在这方面，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E/CN.4/1992/20,附件一)规定审查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第19条规定保护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的案件；

6.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7.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要确保尊重和支持他们的权利，凡是在有人仅因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所列这些权利而遭拘留、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制止这些行为，并创造阻遏这些行为发生的条件；

8.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9. 再次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

10. 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12. 请特别报告员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为此要顾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这一权利的工作,避免发生工作重迭;

13.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

14.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的其他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为其提供所要的一切资料;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

18.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同时要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报告中要提出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要建议以何种途径和办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一切表现形式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

1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此事;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8。)

1993年3月5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6.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为促进、保护和实施男人和女人的各项人权而建立的机制很重要,

关心妇女在人权方面易受特别类型的凌虐,

念及委员会有必要及早获知不论何处发生的任何这种凌虐情况,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别作用,

赞扬秘书长提交的报告(E/CN.6/1993/12), 其中载有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

考虑到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条约机构之间需要有更密切的信息交流,

喜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4号决议中重申, 妇女权利应被承认是不容剥夺的人权, 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都应如此予以看待,

希望确保有关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经常且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所有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的机制,

回顾人权事务中心被要求在为世界人权会议编写研究报告时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 谴责一切具体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中的这类行为,

2.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在执行任务时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

3. 请秘书处确保各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均充分知悉妇女权利受到侵犯的特别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在其所提供的资料中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5. 鼓励在人权委员会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两者的秘书处之间,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条约机构之间, 在促进、保护和实施妇女权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

为等问题的工作、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按照本决议所进行工作的结果，审议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同包括各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并请其就此向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和本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3月8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47 人权和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与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问题而建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测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曾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并提供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邀请某一专题特别报告员或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有关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这些国家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各程序向其提出的索要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有关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在人权领域遇到问题的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特别是通过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知悉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

行动的资料，以及他们自己的意见；

7.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

8.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注视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调查的进展；

9.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0.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对回应问题的评论，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行使他们的职责；

11.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有可能召集一次由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参加的会议，从而使他们能够交流意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2. 还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联系下，每年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13. 另外请秘书长在执行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48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42号决议，

深切关注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经常互相勾结，在许多国家不断犯下的暴力行为，

回顾此种行径妨碍不受干扰地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参加自由选举、和平集会的权利、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以及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危害各国人民的福利，对各国的经济基础设施和生产造成严重破坏，

认识到个人对他人和他或她所属的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盟约承认的权利，

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在持续不断地监测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务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坚决重申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国际义务，

1. 重申严重关切不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不断犯下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请全体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工作组，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发生这种暴力行为的国家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无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这种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鼓励非政府组织铭记无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犯下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请秘书长从一切有关来源继续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49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3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4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起到促进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能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3/29和Add.1)；

2. 赞赏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

3.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最近作出的努力，如秘书长报告所说，对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拟出了新的新闻战略(见E/CN.4/1992/29和Add.1)；

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对研制培训课程和教学材料所采取的新方法，目的是使这些课程和材料的内容实际、针对不同的读者而制定、可根据不同的文化而改编、并载有有效教授法方面的资料；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作出的决定，即在1993年召开一系列专家会议，以便根据这种新方法编制培训手册；

5. 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范围内，对旨在传播世界人权会议及其成果的新闻活动给予特别重视，欢迎秘书处最近采取主动为世界人权会议制定补充性新闻活动；

6.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的规定，在增订、补充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人权：国际文书状况》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等出版物方面取得进展；

7.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审议人权文书的翻译方案，以便充分利用各国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援助增加所翻译文书的范围和语种，并请新闻部尽一切努力确保所翻译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最广泛予以散发和传播；

8. 促请秘书长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以便在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并为此确保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定成的这类材料；

9. 请秘书长确保加入条约监测机构的缔约国的最新定期报告以及有关机构讨论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和通过的最后意见得以提供给设在提交这些报告的国家联合国新闻中心；

10. 请秘书处新闻部按大会第45/99号决议第4段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现有经费，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的有效新闻工具；增加联合国编写的资料和参考材料的印刷量，供在全世界散发；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之间有必要特别在执行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

动方面密切合作,并请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包括在传播人权材料方面尽可能利用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尤其鉴于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资料 and 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种人权问题的材料,并忆及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人权教学小册子,鼓励该中心为此目的再编制进一步的材料;

14.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防止犯罪和秘书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刑事审判处之间的合作有所增加,强调秘书处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资料时必须同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协调它们之间的新闻活动;

1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范围内的活动提供更多资源,并鼓励会员国考虑为这些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16. 还请秘书长根据秘书处目前为展开人权新闻方案全面审查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上将提出的任何意见,进一步考虑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提出任命一个由秘书处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来审议人权事务中心现有新闻方案的建议(见A/47/628,附件);

17.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3年所需费用、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评价该世界宣传运动的影响;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0 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激励毫无区别地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事件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考虑到法治有助于合理保持法律和秩序以及社会关系的合法发展,并提供一种确保国家不致滥用权力的手段,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列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不同的国家机构在确保尊重并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到的重大作用,最近通过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和以往多项决议都强调这种作用,

铭记所通过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1992年3月5日通过的第1992/80号决议,并铭记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使它更加有效,

确认特别在充分致力于推行人权而在这一领域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应在技术、物质和资金上援助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发展并加强法治,以期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机制,为从事此种努力的国家加强法治作出更积极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中规定,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包括查明人权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克服的方式,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并且注意到为此应当特别注意加强法治问题,

还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批准了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3年1月22日通过的《圣何塞人权宣言》第28段(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第一章),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1993年4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应开始审

议世界会议的最后成果问题，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1/51号决议，

1. 确认有必要设法使联合国系统作出更积极和重大的贡献，帮助会员国，作为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发展并加强法治，包括建立机制对执法和司法裁判等方面所实行的有关人权项目提供大量技术及财政援助；

2. 请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提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本决议；

3.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56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45/16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决议，包括最近于1992年3月5日通过的第1992/80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3/32)，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可加以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

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然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予以加强，以期在人权领域进行资料和交流的经验；
3.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与教育领域，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4.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和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改进在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方面的程序和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制度；
5.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持续合作，在曼谷该委员会内设置联合国人权材料保存中心；
7.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8.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重要性，并再度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这一方案下所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的信息和(或)培训课程；
9. 鼓励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以适当语言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书，并在这方面承认当地非政府组织在确保认识其政府在国际一级所赞同的标准的标准的工作上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行政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人权事务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11. 请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那些获得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12. 欢迎各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所作的一项建议，就是在世界

人权会议期间可能举行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和人权领域每一个主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主席或代表的会议，并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举办这样一个会议；

13. 请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增加与区域人权机制交流资料与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4. 强调应当继续特别注意采取最适当的方式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给予援助，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以及就在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并在报告中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6. 决定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2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大会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承认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活动越来越受到注意，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1992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7/1)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作为我们优先目标之一，其他是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这是他在1994-1995年的提案中也将应用的方法，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向其提供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

还回顾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中重申，“在征聘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最重要考虑是对效率、能

力和廉正的最高标准的要求，并相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将建议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还注意到如果不为增加的任务提供相当的额外资源，为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效率采取的措施不可能有效，

1. 请秘书长提高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执行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效率和效力的措施；

3.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

4. 还请秘书长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酌情并作为紧急事项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就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作出的有关建议；

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妇女、儿童和艾滋病的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和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项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5号决议，其中它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指派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并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2日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被歧视问题的第1992/56号决议,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范围内进行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包括艾滋病患者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于1989年7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磋商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有关磋商和各种会议,

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和促进他们权利的斗争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权利及人道主义宣言和宪章》(见E/CN.4/1992/82),

认识到鉴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挑战,需要重新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对剥夺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新近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做法表示震惊,

认识到反歧视措施是有效的公共健康战略的组成部分,

强调歧视和污蔑对控制艾滋病的措施是适得其反,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反对污蔑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社会现象,

1. 呼吁各国确保其有关艾滋病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各项人权标准;

2.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同他们有任何联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要给予特别注意,以防止出现对他们的歧视行动或污蔑他们的社会现象、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必要的治疗和协助;

3. 促请各国把反对污蔑和歧视艾滋病患者的社会现象的措施列入其防治艾滋病方案,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促成一种有效防止和治疗艾滋病所必需的有利的社会环

境；

4.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监测各缔约国遵守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5.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9)和进展报告、E/CN.4/Sub.2/1991/10和E/CN.4/Sub.2/1992/10)；

6. 核准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8号决定中请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协助；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的最后报告。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4 民防部队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7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E/CN.4/1993/34)，

关切地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所载关于就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不属于正规执法机构的民防部队一事表示的看法，

注意到民防部队的组成在世界各地看来正在上升，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然而，认识到民防部队的行动有时危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还认识到在政府部队由于情况危急而无法采取行动的非常情况下，可能需要建立民防部队以保护平民，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

认识到个人有责任大力促进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所确认的权利，

意识到专门机构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民防部队的问题，

1. 对已提供有关民防部队的国内法律和做法的资料，以及对民防部队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意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载有所收到关于民防部队及其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的其他资料和意见的摘要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3. 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对民防部队一事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国家一级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赞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专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2/43和Add.1和Add.2),

欢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会议、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多明各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拉美和加勒比区会议、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专题讲习班和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专题区域讲习班以及若干会员国宣布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乃至整个世界日益关心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问题,

欢迎1992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3号决议决定将载于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并载于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附件内,题为“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的建议转交给大会通过,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尤其是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为增进同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3.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4. 鼓励有意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或目前尚无但意欲建立这种机构的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
5.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增强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及宣传和教育方面,包括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7. 强调在此方面有必要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全面实行这些原则;
8. 申明这类国家机构一旦存在均可作为适当的机构在传播人权资料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宣传活动中发挥作用;
9.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且富有建设性的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33);

11.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召开一次各国家机构的会议，还欢迎国家机构代表已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人权会议及关联会议；
12. 请秘书长从世界人权会议自愿基金中出资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国家机构出席世界人权会议，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向自愿基金捐款；
13. 还请秘书长提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注意本决议；
14. 并请秘书长就如何通过同国际合作来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手段等问题为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15. 请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如何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铭记1991年在巴黎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专题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2/43和Add.1和Add.2)；
16. 请秘书长于1993年在世界人权会议后继续组织其报告中提及的国际讲习班，在讲习班的议程中加入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建立国家机构和加强业已存在的国家机构等问题，并对世界会议范围内召开的国家机构代表的会议之成果予以考虑；
17. 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国家机构手册》的过程中，对1991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讲习班以及其他以“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予以考虑；
18. 鼓励各会员国和主管机构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背景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给予适当注意；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如何研究与促进“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6 教育和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再三承认教育作为人类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性，

忆及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中反映了各国人民对教育的目的所达到的共识，即它“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人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

各项活动。”

意识到上述条文中提到的崇高目的也载在大多数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中，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而且《儿童权利公约》的第29条中规定教育应该用来促进儿童的个性发展、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对文化特征的尊重并培养儿童准备好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铭记着国际社会受到这些原则的启发并有鉴于促进教育的紧急需要，已设立了负责这项任务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在联合国框架内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确信在全世界大力开展扫盲工作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尊重人权，

考虑到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发展人权方面的教育方案正在作出重大努力，

考虑到这些人权方面的教育方案已在世界上不同的地区，提高了人们对教育过程的首要性及它对于促进、传播了解人权的重要性的意识，

铭记着人权方面的教育是普遍的紧迫事务，因为它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应考虑到诸如儿童、妇女、土著居民、少数民族、残废者等部门的不同性质，

考虑到对基本权利及其保护机制的了解，有助于加强并巩固民主进程，

意识到在人权方面的教育不仅是单单向接受者提供资料，而应该是一个完整的过程，主要依靠对人的尊重、人类的尊严以及关注各种能促进和睦相处、公正与和平的态度，

1. 要求各国政府加强它们的努力以根除文盲，并向所有的人民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便他们能得一个全面的教育，作为他们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2. 支持那些已在正式教育制度里，不单是在课程的调整方面，而且在发展教育学和教学法方面开展了符合这些方案的人权教育程序，

3. 承认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领域里对人权方面的这个新教育程序作出的贡献；

4. 呼吁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教育人员协调他们的努力，以便加强他们主动行动的效果；

5.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参与这些努力，使全面性的教育成为优先事项，并将人权的主题安排在教育里；

6. 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单是理论上的而且对其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7. 又建议在拟订这些政策时，特别考虑到不同社会中具有的多种族性质，及对诸如少数人、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废者等群体的特征和需要的尊重；

8. 呼吁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机构将支持人权教育的方案和扫盲方案包括在它们工作范围内，并为实施这些方案提供资金；

9.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宣布一个人权教育十年，为此要参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93年3月8日至11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宣布人权教育十年的筹备工作的详细报告，以便其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下加以审议。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7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考虑到其他地区已经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认识到人权领域各国家机构可以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感兴趣地注意到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的报告，特别是讲习班主席的结论，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31)以及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2/40号决议方面所获的进展；

2. 请秘书长继续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
3.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联系成员和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保存中心；
4. 再次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5.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研讨会(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讲习班(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6. 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7. 喜见该地区若干国家政府有意担任1993/94年继续讨论区域磋商机制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的东道国，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目实现这项活动提供方便；
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在该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要考虑到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讲习班主席在结论中所指出的各种途径和机制；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所有活动获益一事给予适当的注意，尤其鉴于该地区有兴趣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11.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3.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8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的第43/115号决议及其1991年3月1日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问题的第1991/20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三人小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机构的最新报告，

忆及根据其各项决议设置了大量专题或国别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设工作组等，所有这些均属非条约规定机构，

铭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的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的第1(XXIV)号决议，在保密程序范围内正式确立并实施了关于指控在任何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现象的来文的处理机制，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也建立了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机构，

又考虑到，由于近些年来在这一领域所建立机构的增加，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得不编写很多定期报告，对关于据说在本国存在的许多事实或情况的广泛询问作出答复，而实际上又不可能完全按照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考虑到需要适当注意所有现有机构的简化、合理化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可能性，需要促进广泛交换意见以使这些机构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认识到人权中心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协调中心在这方面应当发挥的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的第31/130号决议及其本身的1989年3月7日的第1989/48号和第1989/54号、1991年3月5日的第1991/30号、1991年3月6日的第1991/79

号、1992年2月28日的第1992/39号和1992年3月6日的第1992/83号决议，

1. 表示确信，加强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方面的作用要求所有现有机构和将来的任何机构以更高的效率开展工作，并要求人权委员会采用适当的工作方法；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递交关于下列情况的报告：
 - (a)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建立的各条约和非条约规定机构的原定职责；
 - (b) 现有各非条约规定机构据以进行活动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以及每个机构认为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当遵循的概念范围、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 (c) 各现有机构在接受来文以及初步审查和评价来文、将其转交有关方面和随后的有关过程方面确立的各种规范、标准和惯例；
 - (d) 人权中心为将所收到关于这些问题的来文转交现有公共机构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保密程序中所规定机构而实际采用的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法律依据；
3. 还请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提供此报告以供其在议程项目12(c)下审议；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此报告。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赞成、16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5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社会应合理注意的事项，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根据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民族自主原则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世界和平，

又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并根据第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希望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此种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中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确信，为了在人权领域里充分发挥效用，这种合作还应立足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各式各样问题有深入了解以及充分尊重每种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现实，并严格遵守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一宗旨，

考虑到准确、公正和客观的资料可对实现这种了解和充分尊重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并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强调每一国家都有重大责任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依照这些文书忠实地遵守和实施其国内立法，

重申各主题特别报告员、国家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和为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而设立的组织的成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遵循客观、独立和慎重原则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及其附件，

考虑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

1. 重申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和进行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按照

《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促进、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和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3. 还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4. 表示坚信对人权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活动;

6. 请各会员国根据约定,分析如何在各自司法制度的范围内并在附合其对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义务的情况下,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期在促进和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7. 重申这种合作应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紧迫任务、对促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和实际贡献;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特别程序任命或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充分地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0.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30);

12.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将作出建议,以保证在审议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时遵循普遍、公正和客观的原则;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的基础上继续收集关于各会员国的资料和意见,并在适当时向世界人权会议提出,以便在通过各项有关建议时加以审议,这些建议包括应采取什么具体措施和方法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14. 并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并向其提出一份关于用来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并符合不

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具体措施和方法的详细报告；

15.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标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9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60. 苏丹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方面国际盟约和其他可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关于苏丹状况的第47/142号决议，

深重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特别是即决处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此事尤其载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有意组成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雇员被杀戮的情况，

还注意到苏丹境内武装冲突普遍存在的情况，

深表关切的是，平民大众获得人道援助的机会已被切断，但欢迎苏丹政府、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针对人道援助提供问题最近进行的对话，

对于苏丹大批难民逃到邻国、庞大数目国内流离失所人民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包括少数人成员人权遭受侵犯、被迫流离失所——感到惊恐，

强调必须结束苏丹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的现象，

1. 对于苏丹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包括即决处决、未经适当程序予以拘留、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深表关切；
2. 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请求一切有关方合作以便保证这种尊重；
3.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部磋商后，任命一位人权方面具有国际承认地位和专门知识的人士担任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同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苏丹的人权状况

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在完全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法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寻求和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熟悉这些事项的其他任何方所提供可信的、可靠的资料；

6. 呼吁苏丹政府给予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为此目的，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特别报告员可以自由地、不受限制地接触他想会见的苏丹境内任何人士；

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上所需的一切援助；

8.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人权方面国际盟约和苏丹作为其缔约国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保证该国领土上及服从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团体，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承认的权利；

9. 呼吁敌对行为的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可适用的条款，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并保护所有平民使其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逮捕、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10. 大力促请敌对行为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以谈判民事冲突的合理解决办法，保证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结束苏丹难民向邻国外流一事创造条件，并便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而且欢迎为此目的推动各方进行对话的努力；

11. 呼吁苏丹政府保证由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充分、彻底而迅速地调查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雇员被杀戮事件，把杀戮的凶手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家属以应得的补偿；

12. 呼吁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大众提供人道援助，并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向所有急需的人提供援助的倡议方面给予合作；

13. 请特别报告员把他或她调查结果和建议汇报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同样议程项目内审议苏丹人权状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9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1.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 并为此进行合作,

忆及从1985年到1989年及从1991年到1993年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程序审查了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3/46)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Add.1),

关切地注意到扎伊尔的严重人权情况, 特别是在和平集会时使用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处决以及在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 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等情况,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 特别是脆弱群体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于法,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过渡过程中所遇到的严重障碍, 并为了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而鼓励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 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和秘密关押、特别是在军队管理的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非自愿失踪、对那些行使他们言论自由权利的人执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以及不遵守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2. 遗憾地注意到为了防止和镇压和平的集会和游行示威, 一贯地使用武力;

3. 对于政府将人权情况的恶化主要归咎于种族间再次出现的紧张关系和因此发生的20,000人被迫流离失所表示忧虑;

4. 对那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性措施也同样表示忧虑;

5. 建议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主题工作组继续注意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6. 请秘书长:

- (a) 提请扎伊尔当局注意这项决议；
- (b) 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标题“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内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6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8月27日第1992/15号决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经响应特别报告员关于查明据称该国发生侵犯人权情事之指控的要求，但是一年多以来，一直没有准许特别代表到该国查访，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对另一国领土上的人员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行为，以及为此进行的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行为，负起责任，

回顾委员会在第1992/67号决议中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他所提各项建议之情况的评量和他所作关于1992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遵守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人权标准方面有无明显进展的意见(见E/CN.4/1993/4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15号决议中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意见；

2. 深切关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持续报道；
3. 更加具体地深切关注特别代表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各项主要批评，即：被处决人数增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司法审判的标准、法律的适当程序缺乏保证、泛神教等公民团体基于宗教信仰上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如同特别代表所指出的，妇女的情况出也须改进；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的建议相反，死刑的实施不曾减少，反而增加；
5. 还严重关注：另一国的某一公民持续受到生命威胁，这种情事似乎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提到这个人的案件；
6. 对一年多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未准许特别代表查访该国，表示遗憾；
7. 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贯彻执行前次报告中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调查并矫正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和正当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
9.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10.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1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
13.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3票对11票、14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3. 古巴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其中任命了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以及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大会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9号决议,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秘书长及特别报告员努力执行有关古巴人权情况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拒不允许他访问古巴以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深为关注任意逮捕、殴打、监禁、骚扰以及政府组织暴徒袭击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地行使其权利的人,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古巴在1992年12月10日联合国人权日加强了对古巴若干人权团体领导人的镇压行动,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例如迁徙自由、思想、宗教和良心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39),

1. 赞扬并认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成员国均负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未答复的侵犯基本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对古巴越来越不容忍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特别关切;
5. 呼吁古巴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建议的七项措施,以使古巴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人权文书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达到世界公认的标准,并且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爲,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地行使其权利的人;
6. 肯定并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7.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以前的委员会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8. 建议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它们的职责时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并酌情考虑访问古巴；

9. 请特别报告员与本决议中提到的现有委员会专题机制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履行他的任务，并就其根据本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10票、15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4.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听报不少人士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为此再次表示关切，

听报有某些人士受到阻碍、无法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事件，为此也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CN.4/1993/38)，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a) 那些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

(b) 那些设法援引、或业已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

(c) 那些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士；

(d) 那些作为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亲属的人士；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援引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本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5.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1984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保密程序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铭记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行事，在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中决定不再根据保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根据经社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69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9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6号和1992年3月4日第1992/6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43)，

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保障和促进人权在阿尔巴尼亚得到尊重正在采取的积极

步骤，

还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的意愿，

1. 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达到《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要求，进一步巩固自由、民主和法治，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得到有效的促进和保护；

2.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根据1992年2月13日缔结的协定进行技术合作；

3. 请秘书长：

(a)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该国政府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6.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可望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的人权，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1992年12月18日第47/141号决议和大会所有其

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铭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得出报告，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0号决定中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临时阿富汗伊斯兰国北已成立，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对峙继续存在，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然是军事泛滥攻击的目标，同时造成国内流亡人口数目的剧增，

关注该国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普遍不稳定已影响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诸如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利、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据称受到侵犯，

据称对峙各方为政治原因拘留了不少人士，其中有若干前政府人员据称在非人道条件下被禁，对此表示关注，

注意到俘虏所受待遇极有待改进，以求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欣悉1992年4月以来有一百五十多万难民回返阿富汗，并表示希望阿富汗的情况能让仍流亡在外者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特别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建立以自由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对峙、清除国内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有效权力、重建经济的先决条件，

申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应绝无歧视性地适用，对峙各方在阿富汗境内未经审判而扣留的俘虏应无条件予以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为阿富汗人民所从事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2)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出于安全考虑和未免再次访问喀布尔，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同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

2. 还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各国际组织提供了

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以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创造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的条件、以及让全体阿富汗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五点为基础，加强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

4. 喜见冲突各方最近在若干邻国和有关政府的支助下举行会谈，以求促进阿富汗的和平调解；

5.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必要因素，呼吁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6.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受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

7.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1992年12月16日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第47/428号决定，并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就法律和实际情况而言业已结束，呼吁它们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所规定，立即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战俘；

8. 敦促对立各方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在阿富汗境内未经审判拘留的俘虏；

9.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在冲突中失踪者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囚人候审时间，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人、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囚人，并对所有嫌犯或被定罪者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d)第5、第6和第7款的规定；

10. 表示关注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据报难民、尤其是妇孺难民生活条件日趋困难；

11.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让难民和流亡者得以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2. 又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3.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避免发生更多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事件；

14. 还敦促阿富汗当局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7.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7. 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行径感到严重关切，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将415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境内，从而进一步侵犯黎巴嫩主权，以及对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使被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返回家园的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深感不安，

申明以色列对被逐的巴勒斯坦人负有完全责任，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也违反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现行的公约，

希望继续进行和平谈判，以期通过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而解决中东冲突，并申明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阻碍着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步骤和努力，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执行人道主义使命，特别是核实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的报道真相的

努力受到阻碍，感到严重关切，

重申其1992年3月4日第1992/70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侵犯人权，特别是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被占领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强行驱逐的政策，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5. 要求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方便，特别是允许这些组织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处境；

6. 请秘书长：

(a) 将本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以50票对1票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8. 海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阐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的报告(E/CN.4/1993/47),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决议及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以来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使得海地的民主进程突然狂暴地受到中断,引起人命蒙受丧失,人权遭受侵犯,

还关注由于1991年9月29日以来政治和经济情况恶化,海地国民大批逃离本国,

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发生并恶化,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非自愿失踪、有关酷刑和强奸的报告、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拒绝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情况表示极为震惊,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最近派出一个国际民事观察团,负责监督海地对人权的尊重,

意识到委员会必须继续密切注意海地的人权情况,

1. 对特别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并附和其中所提建议;

2. 强烈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以及该国人权情况随后恶化的情事;

3. 深切关注1991年9月政变以后,海地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的侵犯因而有所增加;

4. 再次谴责1992年期间人权情况的不断恶化,这期间的特征是:死亡、失踪、谋杀、预防性镇压、迫害、任意拘留、酷刑、保安人员向市民勒索保护费、放弃立法方案、军队分队头目的重新出现、禁止示威游行、警察镇压对事实上的政权进行的所有抗议行动;

5. 对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派遣的、负责监督海地人权得到尊重的国际民事观察团表示全力支持,并关切地期望该观察团取得成就;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下落,并请它支持为协助海地国民所进行的工作;

7.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海地国民的照料工作,请会员国继续对这种努力提供物质和财政上的支助;

8. 要求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会员国增加对海地人民的人道援助,支持为了解决流离失所人民的问题的所有努力,并鼓励加强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

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体制协调；

9. 决定延长按照委员会第1992/7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0.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民事观察团之间应建立必要的合作，以便他能有效地完成任务，在这方面并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可作出的贡献；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69.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9号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由联合国提出并已获得赤道几内亚接受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以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

考虑到尽管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协助和咨询，但该国政府一直未令人满意地执行1982年的行动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有义务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而其初步报告已逾期未交，

念及所有政党包括反对党均应发挥积极作用，

指出难民所提出的不愿返回赤道几内亚的理由是，没有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也没有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府，

注意到当局前不久接连逮捕和虐待了返回国内的政治反对派，他们是根据共和国总统本人亲自作出的关于在赤道几内亚各教会和流亡者制订的一项计划下便利流亡者回国的诺言，而返回的，

注意到专家的报告(E/CN.4/1993/48)，其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仍在严重恶化，

考虑到必须制止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1. 称赞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在过去的14年中为增进和保护赤道几内亚的人民所完成的出色工作；

2. 对以政治为动机持续侵犯人权，诸如任意逮捕以及对政治犯施加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表示严重关切；

3. 对赤道几内亚政府虽已核准由专家在1980年拟订的行动计划但却从未加以执行，并且尚未批准专家在1992年拟订的紧急行动计划(E/CN.4/1992/51, 第125段)表示关切；

4. 对专家报告所述的赤道几内亚妇女状况表示遗憾，

5.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停止以军事法庭来审判一般罪行，并容许设立独立司法制度；

6. 还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进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人民的和睦共存；

7. 进一步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尽速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遵守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以及规定建立自由、民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有效保护所有赤道几内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作出努力，便利流亡者和难民的遣返，并采取措使所有公民得以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务，从而有助于解决专家报告指出的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

9.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并完全熟识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基于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任何文献，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

10. 促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建议签订一项协定，以便该

委员会能定期访问监狱和民事及军事拘留中心，包括单独监禁牢房；

11. 还请赤道几内亚政府与反对派继续谈判，以期建立赤道几内亚民主进展的基础；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
题，除非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情况有显著改善。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0.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
职责，

注意到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A/47/277)认明保护人权是和平、安
全和经济福利的一个重要成分并着重突出预防性外交的重大意义，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
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对于人口的突然流离失所情况，对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
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重申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
府专家组的建议(A/41/324附件)，即联合国的各主要机构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
更充分使用其各自的职权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再度大规模流亡，

还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3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大会的有关
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认明预防性外交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
系并认识到预防性外交需要具有早期预报能力，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95)

中申明,在复杂的紧急形势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之以解决这种紧急形势的根源的措施;建立机构间预报协商有助于防止和作出准备这两个目的,

注意到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5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铭记其任务和责任承诺探究和进行旨在防止造成难民外流情况的活动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增加同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组织的合作,

意识到对人权的侵犯是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7/105号决议中深表遗憾的是种族上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造成被迫移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回顾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经常审查人权与大规模流亡这一问题以期支助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再度大规模流动而制订的早期预报安排,

1.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世界范围的努力;

2. 欢迎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批准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由于国籍、人种、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这些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决议,并建议,研究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注意人口大规模流亡所造成的问题,并于必要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

4.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所有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准确的有关资料;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明确承认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之间的直接联系;

6. 欢迎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她寻求各种方式,使这些贡献更为行之有效;

7. 注意到大会第46/127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人口大规模流动是多种复杂因素造成的;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1993年3月3日其第50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她强调,国际社会应对有可能产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或妨碍其自愿遣返的人权情况尽早作出反应;

9.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发言;

10.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11. 敦请秘书长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这一领域预报的中心点并加强秘书处内与预报有关的主管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从而高度重视和调拨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预报活动系统,目的是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在分享和分析机构间有关资料并制定集体建议以采取行动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流动之可能原因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定期召开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流动的联合国机构间预报磋商会;

13.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联合国机构间预报磋商的中心点;

14.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必要的行动,作为机构间预报磋商的中心点而发挥有效作用;

15. 促请参与机构间磋商的所有有关机构在磋商顺利运作方面予以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16.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概述自和平议程发表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在预报和防范策略方面的主要发展动态的报告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同时应特别注意人权领域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预报和防范策略;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和“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日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关于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份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忆及构成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理由的其他一些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第47/136号决议中列举的标准,

喜见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的合作,

还喜见《有效预防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

对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3/46)中注意到公众示威、国内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情况的问题,因为许多此种情况下的暴行规模会造成无谓的生命损失,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3. 喜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7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

第1992/242号决定，任命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为新任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欢迎他就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个报告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在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时发生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

7.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减小公众示威、国内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情况下的暴行规模及由此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

8.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9. 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10.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起、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执法官员和政府官员了解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2.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使一切有关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包括一切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嫌疑的案件，受到应有的调查，以便依法惩处对侵犯生命权负有责任者，要考虑到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准则和原则；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经常预算整个范围内供特别报告员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4. 还请秘书长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的范围之内审议如何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提出的建议；

15.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不答复特别报告员函件的那些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给予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请特别报告员除向政府发出转达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指控和即将或可能发生处决指控信件以及在其关于实地访问某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出建议之外，还应采取后续行动，就这些信件和建议加强与政府对话；

17. 喜见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之间已建立的合作，鼓励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
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2.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国际人权公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政府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有
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4号决议，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在过去三年中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为此而采
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40)，

认为有必要在罗马尼亚继续促成良好的环境，以利建立一个基于充分尊重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秩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罗马尼亚政府就该国为确保和促进执
行人权所采取的措施所作的答复(见E/CN.4/1993/40,第一节)；

2. 欢迎罗马尼亚为了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和法制为基础的民主和多元政府制

度而采取的步骤；

3. 还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宣布它有志向履行它是其缔约国并且其目标除其他外是防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宗教的歧视的国际公约和文书规定的义务；

4. 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尊重人权方面一般是有所改善的，但是在地方当局执行除其他外有关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宪法和立法规则方面仍有缺点待克服；

5. 促请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努力确保在其国内从法律上和实际上全面地尊重人权；

6. 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的积极态度和它宣布乐于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7.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特别是正在执行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与罗马尼亚政府之间的协定，该协定规定自1991年10月1日起向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培训、教育、研讨会、讲习班、研究金、专家咨询服务和支助，为期两至三年；

8. 鼓励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与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在咨询服务领域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请罗马尼亚政府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并将这一资料连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送交人权委员会；

10.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在人权领域向罗马尼亚政府提供援助的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3. 缅甸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普选发动的选举过程迄今尚未

结束，缅甸政府尚未贯彻执行其承诺，参照上述选举的结果采取实现民主的一切必要措施，

惋惜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仍被软禁，

在这方面，对诺贝尔和平奖的一些获得者未获许进入缅甸会见昂山苏姬，表示遗憾，

注意到缅甸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特别是《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释放若干政治领袖和准许大学复课，

表示深切关注缅甸侵犯人权的情事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有关做法：酷刑、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基于政治动机进行逮捕和拘留、对基本自由的行使施加重大限制，对人民特别是少数群体施加压迫措施，

注意到这种情势已促使难民不断流往邻国，

深为关注缅甸难民外流在邻国持续造成的问题，包括将近25万缅甸穆斯林教徒难民流往孟加拉国的问题，

关注返回者的身体完整和福利缺乏保证，

审查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和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62)，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决定提名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恢复缅甸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第47/144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缅甸，

但对于尽管第1992/58号决议的规定要求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无保留的合作，他一直未能获许会见一些人士，包括昂山苏姬等被拘留者，一些愿意作证的人受到恫吓和骚扰，表示惋惜，

1.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E/CN.4/1993/37)、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感谢；

2. 对缅甸的人权情况仍然严重，特别是包括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袖在内的一些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表示惋惜；

3. 敦促缅甸政府遵照数次提供的保证采取朝向建立民主国家的坚定步骤，并

采取大会第47/144号决议中建议采取的措施；

4.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为起草新宪法拟订其基本内容而召开的全国会议排除了1990年正当选出的大多数代表，并且关注地注意到其目标之一是维持武装部队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

5.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程序，并加速往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召开1990年5月选出的议会、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禁止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确保各政党能正常活动、取消对结社和集会权利以及舆论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

6.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恢复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禁止歧视他们、禁止侵犯人类的生存和完整的权利并且禁止酷刑、歧视妇女、强迫劳动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的做法；

7.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取消紧急措施，不应继续用它做为法律的基础；

8. 提醒缅甸政府它有责任调查据称其人员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情事，在一切情形下均应将这些人提交司法当局、对他们提出起诉并使被判定有罪者受到惩罚；

9. 敦促缅甸政府无条件释放并确保四年来未经审讯遭受拘留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一切政治犯的人身完整；

10.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1. 还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1930年(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2. 请缅甸政府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按照正当法律程序、遵从适用的国际标准、得到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障；确保法律得到正式公布并使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3. 吁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使缅甸难民不再流往邻国，通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等方式，便利他们在保持安全和尊严的情形下，尽早从避难国返回本国并且彻底恢复正常生活；

14. 请缅甸政府彻底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关所能提供的服务；

15. 吁请缅甸当局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条件；

1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

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敦促缅甸政府今后向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无保留的合作，并且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4.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有关决议，即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在执行任务时再次前往伊拉克访问，特别是前往该国北部地区访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其中表示大会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

公然侵犯人权一事,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更多要点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法制、缺乏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结社自由以及该国内部在获得食物及医疗保健方面存在具体和严重的歧视,

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化学武器之使用的事实,数十万伊拉克库尔德人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而且数千个库尔德家庭被驱逐,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人权的极度严重的侵犯已导致伊拉克南部的平民特别是南部沼泽区的平民所处情况的恶化,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竟然决定不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前往伊拉克访问的正式请求,并且尽管伊拉克政府已正式表示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但这种合作有待改进,特别是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询问,

关注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性,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派遣一个人权监督员小组的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5)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 (a) 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伊拉克各地都有的乱葬坑、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特别是伊拉克北部库尔德地区、南部什叶派集中地区和南部沼泽地带的此类事件;
-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妇女、老人和儿童,一贯和常见的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
- (d) 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 (e) 伊拉克政府不肯履行对人民经济权利所负的责任;

3.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

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4.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各国的国民;

5. 敦促伊拉克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6. 并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步骤,责成安全部门按国际法标准行事,特别是按《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标准行事;

7. 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库尔德人实行的镇压政策和做法,这些政策和做法目前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命;

8. 并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仍在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群体实行的歧视政策和镇压,这是其对沼泽地带阿拉伯人的原已确定的政策所致;

9. 还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基本上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且要求伊拉克撤消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有关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国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0.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12. 决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和第1992/71号两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13.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全面合作;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6.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7.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在目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对1、15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93/75. 多哥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强调多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深为遗憾地看到暴力行为屡屡发生，近至1993年1月，在其间不少平民丧生或受伤，对此多哥当局必须负起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多哥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和平集会时使用暴力，

注意到成千上万的多哥人逃往邻国加纳、贝宁，

有兴趣地注意到非统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亚的斯亚贝巴，1993年2月15日至19日)就多哥局势所作的宣言和法国及德国政府支持下考勒玛会议(1993年2月8日至9日)针对多哥多方面和解所作的努力，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3/46)，其中报道了在多哥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為，

1. 遗憾地注意到向民主转变过程所遇到的严重障碍，鼓励反过来作出更多努力，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
2. 遗憾地看到军队使用武力对付和平示威者，造成众多伤亡；
3. 要求多哥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条件使多哥难民彻底安全地、尊严

地从邻国返回,并保证全体多哥人民,包括政治反对派的安全;

4. 鼓励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推动在安全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下恢复民主进程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

(a) 提请多哥当局注意本决议并请它尽快表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b) 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标题“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6. 在布干维尔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

回顾有必要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对布干维尔当前的情况造成生命损失、财产损坏以及对该地的经济和文化造成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1. 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允许国际事实调查团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别包括布干维尔,以在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协助解决争端;

2. 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开始与布干维尔所有派系人民进行谈判,以求以和平的方式为布干维尔的武装冲突寻找一个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

3. 请秘书长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所提供的资料递交人权委

员会，供其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7. 强迫驱逐

人权委员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2月2日第1992/1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1年12月12日通过的关于适当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E/1992/23,附件三)以及在这一构架内重申对尊重人的尊严和无歧视原则的重视，

重申男女老少都有权得到确保体面安居的地方，

对联合国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有十亿以上的人无住房或住房不足并且这一数字正在上升，感到关切，

认识到强迫驱逐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和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感到不安的是，强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并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生态方面和政治上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

察觉到形形色色的主使者，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驱逐，

强调防止强迫驱逐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2(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造成大批人被驱逐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的保护和赔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6段)，

意识到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准则(E/1991/23,附件四)中载有有关强迫驱逐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4中认为强迫驱逐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

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18段),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有关强迫驱逐的意见,

还注意到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将强迫驱逐列为国际住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

进一步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决议,

1. 确认强迫驱逐做法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2. 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采取旨在消除强迫驱逐做法的直接措施;
3. 还促请各国政府基于受影响者或群体的有效参与并同他们进行切实协商和谈判,对目前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所有人给予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保护他们免遭强迫驱逐;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安排或土地;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各专门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6. 还请秘书长基于对国际法和法理学以及按照上段提供的资料的分析,编写一份关于强迫驱逐做法的分析性报告并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7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57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并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社会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制订成就，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3/65)，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3.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促进其原则和规则的充分实现；
5. 对全世界继续出现严重违反儿童权利的事件感到震惊；
6. 促请各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呼吁曾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可与《公约》第51条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并行不悖；
8.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职责；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首三届会议取得的建设性有益成果；
10.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各缔约国提交的首份报告的审议；
1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审议公约缔约国所作保留和声明，以期鼓励缔约国撤回它们认为不再需要的保留和声明；
12.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建议大会按照公约第45条(c)款的规定，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研究；
1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有效

履行其职责；

14. 欢迎大会第47/11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公约缔约国会议1992年11月11日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及设立会前工作组等事宜提出的建议；

15.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其职责表示关切；

16.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工作方法，包括采用了紧急行动程序；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8.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3/79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

铭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54、1991/55号决议和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

审查了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和Corr.1)，特别是载于该报告附件的小组委员会通过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转交委员会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

还审查了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一章B节(E/CN.4/1993/67)，

念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0年常会通过的关于处境特别困难之儿童的第1990/6号决定，

对关于剥削童工现象普遍化的资料深感关切，

意识到这种做法对世界各地儿童所造成的伤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采取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方案，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预防和消除这些问题，

1. 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附载于本决议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2. 建议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都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本《行动纲领》；
3.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拟定政策和研拟有关儿童人口和家庭的方案时考虑到本《行动纲领》；
4. 还促请各非政府组织在本《行动纲领》基础之上进行与其任务有关的活
动；
5. 请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考虑能否在研究《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时乃至在根据其职权执行一切行动时均铭记本《行动纲领》；
6. 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依其职权开展活动时铭记本《行动纲领》；
7. 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
些措施的效能；
8. 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本
《行动纲领》的情况；
9. 请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执行目前任务所需要的合作；
10. 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以便评价消除剥削童工现
象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附 件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概 述

1. 同剥削童工问题进行的斗争已取得一些进展。具体而言,国家和国际一级都已制订了一些准则,确立了法律保护的依据,并为监督准则的实行确定了机制。尽管如此,对童工的剥削仍是现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一种严重现象。

2. 这种现象既复杂又普遍，但对于各国来说又不尽相同。虽然工业化国家也难以幸免，但发展中国家情形则较严重，就各国而言，受害的是更易受打击的群体。贫困往往是造成童工现象出现的主要根源，但是，在消灭贫困之前，让一代代的儿童遭受剥削，却是毫无道理的。不能因为不发达而使儿童遭受剥削。有关国家的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绝不应等到发展问题得到充分解决之后再来解决剥削童工现象。除了应当从长远着手来对付剥削童工的深刻根源之外，还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及中期和短期行动来满足面临最严重危险的儿童的直接需求，并在同时确保将此类行动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3. 应当优先扫除最为令人憎恨或有辱人格的剥削儿童现象，尤其是儿童卖淫、色情、贩卖儿童、雇用儿童从事危险职业或强迫其乞讨和受债务质役。

4. 国际社会应当尤为重视剥削童工的新现象，如使用儿童从事非法、秘密或犯罪的活动，包括使之参与麻醉品贩运、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等。

5. 首先应当做的，是设法消除最危险的剥削童工形式，消除不满10岁的儿童工作的现象，以便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彻底禁止剥削童工，消除这种现象。

6. 应当特别重视最易受打击的几类儿童，即，移民的子女；街头流浪儿；少数民族群体的子女；土著儿童；难民的子女；被占领土上的儿童以及种族隔离制度之下的儿童。

7. 为了对付造成剥削童工现象的其中一个主要根源的核心问题，即贫困，应当增加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的资源，以利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要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就需要有社会措施，有发展援助。只有在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刻的结构性改革，才能防止这类现象的发生。

8. 还应当尤为重视童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问题，重视宣传及教育。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加强立法以及有效地适用各项有关法律来加强保护儿童的手段。

9. 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乃至国际各级采取充分的行动和协调的措施。

宣 传

10. 可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宣传运动，使公众认识到剥削童工问题以及这一问题的各个不同的方面。仅仅参照来自各种渠道的统计数字，无法准确地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尤其应当把目标对准最有可能剥削童工的部门(农业部门、非正式的城市部门以及家庭服务行业)。有必要顾及作为并行招工网络的无形受害者

的那些儿童。在国家一级，应设法规定由劳工检查员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以便破获和处理剥削童工案件，破坏秘密招工网络。应当鼓励处理被剥削童工问题的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保存适当的统计资料，供研究用，同时注意保密。宣传运动还应直接面向儿童，以便使其知道应享有的各项权利，意识到他们面临的危险。

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童工、文盲、功课不及格以及缺乏职业培训，这几项无疑有着相互联系。教育是防止儿童成为童工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极有必要实施大量的扫盲方案；制定立法，规定基本培训为免费的义务性的培训；同时采取措施对付荒废学业现象，并开展职业培训，如建立学徒制度等。社区可为此类方案提供支持，通过开展一些运动来提高各个家庭的认识和积极性，尤其是妇女的认识和积极性。

社会行动

12. 应当认真研究童工现象持续存在的经济和社会根源，重视童工在许多情况下被视为儿童及其家庭的一种谋生手段这一事实，以便提供一种替代办法，将儿童从贫困和受剥削的状态中解救出来。对于身心遭受很大危险的儿童，应采取紧急措施。应当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社会援助和医疗援助，同时力争实现消除童工现象这一目标。这些紧急措施应辅以一些旨在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

发展援助

13. 在为儿童执行地方、区域及国际各级的方案方面，许多国家需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援助，得到国际社会的进一步的承诺，不论是通过执行具体项目也好，还是通过提供发展援助也好。

劳工标准及其实行

14. 各国应当遵守现行的国际标准，确保这些标准得到不折不扣的实施。依照1973年的《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第一条，各国应当“执行一

项国家政策，确保有效地废止童工，并逐步提高准许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使其与青少年身心的最充分的发展相一致”。国家立法应当明令禁止危险或高度危险的工作，规定对违反此项法律的雇主进行惩处，并规定建立一套有效的劳工检查制度。就剥削童工而言，至少有三种情形完全可以视为一种公然的犯罪行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宪章》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这些最基本的道德和所有实在法的原则。有必要严厉打击这三种情形，即：

- (a) 买卖及类似行径(奴役、契约性奴役、假收养、遗弃)；
- (b) 儿童卖淫、贩卖内容含儿童性行为的色情材料以及国际性的出于不道德目的贩卖男女儿童的行为；
- (c) 使未成年女仆处于受奴役地位。

各国的义务

15. 各国应当充分实施大会在其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中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尤应充分实施下面两项规定：

- (a) 原则二，即“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手段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
- (b) 原则九，即“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儿童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16. 各国应当考虑尽快批准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的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尤应充分执行第32条，即，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17. 已有40多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最低年龄公约》。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采取适当步骤批准此项公约。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

家提供更大的援助，便利它们进一步参与订立标准的活动，和参与执行已获批准的各项公约。

18. 各国应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以缩小立法与其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

19. 各国在童工现象得以消除之前，应尤为重视保护童工问题，就有关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以确保其工作条件受到监督和控制。

20. 尚未审查其童工方面的立法的国家应尽快对这方面的立法进行审查，以期绝对禁止在下列各种情形中雇用儿童：

- (a) 在有关国家完成初等教育的通常年龄之前的就业；
- (b) 使用未成年女仆；
- (c) 夜间工作；
- (d) 在危险或有害健康的条件的工作；
- (e) 与卖淫、色情及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和性剥削有关的活动；
- (f) 与贩卖和生产毒品有关的工作；
- (g) 待遇上有辱人格或残酷的工作。

21. 各国应采取预防措施和疗救措施(包括加强立法)，对付下列剥削童工现象，诸如将童工用来从事非法、秘密或犯罪的活动，包括贩运麻醉品；或使之参与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冲突。

22. 应鼓励成员国加强警方与处理家庭内外的剥削儿童现象的各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间的合作，为侦破剥削童工案件提供便利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一现象。

23. 各国在必要情况下应制订发展方案，以便：

- (a) 使初等教育成为向人人提供的免费义务教育；
- (b) 帮助和鼓励每个家庭，以使其子女能继续受教育，从而消除文盲和辍学现象；在初等教育成为向每个人提供的免费义务教育之前，视未在校儿童的需要制订实施教育方案，包括非全日性的教育方案；
- (c) 调整课程，使之为学生今后的职业作准备；
- (d) 改进处理童工问题的专业人员(尤其是劳工检查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地方行政官员等)的培训方案，使他们更加注意儿童的需求；
- (e) 建立和改善儿童的医疗服务。

24. 各国应拥有足够的劳工检查员，并有系统地训练他们处理剥削童工案件。在制订实施国家和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方面，尤应重视青少年的职业培训问题。国家发展计划中应有一节针对青年就业问题，并确保最贫困者有充分的能力保

护自己，使自己免受剥削的有效办法。

25. 所有成员国都应努力建立起国家机构，以促进儿童权利，对儿童加以保护，使其免受各类形式的剥削。尤应努力强调家庭价值的重要性。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作用

26. 应鼓励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其童工方面的工作方案开展活动。其他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应当开展并加强其在童工领域的活动。

27. 负责执行发展项目的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开发银行以及政府间机构，应设法使所有儿童都不被雇用，既不被直接雇用，也不被通过当地分包人雇用。

28.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履行其在童工方面的特别责任，应尤为重视南非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儿童的状况。

29. 剥削童工问题，主要应由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处理，但同时，联合国人权机构为维护儿童的各项权利，也应继续关注这一问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在这方面担负起责任。

30. 联合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应当继续将一系列多科性和多国性项目列入其方案中，以便对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各国的剥削童工方面的各种问题进行比较性研究。

31. 联合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其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有关的各项方案，尤其是加强与造成这一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等各种因素的研究有关的各项方案。

32.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进一步重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在今后的国际会议上研究和讨论这一问题，尤其在重大的会议上重视这一问题。

33. 应建立一项国际儿童福利基金。基金的资源将用来同侵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现象作斗争，尤其是侵犯生活在极为困难状况下的儿童的权利的现象。这类儿童包括：孤儿和街头流浪儿；难民或被迫流离者；战争和自然灾害及人为造成的灾难（包括受放射性物质和有害化学品影响的危险）的受害者；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社会中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子女；童工或被迫卖淫、受到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青少年；残疾儿童、少年犯以及种族歧视和外国占领的受害者。为配合国家努力和国际上的合作，家庭和社会应格外关心上述儿童，向他们提

供保护和援助。

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34.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重大步骤，提高儿童、父母、工人、工会及雇主对造成童工的根源、童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并设法同剥削童工现象作斗争。此类步骤包括更为广泛地散发有关的国际文书，必要时，应将之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各种语文；也包括制订和加强现行的各项准则。

35. 应当向处理童工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尤其是向社区一级的这类组织提供支持；各国政府应同非政府组织建立起建设性的合作关系。

36. 处理童工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应设法同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各工会组织进行合作。

37. 应向处理童工问题的各级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各社区组织提供恰当和必要的支持。

3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应着手进行调查，看看是否有可能在存在童工现象的国家内对村民、雇主、父母、儿童及其他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39. 国际社会各成员应相互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创造条件，以彻底消除童工现象。

1993/80.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人权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第44/25号决议所载《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该公约第一条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十八岁以下的任何人。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37和40条，其中规定了犯了刑事案的少年的拘留条件。

铭记着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该项公约，特别是其第37及第40条的执行情况所作出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里通过的各项重要文书，

又铭记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

关切的是，由于少年更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疏忽、不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人格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因此，违反被拘留少年的人权

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后果，

1. 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被拘留少年问题的不断关切；
2. 感谢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就该主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及该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被拘留少年问题的说明；
3.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在1994年人权活动方案的范围内，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E/CN.4/Sub.2/1992/20/Add.1)；
4. 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和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特别是那些负责儿童司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专家会议；
5. 赞同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愿，即提供为成功召开这一会议而所需的一切协助；
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小组委员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该次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审议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3/81. 街头儿童的苦难

人权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回顾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在纽约通过的《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A/45/625,附件)、1990年5月5日至9日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在泰国宗甸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6号决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生活在街头的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极度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剥夺或威胁到他们的最基本权利--生命权,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以及这些儿童往往被迫居住在恶劣的环境之中,

确认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侵犯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出的宣传和提高意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作出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迁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更因严重的

社会--经济困难而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重申国际合作可有助于改善各国儿童生活质量,

1.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不良影响的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办法,防止儿童在社会中的边缘化及街头儿童现象的发生;

3. 还促请各国政府同时采取措施使街头儿童恢复充分参与社会,使他们参与发展这类方案,并除其他外,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4.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

5. 强调严格遵守《公约》规定是缔约国的义务,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6.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除其他措施外,采取散发资料和交换意见的办法;

8.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除其他措施之外,支助可对街头儿童处境产生积极作用的项目;

9.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10.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11. 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3/8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6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0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为期两年, 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其中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2/34)的1992年8月2日第1992/2号决议, 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转交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 而且它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还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但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存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做法, 这也经常造成剥削童工的现象,

铭记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并承认委员会在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负有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任务的各种机构和团体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资料,

还承认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 包括在政府和非政府范围内建立联系网,

进一步承认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确保与援助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军事实体密切合作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67 和 Add.1)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有效的多学科办法;

4. 承认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通过传播资料 and 开展儿童权利教学活动等方法确保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提高认识和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

5. 还承认有必要加强各国际机构之间在处理儿童权利领域，特别是加强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发展援助事项方面的合作；

6.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广泛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7. 承认媒介在收集传播儿童权利资料，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领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8. 强调必须确保对参与有关儿童的行动的人，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一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

9.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0. 承认各商业部门必须促进和通过保护儿童的行为准则，以便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切实执行旨在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

12.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3.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当局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密切配合，澄清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责所关心的案件并确保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犯罪和其他行为；

14. 核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各国应建立一个国家中心来协调包括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领域的有关儿童权利的行动；

15. 鼓励各国考虑把征兵的年龄提高到十八周岁并禁止使用童兵；

1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方面以及他所制定的工作方法提供的资料；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仍然缺乏充分文献的那些领域，并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确定中短期优先事项；

1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9.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合作，为此请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机构的届会；

20.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包括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实地访问等方式，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21. 感谢有关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并请它们对他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以及将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3/83.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欣见许多国家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证明国际社会作出了空前的动员，

特别指出该《公约》第6条确认的每个儿童固有的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此项权利尤其应适用于儿童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特别受到威胁的武装冲突时期，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其第一次总辩论专用于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问题(见CRC/C/10)，从而确认这一问题对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当前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武装冲突仍然在伤害大量的无辜平民，

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继续存在感到遗憾，

深为忧虑冲突地区丧失生命或受到严重伤害以致终生残疾的儿童人数惊人，

惊悉若干特别有杀伤力的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在冲突终止后很久仍然造成伤亡，

忧心指出儿童经常是这类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在这方面充分知道探测、扫除和有效销毁残留地雷工作的重要性，且非拥有资源和专门知识不能进行；关心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各国在人道主义法律领域作出的承诺，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特别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确保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

在这方面还回顾批准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此二文书，

1. 对儿童直接间接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忧虑和愤怒，儿童经常是滥用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2. 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一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必须加强预防性措施和有效保护儿童的审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各种手段的建议(见CRC/C/16)，包括向大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5(c)8条从事研究；

3.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使人们敏感注意杀伤地雷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4. 鼓励其他方面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探测残留地雷和扫雷而作出的努力；

5. 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防止随便使用杀伤地雷，支持保护及协助受害者；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受杀伤地雷伤害、往往造成终身残疾的儿童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保证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另一方面也为此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当地进行的工作。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3/84.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宣布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18条，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铭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则宣布，应教育青年理解并具有和平、正义和尊重所有人的精神，以及1968年12月19日第2447(XXIII)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3月12日第40(XXXVII)号决议，其中指出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依良心可拒服兵役的情况，

注意到青年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回顾阿斯布乔恩·艾德先生和 C.L.C. 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30,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E.85.XIV.1)，其中反映了各人权文件所载的有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并阐述了各国在自愿或义务兵役方面的做法以及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5/25和Add.1-4)，其中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在区域一级的发展，

考虑到有些国家，虽然它们在国内立法没有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实际上却允许在军中从事非战斗服务，有时也允许以从事民间服务代替兵役，

回顾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68 和 Add.1-3)，并感谢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的各国政府，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6)，其中提请注意许多国家仍需要就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作出规定，

意识到正在服兵役的人可能逐渐滋生良心上的反对意念，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系出于良心的原则和理由，包含了深刻的信念，有其宗教、伦理或类似的起因，

1. 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所规定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2. 申明不能排除服义务兵役者也具有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3. 确认关于依良心拒付兵役现有各种国内立法；

4.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制订立法，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

5. 提醒实行义务兵役制、尚未作出免服兵役规定的各国，委员会建议它们铭记若干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多种形式、与拒服兵役理由不相抵触的非军事役务，而不将他们下狱监禁；

6. 强调这种非军事役务应不作战斗或属于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

7.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家法律体系内建立独立、公正的决定机关，负责确定每一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理由是否成立；

8. 确认所有受兵役影响的有关人士能够得到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信息，并得到获取依良心拒服兵役地位的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传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列入联合国新闻活动中；

10.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他所收到的新资料，就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3/85. 为格鲁吉亚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国际盟约的原则，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责任，

忆及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订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并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80号决议，

关注致使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严重局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已作出努力派员前往格鲁吉亚开展任务，

并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现任主席个人代表的努力及其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开展的任务，并意识到宜密切协同一切有关努力，

1. 确认格鲁吉亚政府为保证一切居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的努力；

2. 促请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权力部门加紧努力，确保特别是一切保安部队尊重所有格鲁吉亚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确定的民主化进步趋向；

4. 鼓励格鲁吉亚政府继续开展这一民主化进程，包括开展选举，并保障和确保所有格鲁吉亚居民充分享受人权；

5. 呼吁格鲁吉亚政府拟订进一步的法律和体制措施，以此制止暴力，包括拟订措施取缔非法的准军事团体；

6.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表示希望得到人权领域的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帮助起草法律文书、起草关于属少数的人的宪法条款以及协助开展全国选举；

7. 请秘书长评估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这些支助和技术援助的需要，促进宪法和体制方面的立法工作，并为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以便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包括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为此要与格鲁吉亚政府和公民密切联系；

8.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再作一次审查。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3/8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意识到索马里普遍的悲惨情况，尤其是没有政府权力机构，从而需要特别措施以确保人权受到保障，

赞扬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国家政府正在索马里作出的努力，

对在索马里的救济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遭受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和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全理事会行动，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11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直接参加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治理其国家的权利，包括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在某些国家中的维持和平、获致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从人权股获得助益，他处同样的联合国活动中也可建立人权股，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资金上的限制，

1. 请秘书长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专家，以个人身分任职一年，协助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发展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争取重建人权和法治，包括民主体制在内，以及最后举行定期、真正的无记名方式普选，

2. 还请秘书长在索马里有此条件时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来执行，并同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诸如选举援助股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 敦促秘书长考虑建议，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范围内容立一个股，协助促进及保护人权和鼓励尊重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执行独立专家的各项建议；

4.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的范围内适当增拨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本决议活动的资金；

5.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提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6. 请独立专家提交一份关于索马里情况和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需要时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审议；

7.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3/8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由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9号决议改名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一项决议,即1992年3月5日第1992/80号决议,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方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尤其是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并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各份报告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作出的建议,

确信秘书长需要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的机构间协调全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还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的功能,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时应当确保在这些活动之间进行密切协调,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的重要性,这些都是实际援助各国的形式,以期确保法治并使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机制,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执行自愿基金供资的项目时,优先注重开展旨在建立或加强人权领域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的活动,

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如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49)中所着重指出,可补充但绝不可替代联合国的监测和调查活动,

欢迎在协助秘书长处理各国政府所提请求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内的合作和协商有所增加,

确信人权事务中心在处理各国政府所提请求方面需要明确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这可参照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核可作法而拟定的项目准则,

还确信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将最新的数据处理方法引入咨询服务方案和自愿基金的管理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的资料系统发展计划是可兼容的,

认为秘书长宜广泛宣传在咨询服务方案和自愿基金下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各种可能性,例如通过制作和散发一份资料手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3/61和Corr.1和Add.1和2),

一、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表明需要在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2.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诸如根据国际人权盟约设立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就执行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提案;

3.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作出的提议,并就这些提议采取的后续活动提出报告;

4. 请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酌情在建议中提出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议;

5. 鼓励需要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例如利用这种服务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6. 欢迎各国政府在这些方面对咨询服务的请求日益增多;

7.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可能性,在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之下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为适当的政府人员组织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充分和有效适用的资讯和/或培训班;

8. 吁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咨询服务方案下的所有活动,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确切需要;

9. 请秘书长作出紧急事项并依照他关于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报告书(A/47/1)中除其他外所申明“《联合国宪章》中以促进人权作为本组织的一项优先目标”这一点,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关于技术合作的经常预算第07款下为扩大咨询服务再次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尤其是对诸如提供研究金这样的培训活动的的需求,因这些活动已得到证明有助于提高公民社会和政府所有部门中对人权的认识,并依据人权委员会、各主管人权条约机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职权和作出的建议以及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专家服务;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全面计划,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作出贡献;

12.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在对国际合作提供资助,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使之对改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期的影响;

13.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为处理请求国的特定需要而拟定的新的全球方法和新政策,办法是进行一项全面需要评价和制订出一项全面方案,其中应载有旨在加强一国的人权基础结构的具体项目;

14. 鼓励秘书长对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给予适当注意,以期执行秘书长报告(E/CN.4/1993/61,第一节C)中所概述的新的全球方法;

15. 强调对通过自愿基金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式提供的任何援助都必须妥善地作出筹备,所涉国家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应当有定期的后续行动,这些活动须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予以阐述;

16. 鼓励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积极参加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制订,为此要与有关政府密切磋商,同时要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区域一级扩大合作的努力;

1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CN.4/1993/61,附件三)中所附题为“人权援助基金董事会的作用”的文件;

18. 请秘书长为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任命一个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和技术合作

方面具备广泛经验的五名人士组成,以其个人身分行事,并为保证体现广泛标准和背景起见选拔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就自愿基金的经管和运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19. 请董事会特别是在精简自愿基金的运作方法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方面,包括制订长期政策方针、审查特定项目、审查与自愿基金的透明度和可说明性有关的所有财务方面问题、同其他组织在项目评价和后续活动上的关系和合作、审查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nd 提出报告等方面,协助秘书长;

20. 进一步请董事会为自愿基金发起促进募捐和认捐;

21. 请秘书长在就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载述董事会的活动报告;

22. 决定为期三年后审查董事会的安排,要考虑到秘书长未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23. 请人权事务中心就法律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考虑拟订示范项目,以此作为自愿基金核心活动的一部分,同时要铭记有必要使这些项目适应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4.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注意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收集和传播人权资料的能力并为在此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确立共同做法;

25.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自愿基金下的方案方面同非政府人权组织建立接触和进行合作;

26. 请秘书长在董事会的协助下在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保证适用的标准和所依据的议事规则的透明度;

三、全系统的合作

27.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所提供的可能性,例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28. 并请秘书长提请积极提供发展领域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注意不少国家认为在法律领域需要进一步的技术合作,以期使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能够促进人权;

29.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充分探讨人权事务中心行将拟订的关于法律保护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的示范项目在全系统内得到利用的可能性；

30.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增加相互协调和合作，尤其是以期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加强人权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全部国别方案，并以便联合制订和执行个别项目，同时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提供的机会；

31. 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执行工作的进程，并在年度报告中以一个单独部分报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3/8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各项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政府，即使在国内非常情况之下，也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8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8号决议，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Add.1)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查特先生的报告(E/CN.4/1993/10)，并研究了其中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深为关注独立专家有关侵犯人权事项在危地马拉仍然在发生，特别是发生各种危及个人生命和人身的罪行的资料，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的继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最近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期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保证危地马拉人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独立专家提供的关于继续发生、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由武装部队成员和所谓民防自卫委员会所为的侵犯人权事项，

还关注法不治罪的情况继续存在，有关侵犯人权事项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了无进展，

同样关注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

注意到1992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以里戈维塔·门丘女士，

遗憾仍有人在严重侵犯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人权，

认为经济和社会情况继续对危地马拉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阶层、特别是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有着严重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今年初开始进行的遣返难民的进程，承认援助返回者特设委员会和和平基金会所做的努力，

表示希望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所表达的意愿将导致国内武装冲突的迅速解决，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谈判，签署人权协定，并由国际社会立即予以核查，只有这样，整个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才能得到尊重，

注意到该国政府主动倡议加速谈判进程以及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的提议，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方便与合作；
3. 承认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总统先生为改善人权情况而做出的努力；
4. 遗憾地看到，尽管危地马拉政府努力保证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项仍继续发生，特别是各种危害个人生命和人身的罪行；
5. 敦促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未卷入这一冲突的大多数危地马拉人权利的行动；
6.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调查工作，以求查明和审判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便利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确保司法制度的运行，使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能得到适当的保护；
7. 再次劝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用独立专家的建议，包括根据和平谈判的发展情况，取缔民防自卫委员会和其他准军事集团制度；
8.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其所有当局及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再次劝请危地马拉政府加速、并进一步推动法律的体制改革，结束暴力和

法不治罪的现象，特别注意土著人口的情况和街头儿童的特殊情况；

10. 承认人权检查官在保卫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鼓励该国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证条件，以便他加强其活动；

11. 欢迎总统人权政策协调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独立专家关于该委员会应当是一个协调政府在人权领域遵循其国际义务努力的中心这一建议；

12. 对遣返难民进程开始进行表示满意，吁请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有关人士的福利和尊严；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还优先考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考虑到土著人口的建议和愿望以及独立专家就此提出的建议，加强有关危地马拉土著人口的政策和方案；

14.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之间举行会谈，该会谈在秘书长的调停人和代表调停之下于1993年2月23日恢复进行；

15. 表示希望这些会谈将会使和平谈判的全面进程重新活跃起来；

16. 促请双方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立即缔结和适用人权协定，并附有相应的国际核查机制；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8. 并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他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评审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

19.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参照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和适用的各种具体和重大的措施，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或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上述措施的效力将在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的报告中予以评估。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3/8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

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具有永久效力，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在移徙工人及家属方面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标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公约》现况的报告，

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上某些地区，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3/51)；

2.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3.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4.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理解；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6.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3/90.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3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诸项决议,

再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倒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1988年第CM/RES.1153(XLVIII)号决议和1989年第CM/RES.1225(L)号决议,

忆及1991年1月23至30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非洲环境和可持久发展泛非大会”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任何危险废料和控制非洲产生的此种废料的跨界运输巴马科公约》,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分别于1989年9月29日和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倾倒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和建立“关于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业务守则”的GC(XXXZV)/RES/530号决议,和它继续积极审议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决定,包括最好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考虑到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A/CONF.151/26, vol II),特别是有关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危险、固体和放射性废料、包括防止国际非法贩卖有毒物品和危险废料的第19、20、21和22章,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所宣布的原则(A/CONF.151/26, Vol I),

注意到1990年3月22日通过的《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运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最后文件》,

觉察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运营地区处理的有危险的以及其他废料,

也觉察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背后的健康和生态危害,

深感关注最近有关在非洲非法处理危险和有害废料的报道,

希望推动执行和严格遵守制约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国际文书的规定和原则,

1. 欢迎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

言》，(A/CONF.157/AFRM/14-A/CONF.157/PC/57, 第一章)特别是其中有关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环境后果和它对人类生活的影响；

2. 重申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第I/20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要求工业化国家不得向禁止这些废料进口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输出危险和其他废料；

3. 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贩卖有毒和危险产品；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加强它们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的合作和援助；

5. 敦促国际社会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制约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对它们给予必要的支持；

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包括防止非法贩运的问题。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4对1、17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四章)

1993/9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仍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盟约承认了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和政治国际公约》关于对任何人都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

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所通过并列入附件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寻求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5号决议，题为“利用科技发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于1992年8月14日通过的第1991/104号决定，

意识到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一项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

1.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为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2. 请各国将其为促进在机构间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设立的国家磋商机构，通知秘书长；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注意可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发展生命科学的各种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会议审议。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3/92.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3月6日第1992/8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成绩，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会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64)；
2. 促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3/93. 萨尔瓦多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2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和平协定》是对萨尔瓦多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事件,

审议了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3/11),

强调战争已结束,和平的实现已被视为无法扭转这个具有非常意义的事实,

深信1992年1月16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达成的《和平协定》表明全国深切渴望和平与正义,其严格认真执行不但会导致通过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而且会奠定重要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基础,这些改革必须获得全国各部门的参与,以建立一个追求共同目标的民主社会,

衷心欢迎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强调缔约双方为协定的全面执行作出最大努力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冲突的结束及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作为一个政党纳入了该国的公民和体制生活,

衷心欢迎于1993年2月17日签署了《和平协定》中设想的关于经济及社会协商论坛的协议和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代表的努力,以及联合国观察团在萨尔瓦多作出的调查对于当事方之间的和解以及对实现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作出了重大贡献,

考虑到属于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各成员国重申它们决心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工作,考虑直至全部《和平协定》在萨尔瓦多获得完全和全面执行为止,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密切注意和继续支持为巩固和平、确保尊重人权和实现萨尔瓦多重建而作的种种努力,

考虑到已达成协议,执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特设委员会、事实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到目前为止前两者的建议还未完全付诸实现,

注意到停止武装冲突本身已消除了一个重要的侵犯人的尊严的来源,并已创造了一个更适宜于和睦相处和相互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的环境,但仍不足以防止尽管是程度较轻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继续发生,这些行为如不尽快加以制裁和铲除,可引起更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平民社会所能掌握制止这类行为的手段依旧薄弱,

强调要实现对人权的有效保护,必须加强司法制度和负责保护人权的检察官的职务,以及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根据《和平协定》中的规定,改组国家民警,

强调萨尔瓦多政府表示愿意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合作，

1. 赞扬独立专家的工作，并感谢他在完成任务时提出的报告 (E/CN.4/1993/11)；
2. 对武装冲突的结束及其对尊重人权的积极影响的非常意义向萨尔瓦多表示满意和感谢；
3. 衷心欢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纳入了该国的公民生活；
4. 对于还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关切，为止必须加**强**努力以保证其得到充分执行；
5.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充分履行各项现行协定，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设委员会和在适当时由事实委员会提出的的各项建议；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帮助巩固萨尔瓦多境内和平，支持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为其执行和《国家重建计划》的执行慷慨筹供经费；
7. 赞同独立专家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检察官的职务、按照《和平协定》建议的方式成立和发展国家民警以及完成议定的司法制度改革的那些建议；
8. 要求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授权一年，其任务将是报导萨尔瓦多人权的发展情况，并为政府在这方面的需要提供援助；
9.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导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独立专家的报告审议这一问题，如果取得了更好的情况，将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1993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93/94. 文件及任命

A

文 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的文件难以及时分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注意到在会前分发实质性报告，包括尤其是分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的报告，是使委员会成员得以进行透彻、有意义和可靠审议所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报告的篇幅过长是妨碍文件及时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这些报告通常都超过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为数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1.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报告均应遵守大会规定的标准和准则，尽可能不超过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2. 请秘书处尽力确保实质性报告，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的报告，在委员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之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3. 请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尽力及时提出他们的报告，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本决议规定的目标；

4. 鼓励所有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发出邀请的国家注意到本决议所载内容；

5. 请秘书长确保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中心能够执行这些任务；

6. 决定为了促使文件及时分发，授权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一旦经委员会赋予或延长其任务，便可立即开始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批准委员会赋予或延长的任何一项任务，有关该项任务的工作即应停止；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B

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

人权委员会，

申明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并应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作出这种任命的重要性，

注意到目前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地域分配不匀现象，这一情况应予纠正，

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尽力确保在根据上述考虑审议任命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时，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作出任命，以便纠正目前地域分配不匀现象；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95.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收集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资料的中心，也没有供资机制，

忆及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度向

各国政府征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为在可加利用的短时间内履行职权编写研究报告所付出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代表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查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阐明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注意和研究的任务，包括汇编现有规则和准则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待遇的一般指导原则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给予其保护和救济援助的问题，并且注意到代表的建议和提议，包括涉及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建议和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附件中的全面研究报告(E/CN.4/1993/35)和其中的建议和提议；

2. 赞扬秘书长代表的研究报告和他开展履行职权的方式；

3.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尤其是使代表得以进行现场访查的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各计划署和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两年，由他继续进行工作以争取较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般性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

5. 鼓励秘书长的代表在这方面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与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及协调；

6.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领域内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之间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继续这一合作；

7. 吁请各国政府、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代表合作并帮助他开展工作和活动；

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为代表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发出国别访问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使他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9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决心在实行这些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权利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深信加强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建立或应用的特别程序和机制必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并提高其效能,

建议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7。)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97. 东帝汶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铭记继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力事件之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见E/1992/22,第457段),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0号决议,

严重关注有人继续指控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这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

铭记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核可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它在过去一年所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的情况，

欢迎人权组织和其他一些有关国际观察员最近可以进入东帝汶，但对于这类进入常遭拒绝仍感失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情况的报告(E/CN.4/1993/49)，

1. 对关于在东帝汶人权持续遭到侵犯的报告表示深为关注；

2. 忆及委员会曾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但表示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对印尼保安人员1991年11月12日的行动事件造成伤亡和失踪的调查未能明确查明所有应对这些行动负责任者；

3. 对缺乏关于1991年11月12日被杀人数的资料以及有些人的情况仍然未予说明表示关注并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自1991年11月12日以来仍然失踪的人作出说明；

4. 表示遗憾的是，未被控告实施暴力行动因而应立即获得释放的那些平民受到严厉判决，而参与暴力事件的军方人员却受到轻判，因而形成了不相称的状况；

5.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完全恪守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中所作的承诺；

6. 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被拘禁的所有东帝汶人士，包括主要著名人士，得到人道的待遇，其权利得充分尊重，确保所有审判均为公平、公正或公开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认正当的合法代表权，并确保未参与暴力活动者立即获得释放；

7.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更多地准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进入东帝汶并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进一步予以扩大；

8. 再次鼓励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在其报告(E/CN.4/1992/17/Add.1)中提出的建议，并不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执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并对他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10. 欣闻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秘书长关于秘书长特使瓦科先生在今后几个月内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关于瓦科先生以前和下次访问的全部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

11. 还欣闻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谈判已经恢复,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公正、全面并以国际公认的方式解决东帝汶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按照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将载有一份关于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所有资料的分析性汇编的秘书长报告审议东帝汶的情况。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2票对12票、15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98.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3月6日第1992/83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讨论调整其议程这一问题,

对工作量大为增加,包括历年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为数增多,表示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节俭地使用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

认识到只是调整委员会的议程本身是不够的,而且应同时使其工作合理化以及减少向其每届会议提交的文件数量,

1. 确认这一全面过程只能通过磋商和基于委员会上的协调一致意见来进行;

2. 决定设立一个成员不受限制的人权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组,在世界人权会议以后召开,由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担任主席,以便审议这个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上述建议审议使其工作合理化的问题。

1992年3月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定

1993/101. 工作安排

1993年2月2日,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分别参加其有关下列项目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 特设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M. L. Balanda)先生;
- (b) 关于项目 7: 拥有财产问题独立专家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L.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
- (c) 关于项目 9: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 Bernalles Ballesteros)先生;
- (d) 关于项目1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 Joinet)先生;
- (e) 关于项目10(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科艾曼斯(P. Kooijmans)先生;
- (f) 关于项目10(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 Tosevski)先生;
- (g) 关于项目11: 国内流离失所人士问题秘书长代表邓(F. M. Deng)先生;
- (h) 关于项目12: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埃尔马科拉(F. Ermacora)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加林多·波尔(R. Galindo Pohl)先生;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太(Y. Yokota)先生;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J. C. Groth)先生;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托尔(M. van der Stoel)先生; 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B·恩迪阿耶(W. N' Diaye)先生;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布鲁尼·切利(M. T. Bruni Celli)先生; 秘书长任命的赤道几内亚情况专家博略·希门尼斯(F. Volio Jimenez)先生;
- (i) 关于项目12或项目21: 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尼肯(P. Nikken)先生;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托穆沙特(C. Tomuschat)先生;
- (j) 关于项目12(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拉米什维利(T. Ramishvili)先生; 一名专家; 秘书长一名特别代表; 项目12(b)下所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k) 关于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阿

- 方索·马丁内斯(M. Alfonso Martinez)先生;
- (l) 关于项目22: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A. V. d'Almeida Ribeiro)先生;
 - (m) 关于项目24(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汶达蓬(V. Muntarhorn)先生。
 - (n) 关于项目27: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T. Mazowiecki)先生。

(见第三章。)

1993/102. 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安托万·布朗卡先生的服务表示感谢

1993年2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鼓掌决定就安托万·布朗卡先生对委员会的极佳服务和他对于人权事业的贡献表示感谢。

(见第三章。)

1993/103.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的决定,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a)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进行讨论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b)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七章。)

1993/104.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以48票对1票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核准小组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见第七章。)

1993/105.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决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先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为他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提供经费，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这一请求。

(见第十九章。)

1993/106.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进行的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

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工作表示赞赏,并且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同意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 决定草案4。)
(见第十章。)

1933/10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1992年8月27日第1992/32号决议,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继续他的研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在讨论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0, E/CN.4/Sub.2/1991/7和E/CN.4/Sub.2/1992/8)时提出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内应载有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并且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编写最后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章。)

1993/108.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7号决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a)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提纲概要说明就监狱私营化问题可能进行的一项特别研究的可能用途、范围和结构以提交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b)请秘书长向帕利女士为完成这一项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见第十章。)

1993/109.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3年3月8日第5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发挥作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3/110. 中国的情况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表决以22票对17票、12票弃权,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3/L.104**不作决定。

(见第十二章。)

1993/111. 发生在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研究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先生将布干维尔土著人民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达成协定的情况载入他的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3/11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修订增补特别报告员布迪巴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

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 (b) (一) 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 (二)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有关禁奴的国际公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列出一份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 (c) 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以后各年继续采用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载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届会的安排办法。

(见第二十四章。)

1993/113.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中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准则的问题;
- (b) 从愿意递交资料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关于准则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见第十四章。)

1993/114.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1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

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实践的资料和分析,并批准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在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方面所必要的协助。

(见第十四章。)

1993/115. 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案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忆及其1992年3月3日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的第1992/55号决议及其附件,未经表决决定将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案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或其后的一届会议。

(见第十一章。)

1993/116. 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2日第69次会议上考虑到其本身和各会期工作组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实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第三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3年2月1日至3月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69次会议(E/CN.4/1993/SR.1-69)。

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代主席西鲁斯·纳塞理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Roberto Garreton 先生(智利)

Soenadi Broto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

Cornelius Flinterman 先生(荷兰)

报告员：齐斯瓦夫·克贾先生(波兰)

D. 议程

5. 委员会还在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3/1和Add.1)。

6.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加入一个题目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的新项目。

7. 奥地利、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加拿大的提案作了发言。

8. 所提出的议程项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加入一个题为“纪念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的新项目。

10. 加拿大、智利和古巴代表就哥伦比亚的提案作了发言。

11. 委员会将其就这项提案的决定延迟到稍后日期。

12. 在同次会议上，在还未就哥伦比亚提案采取决定而作出的一项保留下，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1993年2月2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哥伦比亚的提案。

14. 所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在1993年2月2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有关项目3的文件：

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查特先生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根据委员会第1992/78号决议第13段编写(E/CN.4/1993/10)

秘书长按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2号决议任命的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的报告(E/CN.4/1993/11)；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4)

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4)、(E/CN.4/1993/NGO/15)；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3)。

17. 委员会在考虑到各个项目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分发的情况下，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议程分组同时审议：项目4和9；项目5、6、15和16；项目7、8、17和18；项目24和26及项目13、14和23。委员会又同意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5、6、15、16、27、7、8、17、18、20、25、22、28、19、

10、11、12(b)、12、24、26、21、13、14、23。

18. 委员会核准增开一次关于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19. 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15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10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不得超过10分钟。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15分钟的发言，或两次10分钟的发言。委员会也商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将遵照大会第三委员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5分钟为限、第二次以3分钟为限。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1.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1号决定。

22. 在同次会议上，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第1992/62号决议及关于“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1992/78号决议，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推迟对这两个问题应在何一项目下进行审议的决定。

23. 1993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有关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 Pedro Nikken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3/11)。这方面的谅解是，他的介绍不会影响委员会将在何项目下审议该报告的决定。

24. 1993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查特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3/10)。这方面的一项谅解是，他的介绍不会影响委员会将在何项目下审议该报告的决定。

25. 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在项目3下提出了第E/CN.4/1993/L.89号决议草案，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为共同提案国。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E/CN.4/1993/L.89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作出的估计。

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3号决议。

29. 1993年3月17日，在第69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一个关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3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人权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6号决定。

3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个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议草案。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8号决议。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6. 委员会共举行了69次会议,其中有3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6次额外会议。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也举行了一次会议,相当于1次额外会议。

3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38.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39.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G. 来宾发言

40. 1993年2月2日第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总理 Mohammad Nawaz Sharif 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同次会议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1. 1993年2月3日第5次会议上,丹麦外交大臣 Niels Helveg Petersen 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2. 1993年2月4日第7次会议上,法国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 Georges Kiejman 先生在委员会上发了言。

43. 1993年2月4日第7次会议上,瑞典外交大臣 Margaretha af Ugglas 男爵夫人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4. 1993年2月9日第12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Douglas Hogg 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同次会议上,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1993年2月9日第13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

发言。1993年2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5. 1993年2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奥地利妇女事务联邦部长 Johanna Dohnal 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6. 1993年2月15日第20次会议上,拉脱维亚外交部长 Georgs Andrejevs 向委员会发了言。

47. 1993年2月16日第22次会议上,波兰外交部次长 Robert Mroziejcz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48. 1993年2月16日第23次会议上,安哥拉司法部长 Paulo Tjipilica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9. 1993年2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Adelaziz Abdalla Shido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0. 1993年2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法律和议会事务代表 Seyed Ataollah Mohajerani 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 Paavo Vayrynen 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2. 1993年2月22日第30次会议上,秘鲁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 Oscar de la Puente Raygada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3.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前总统和1987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Oscar Arias Sanchez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伴随 Arias Sanchez 先生的有五个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他们是 Adolfo Perez Esquivel 先生、Maired Corrigan Maguire 女士、Rigoberta Menchu 女士、Elie Wiesel 先生和 Betty Williams 女士。在同次会议上,缅甸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4. 1993年2月22日第31次会议上,新西兰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长 Jenny Shipley 女士向委员会发了言

55. 1993年2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奥地利外交部秘书长 Wolfgang Schallenberg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6. 1993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长 Habib Ben Yahia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7. 同次会议上,联邦秘书处秘书长 Eneka Anyaoku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58. 同次会议上,肯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 Amos Wako 向委员会发了言。

59. 1993年3月3日第50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向委员会发了言。

60. 1993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德国联邦外交部长 Klaus Kenkel 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61. 1993年3月8日第59次会议上,卢旺达初等和中等教育部长Agatha Unilengiejimana 女士向委员会发了言。

62. 1993年3月10日第65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Lojze Peterle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H. 其他事项

63. 1993年2月1日第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以西欧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名义)、芬兰(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南斯拉夫的代表权问题作了发言。

64. 1993年2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为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安托万·布朗卡先生从联合国离职,智利、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波兰的代表以他们各区域集团的名义作了发言。安托万·布朗卡先生也作了发言。

6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以鼓掌方式表达委员会对安托万·布朗卡先生的感谢。

66.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2号决定。

67. 1993年3月1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表如下声明: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加强其政治体制和国家文化的愿望;铭记长期居住在这些国家、希望成为社会平等成员的其他民族成员的利益;理解到迁移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俄罗斯的居民目前所遭受的困难以及这方面的法规;也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对现有问题所表示的看法;考虑到各国际真相调查团到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查访的情况以及各该政府给予这些调查团的合作;还注意到各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呼吁有关各方和其他有关人士不要发表不利于这些国家居民建立信心的任何正式声明或行动;请各方继续努力以和平手段遵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寻求可以接受的解决方式。”

68. 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扎伊尔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四章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9. 1993年2月2日，委员会在第2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4；它在1993年2月3日至8日第4至第9次会议和1993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九章)¹。

7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大会第46/47A号决议）(A/47/76, A/47/262)；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6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3)；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7月1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5)；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7月2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6)；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9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12)；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3/13)；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0月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70)；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2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71)；

约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12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72)；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2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73)；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0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7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81)；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83)；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3年2月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88)；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1月1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3/89)；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3/91)；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3年2月1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9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00)；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26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112)；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3年3月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3月8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121)。

71. 在关于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阿根廷(第5次)、澳大利亚(第9次)、奥地利(第3次)、孟加拉国(第6次)、加拿大(第3次)、中国(第6次)、古巴(第8次)、塞浦路斯(第5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第7次)、印度(第5次)、印度尼西亚(第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8次)、日本(第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次)、马来西亚(第6次)、毛里塔尼亚(第5次)、尼日利亚(第4次)、巴基斯坦(第3次)、大韩民国(第5次)、俄罗斯联邦(第7次)、苏丹(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次)、突尼斯(第6次)。

7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次)、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2次)、埃及(第4次)、以色列(第6次)、约旦(第4次)、摩洛哥(第3次)、阿曼(第6次)、塞内加尔(第9次)、斯里兰卡(第8次)、土耳其(第7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9次)、越南(第7次)、也门(第6次)。

73.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

7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政府间组织的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次)、伊斯兰会议组织(第7次)。

7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次)、英国国教咨询理事会(第8次)、阿拉伯律师协会(第8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8次)、人权宣扬会(第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次)、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第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8次)、天主教和平运动(第4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8次)、世界基督徒生活团体(第9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8次)、世界伊斯兰号令团体(第4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8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8次)、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第8次)。

76. 在1992年2月14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 E/CN.4/1993/L.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越南*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8.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0. 该决议草案以29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1.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82. 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们曾参加表决，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号决议。

84. 同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 A 和 B(E/CN.4/1993/L.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几内亚比绍、约旦^{*}、莱索托、阿曼^{*}、塞内加尔^{*}、索马里、越南^{*}、也门^{*}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86. 也门观察员针对决议草案A第4段发言说，委员会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将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8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A进行了唱名表决。

88. 决议草案A以27票对16票、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加蓬、大韩民国、乌拉圭。

89.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90. 肯尼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弃权。

91. 加蓬后来表示也本想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A号决议。
9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B进行了唱名表决。
94. 决议草案B以27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95.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96. 肯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9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B号决议。

98. 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 E/CN.4/1993/L.7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9. 应美国代表的请求，对E/CN.4/1993/L.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00. 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1. 决议草案以46票对1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

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02. 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3. 肯尼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号决议。

第五章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05. 委员会在1993年2月8、9、和11日第11、第12、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及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审议了项目6、15、和16(见第六、第十五和第十六章)²。

106. 委员会收到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21号和第1992/1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1993/14)；

107. 1993年2月9日第12次会议上，由于主席兼报告员米库因·勒利埃尔·巴兰达先生缺席，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副主席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E/CN.4/1993/14)

108. 在关于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12次)、奥地利(第11次)、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2次)、加拿大(第12次)、中国(第12次)、捷克共和国(第11次)、古巴(第17次)、塞浦路斯(第11次)、芬兰(代表丹麦、冰岛、芬兰、挪威和瑞典)(第12次)、印度(第17次)、印度尼西亚(第1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日本(第12次)、肯尼亚(第17次)、马来西亚(第12次)、毛里塔尼亚(第12次)、墨西哥(第17次)、尼日利亚(第11次)、大韩民国(第17次)、俄罗斯联邦(第12次)、苏丹(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委内瑞拉(第1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

1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12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17次)、埃及(第17次)、埃塞俄比亚(第11次)、摩洛哥(第17次)、塞内加尔(第17次)。

110. 在第17次会议上，发言的观察员还有：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111.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发了言(第11次)。

11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11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11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世界

工会联合会(第11次)。

113. 在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3/L.13。

1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3,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1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7.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号决议。

第六章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18. 委员会在1993年2月8、9和11日第11、12、16和17次会议上及2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同时审议了项目5、15和16(见第五、十五和十六章)。²

11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3/55)。

120. 在关于项目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12次)、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2次)、中国(第12次)、古巴(第17次)、印度(第17次)、印度尼西亚(第1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日本(第12次)、墨西哥(第17次)、苏丹(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委内瑞拉(第11次)。

1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埃及(第17次)、埃塞俄比亚(第11次)、塞内加尔(第17次)。

122. 伊斯兰大会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7次)。

123.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11次)。

12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1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7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

125. 在1993年2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项目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26. 1993年2月17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14)：赤道几内亚*、加纳*、莱索托、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4日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S-16/1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

言,以及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 A号和1991年12月13日第46/79 A号决议,后两项决议也是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满意地注意到《宣言》订定的建立新的宪法秩序的各项基本原则在南非正得到广泛接受,

“铭记其自1977年来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1年3月1日第1991/17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召开的第二十七届常会的有关决定(见A/46/390,附件二),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91年8月20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1991/1号决议,

“坚信向南非少数人政权提供援助、特别是军事援助仍是使该国种族隔离得以延续的最有效手段,

“认识到根据《宣言》的设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遵行《宣言》所载的行动纲领,

“关切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hmed Khalifa 先生在提出他的增订报告 E/CN.4/Sub.2/1992/12 和 Add.1) 时指出,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继续订正报告增编中所载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名单已失去原本要发挥的作用,

“对有些国家尤其是以色列继续在核领域与南非勾结表示震惊,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以和平手段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人权和经济及社会权利;

“2. 谴责在政治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向南非提供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对南非人民和邻国的敌对行动;

“3. 还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勾结,并敦促这些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核设备和技术,因为这将使它得以发展核武器能力;

“4.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施加压力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呼吁它们继续努力,迫使南非当局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5. 要求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停止与南非进行军事合作,停止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向南非提供援助,尤其是停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6.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及其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恢复遭受多年颠覆影响的经济;

“7. 呼吁所有国家在就过渡安排、起草及通过新宪法和举行选举的方式达成协议之前,继续制裁南非及对其施加一切形式的压力,以便不可逆转地过渡到一个统一的无种族主义的民主南非;

“8. 呼吁国际社会、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流亡者以及被释放的政治犯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9. 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提供物资、财政和其它方面的捐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利等领域;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履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活动得到协调,并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和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所有导致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11.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便继续开展 Khalifa 先生所进行的工作,重点要特别放在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军事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方面;

“12.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表示赞赏;

“13. 重申增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事业至关重要;

“14. 请秘书长将该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并提供给各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

“15.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更为丰富;

“16. 还呼吁南非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期对南非当前的情况作出评估;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27. 在第43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提出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14/Rev.1),其提案国为决议草案E/CN.4/1993/L.14同样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

入为提案国。

128. 应赞比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3/L.14/Rev.1进行了唱名表决。

129.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0. 决议草案以30票赞成、12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131. 表决后，智利、塞浦路斯、芬兰、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8号决议。

1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见E/CN.4/1993/2，第一章A节)。

1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1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9号决议。

第七章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37.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1日、12日和15日第17至21次会议上、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及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同时还审议了项目8、17和18(见第八、十七和十八章)。¹

13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独立专家路易·瓦兰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提交的关于每个人单独有权拥有财产以及与别人共有财产的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1993/15);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1月4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77);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慈善社、发展革新和网络、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慈善事业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生活会(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3/NGO/30)。

139. 关于财产所有权问题的独立专家路易·瓦兰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在1993年2月11日的第17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3/15)。

140. 在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19次)、巴西(第21次)、布隆迪(第18次)、加拿大(第21次)、智利(第19次)、哥伦比亚(第21次)、古巴(第19次)、几内亚比绍(第21次)、印度(第21次)、肯尼亚(第21次)、马来西亚(第17次)、墨西哥(第21次)、荷兰(第21次)、尼日利亚(第17

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斯里兰卡(第19次)、苏丹(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委内瑞拉(第20次)。

1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20次)、厄瓜多尔(第20次)、伊拉克(第19次)、以色列(第21次)、摩洛哥(第19次)、塞内加尔(第21次)、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21次)。

142. 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9次)。

14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20次)。

14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1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8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8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19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0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9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8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8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9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9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8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1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7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8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9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5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8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8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1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0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7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21次)、世界基督教生活会(第20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1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21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1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1次)。

145.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20次)、斯里兰卡(第21次)、苏丹(第21次)、以及菲律宾观察员(第21次)、卢旺达观察员(第19次)。

146. 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47. 委员会推迟了对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3/L.19的审议。

148. 委员会在1993年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3/L.1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在序言第2段之后插入新的两段，作为序言部分第3和4段；
- (b) 在序言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去“最后”一词；
- (c) 执行部分第2、3和4段原为：

“2. 感谢秘书长为帮助独立专家编定报告所提供的援助；

“3. 并感谢独立专家提供的最后报告；

“4. 决定不再延续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务。”

现代之以新的四段文字，作为执行部分第2、3、4和5段。

150. 法国和苏丹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152.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1号决议。

154. 古巴和苏丹代表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作了发言。

155. 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3/L.24，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8号决议，及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中已确定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确认成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合作社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1. 欢迎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E/CN.4/1992/9)和最后报告(E/CN.4/1993/15)中阐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增进、加强和提高对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2. 决定延长独立专家的职权以便他能按照从政府和各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修订报告,由于收到的日期过迟,这些意见和评论未能被收入报告中;

3. 请还未曾提出评论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尽快提出,以便该报告能对目前法律情况提供一个最精确的全面报导;

4. 请独立专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提出就下列主题编写的个别报告:

- (a) 以私人、国家和集体所有形式享有产权。上述每一种所有权形式对于促进个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b) 将国家财产转移到私人部门的经济及社会影响;
- (c) 可建议何种措施以促进对财产拥有权的遵守;
- (d) 征用和支付法律规定的补偿。

5.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将其最后报告送交所有成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以便独立专家的工作考虑到这些意见。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独立专家修订后的报告以及上文第4段中提到的个别报告。

156. 在第5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E/1993/L.24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157. 在第4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22,共同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了共同提案国。

158.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E/CN.4/1993/L.22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决议草案以36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59. 在表决之后,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60. 此后,罗马尼亚代表表示假如表决是他在场,他会投弃权票。

1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2号决议。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27,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提案国的有孟加拉国、巴西、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突尼斯。

1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164.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3号决议。

166. 鉴于通过了第1993/13号决议(见第162-165段),委员会未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采取行动(见E/CN.4/1993/2第一章A节)。

167.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28,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几内亚比绍、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津巴布韦*。后来加入提案国的有安哥拉、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和突尼斯。

168. 葡萄牙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以新的一段文字代替了执行部分第18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之内和人权活动方案之下考虑组织一次关于各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研讨会。”

169.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4号决议。

171. 在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5(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17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5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²。

173.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节B节,第1993/103号决定。

17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6(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1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表决。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78. 该决定草案以48票对1票获得通过。

179. 哥伦比亚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4号决定。

第八章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181.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1、12和15日第17至21次会议、2月26日第42次会议和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与议程项目7、17和18(见第七、十七和十八章)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¹

18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的报告E/CN.4/1993/16);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5)。

183.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19次)、巴西(第21次)、布隆迪(第18次)、加拿大(第21次)、智利(第19次)、中国(第18次)、哥伦比亚(第21次)、古巴(第21次)、几内亚比绍(第21次)、印度(第21次)、印度尼西亚(第19次)、肯尼亚(第21次)、马来西亚(第19次)、墨西哥(第21次)、尼日利亚(第17次)、巴基斯坦(第17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斯里兰卡(第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苏丹(第21次)、委内瑞拉(第20次)。

18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20次)、厄瓜多尔(第20次)、埃及(第21次)、埃塞俄比亚(第19次)、伊拉克(第19次)、以色列(第21次)、摩洛哥(第19次)、菲律宾(第18次)、塞内加尔(第21次)、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21次)。

185. 国际货币基金会的代表作了发言(第20次)。

18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1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8次)、国际基督教民主联盟(第19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

际事务委员会(第20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0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8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1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1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18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社(第21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第20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1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1次)。

187. 卢旺达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19次)。

188. 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3/L.2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89. 在第5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修订案(E/CN.4/1993/L.26/Rev.1),其提案国与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26的成员国和观察员相同。安哥拉、巴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提案国。

190. 决议草案E/CN.4/1993/L.26/Rev.1作了如下修订: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4段中“强调人权领域里的公平、不偏倚和客观之原则的重要性”等字;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中“重申人权领域里的公平、不偏倚和客观的原则”,对随后的执行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 (c)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0段中,删去“15名”和“专家”之间的“政府”两字,在“15名”和“专家”之间加上“政府提名的”等字;
- (d) 以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14段的新段落取代执行部分第15段,即取代“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一个题为‘实施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单独项目列入其1993年实质会议的议程,并请大会将同样标题的一

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191.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3/L.26/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²。

19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3.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它们的投票立场。

194. 赞比亚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表决时在场，他会赞成决议草案。

195. 1993年3月12日第6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发言解释了他对所通过决议的投票立场。

1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2号决议。

第九章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7. 委员会在1993年2月3日至8日第4至11次会议、2月19日第29次会议以及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4(见第四章)。²

19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报告(E/CN.4/1993/17);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按照委员会第1992/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碍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E/CN.4/1993/18)。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情况的报告(E/CN.4/1993/19);

柬埔寨人权问题国际讨论会(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的报告(E/CN.4/1993/19/Add.1);

下列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3/NGO/24)。

199. 在1993年2月8日第11次会议上,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3/18);

200. 在关于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阿根廷(第5次)、澳大利亚(第9次)、奥地利(第7次)、中国(第9次)、古巴(第9次)、捷克共和国(第6次)、毛里求斯(第9次)、尼日利亚(第4次)、巴基斯坦(第5次)、葡萄牙(第9次)、大韩民国(第5次)、突尼斯(第6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次)。

20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9次)、埃及(第4次)、摩洛哥(第9次)、阿曼(第6次)、越南(第8次)。

20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观察员发了言(第4次)。

20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0次)、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10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0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9和10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1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协会联合会(第10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11次)、拉丁美洲服

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10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0次)、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第10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8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0次)。

204.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中国(第11次)、印度(第9和10次)、印度尼西亚(第9和10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次)、巴基斯坦(第9和10次)和葡萄牙(第10次)、斯里兰卡(第10次)。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同样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7次)、摩洛哥(第9和11次)、缅甸(第10次)、土耳其(第11次)。

205. 在第29次会议上, 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206. 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5。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蓬、几内亚比绍、约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阿曼、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7.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 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208.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9.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26票赞成、16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加蓬、大韩民国、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10. 加蓬代表随后表示, 她曾打算投票赞成序言段落。

2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212. 该决议草案以27票对1票, 19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13.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智利、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214. 加蓬代表随后指出，她曾打算赞成决议草案。

215. 肯尼亚代表随后指出，表决时假如他在场的话，他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号决议。

217.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古巴、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中国、哥伦比亚、伊拉克* 和菲律宾*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号决议。

220.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1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马亚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智利、芬兰、日本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2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号决议。

224. 在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E/CN.4/1993/L.30)。

2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7号决议。

第十章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27.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9、22、23日第28至34次会议上、在1993年2月24日第37和38次会议上,以及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a)、(b)、(c)、(d)¹。

228. 关于议程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1992年6月17日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3/4);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3/20);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2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问题的最新报告(E/CN.4/1993/2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3/27);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1月2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86);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1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信(E/CN.4/1993/101);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1月2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0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93/NGO/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

CN.4/1993/NGO/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9);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的书面声明(E/CN.4/1993/NGO/4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三类)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93/NGO/47)。

229. 1993年2月22日第30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L·儒瓦内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

230. 在关于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34次)、奥地利(第28次)、巴西(第31次)、加拿大(第33次)、智利(第28、30次)、哥伦比亚(第33次)、古巴(第33次)、塞浦路斯(第33次)、捷克共和国(第30次)、法国(第30次)、印度(第33次)、印度尼西亚(第34次)、荷兰(第33次)、巴基斯坦(第32次)、波兰(第33次)、葡萄牙(第34次)、大韩民国(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3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3次)。

23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塞内加尔(第28次)、瑞典(第31次)。

232.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3次)。

23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发了言(第31次)。

23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37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5次)、大赦国际(第29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5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37次);第19条:国际反检查制度中心(第3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8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37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第2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1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8次)、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5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3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5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31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3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32次)、国际

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8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32次)、国际笔会(第31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2次)、人权律师委员会(第32次)、解放社(第3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32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5次)、大同协会(第32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32次)、加拿大战争截肢人协会(第32次)、世界基督教改革教会联盟(第35次)、世界基督教生活会(第31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3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7次)、世界母亲运动(第31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2次)、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第35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9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3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8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38次)。

235.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38次)、布隆迪(第30次)、中国(第35次)、古巴(第32、38次)、印度尼西亚(第4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8次)、日本(第35、38次)、尼日利亚(第3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5次)、苏丹(第3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5次;以及下列各国观察员:阿塞拜疆(第38次)、埃塞俄比亚(第38次)、菲律宾(第41次)、卢旺达(第33次)、土耳其(第33次)。

236. 在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0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37. 下列各国于1993年3月3日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46):布隆迪、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1992年2月28日的第1992/31号决议中强调,宜根据各国的要求,继续在司法领域向它们提供援助,

又忆及1992年3月3日的委员会第1992/52号决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2年11月6日通过的关于“司法与人权”的决议 AFRM/14,

强调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原则,

铭记人人都必须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法性与普遍性,

重申各国政府在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何有效制度或方法均应考虑到每个社会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特性，

确认法治和正当的司法是实现可持久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确认司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各国和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载于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各项权利分开；

2. 重申《国际人权法案》、《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4. 赞许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司法工作和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尽管它们所掌握的财力和物质资源都有限；

5. 敦促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司法机构的需要，为它们拨出更多的资金；

6. 还敦促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使它们能够更积极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7. 呼吁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司法工作，使之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安排充分资金，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

8. 呼吁国际社会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提供援助，以确保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人权；

9. 请国际社会对关心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反应，以提高和加强它们本国按照国际和其他人权文书所确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0. 赞许那些多年来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财政援助的发达国家，并吁请它们考虑增加援助；

11. 促请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司法机构方面，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提出的援助请求。

238. 在第57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的订正草案(E/CN.4/1993/L.46/Rev.1)，提案国除提出E/CN.4/1993/L.46号决议草案的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外还增加了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斯威士兰*。

239. 肯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E/CN.4/1993/L.46/R.1)，在第8段

“国际社会”一语之后增加“根据有关政府的请求”字样。

240. 法国代表就修改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1. 这份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 法国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2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2号决议。

24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48，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德国、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赞比亚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45.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工作”一词与“的重要性”字样之间的“对于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一语删去，“开始”一词之前增加“完成对宣言草案的一读并已”一语；
- (b) 第9执行段，“注意”一词之前的“特别”一词删去；
- (c) 第12执行段，(英文)“whenever”改为“wherever”。

246. 下列各国代表就这个决议草案发了言：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7. 委员会决定暂缓对决议草案E/CN.4/1993/L.48的审议。

248. 委员会后来又同次会议上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3/L.48的审议。加拿大代表又对这个决议草案作口头修改如下：

- (a) 第1段和第2段中，“大量”一词之前的“世界许多地区”一语删去；
- (b) 第6执行段中，“在这方面”一语之前的“世界各地”一语删去；
- (c) 第1、第2、第18执行段中，“《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一语改为“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
- (d) 第7执行段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列”一语改为“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所列”；
- (e) 第9、第13执行段中，“行使”一词之后加“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一语；

(f) 第12执行段中，“促进行使”一词之后加“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一语；

2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4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250. 这项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5号决议。

25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49，该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捷克共和国、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奥地利、法国、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3/L.4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¹

254.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3号决议。

25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5，该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菲律宾、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7.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第11执行段中，“采取何种行动”一语改为“如何”一词。

2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被提请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3/L.5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²。

259. 这项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6号决议。

261.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61，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喀麦隆、德国、大韩民国、斯洛伐克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62. 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第5执行段中，在“人权”和“特权”二词之间加“安全”一词。

263. 这项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9号决议。

265. 鉴于已通过了第1993/39号决议(见以上第32-35段),委员会未再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见E/CN.4/1993/2,第1章A节)采取行动。

266.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64,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波兰、卢旺达、西班牙、瑞典。挪威和斯洛伐克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67.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1号决议。

269. 在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见E/CN.4/1993/2,第二章A节)。

27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四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²

271.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2号决议。

2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见E/CN.4/1993/2,第一章,A节)。

2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五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²

275.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3号决议。

2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见E/CN.4/1993/2,第一章,A节)。

2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八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²

279.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4号决议。

2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2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²

283. 这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6号决定。

28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8（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286. 这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7号决定。

28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1（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289. 这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8号决定。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1. 关于议程项目10(a)，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说明（E/CN.4/1993/23和Add.1、Add.2）；

特别报告员P·科艾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3/2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2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公司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41）。

292.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34次）、奥地利（第28次）、巴西（第31次）、中国（第30次）、哥伦比亚（第33次）、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33次）、印度（第33次）、印度尼西亚（第34次）、波兰（第33次）、葡萄牙（第34次）、大韩民国（第35次）、罗马尼亚（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0次）。

2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30次）、西班牙（第31次）、瑞典（第31次）。

294.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3次）。

29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37次）、大赦国际（第29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3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9次）、四方理事会（第28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29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3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8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8次）、国际鹰社（第38次）、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5次）、ACAT（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38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35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3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8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38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5次）、大同协会（第3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1次）、世界基督教改革教会联盟（第35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3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9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38次）。

296.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以下列各组织名义作了联合发言：圣公会协商理事会、国际泛神教联盟、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反对奴役协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妇女社会党国际、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297. 布隆迪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0次）

298. 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57，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喀麦隆、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9.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8号决议。

30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63，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02. 比利时的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口头提出了修改，第22执行段之后增添两段，其后各段依次改编段号。

303.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4. 这项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0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306. 关于议程项目10(b)，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47/44)；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2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7)。

307. 在关于项目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中国(第30次)、波兰(第33次)、罗马尼亚(第3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0次)。

30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30次)、西班牙(第31次)。

309. 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6，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喀麦隆、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随后也成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又从提案国名单中撤出。

310-311.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7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13.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安地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0)。

314. 1993年2月19日在第28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Add.1)。

315.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34次)、奥地利(第28次)、巴西(第31次)、智利(第28次)、哥斯达黎加(第30次)、哥伦比亚(第33次)、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33次)、印度(第33次)、印度尼西亚(第34次)、波兰(第33次)、葡萄牙(第34次)、大韩民国(第35次)、斯里兰卡(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3次)。

3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克罗地亚(第30次)、菲律宾(第31次)、塞内加尔(第28次)、瑞典(第31次)。

317.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3次)。

3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地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5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3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8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9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37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2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5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8次)、国际鹰社(第38次)、保护种族、宗教和其他少数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2次)、大同协会(第32次)、国际反对酷刑组织(第29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8次)。

319. 布隆迪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0次)。

320. 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3,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乌拉圭。喀麦隆*、菲律宾*、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21.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在第18执行段末增加“并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322. 这项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5号决议。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24. 关于议程项目10(d),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8和Corr.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93/NGO/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0)。

325. 1993年2月19日在第28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E·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名义向委员会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8和Corr.1)。。

326. 在关于项目10(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34次)、奥地利(第28次)、巴西(第31次)、智利(第28次)、中国(第30次)、哥斯达黎加(第30次)、捷克共和国(第30次)、波兰(第33次)、罗马尼亚(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3次)。

32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30次)、塞内加尔(第28次)、瑞典(第31次)。

328.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32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

330. 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2,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52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333.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4号决议。

第十一章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335. 委员会在1993年2月24日、26日和3月1日第38次和第40次至44次会议和3月8日、9日、11日第60次、63次和6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²

336. 关于议程项目11,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2年10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8);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E/CN.4/1993/29和Add.1);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主要性的报告(E/CN.4/1993/30);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40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3/3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5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3/3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1993/33);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E/CN.4/1993/34);

秘书长转达秘书长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73号决议编写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全面研究报告的说明(E/CN.4/1993/35);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动态的报告(E/CN.4/1993/87);

1993年2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3/90);

秘书长转达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说明(E/CN.4/1993/96);

1993年2月22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106);

1993年3月4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11);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3月1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6);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1993/NGO/2);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7);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2);

难民政策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9);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44和51)。

337. 1993年2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的代表邓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全面研究(E/CN.4/1993/35)。

338. 在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 澳大利亚(第38次和第40次)、奥地利(第40次)、加拿大(第40次)、中国(第40次)、哥斯达黎加(第44次)、古巴(第41次)、塞浦路斯(第38次)、墨西哥(第38次)、印度(第4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1次)、尼日利亚(第41次)、波兰(第41次)、俄罗斯联邦(第38次)、斯里兰卡(第41次)、苏丹(第4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3次)。

33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亚美尼亚(第42次)、阿塞拜疆(第42次)、喀麦隆(第40次)、萨尔瓦多(第40次)、匈牙利(第41次)、意大利(第41次)、摩洛哥(第41次)、挪威(第41次)、菲律宾(第41次)、瑞典(第42次)。

340. 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1次)。

341. 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1次)。

34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1次)。

34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45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4次)、大赦国际(第43次)、国际慈善社(第4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5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43次)、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第44次)、四方理事会(第41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43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44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4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1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4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5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43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44次)、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第4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44次)、社会主义国际(第44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44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区(第44次)。

344. 世界归正会联合会和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作了联合发言(第41次)。

345. 在1993年3月1日第44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邓先生作了总结性发言。

346. 亚美尼亚(第43次)、阿塞拜疆(第43次)和菲律宾(第43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47. 1993年3月1日,加拿大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45)。

348. 在1993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45/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布隆迪、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约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9. 在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中,对决议E/CN.4/1993/L.45序言部分第五段作了修订,将“欢迎”改为“赞扬”。

350.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了口头修正,将“敦促”改为“请”。

35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6号决议。

353. 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4,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日

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拿大、约旦*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7号决议。

356. 1993年3月3日，以下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93/L.6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社会应合理注意的事项，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根据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民族自主原则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世界和平，

“又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并根据第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希望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此种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中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强调联合国宪章正确地将遵守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界定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

“确信，为了在人权领域里充分发挥效用，这种合作还应立足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各式各样问题有深入了解以及充分尊重每种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

文化现实，并严格遵守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一宗旨，

“考虑到准确、公正和客观的资料可对实现这种了解和充分尊重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没有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能在这个这么重要和敏感并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上，自我授权成为别的国家的法官，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并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强调每一国家都有重大责任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依照这些文书忠实地遵守和实施其国内立法，

“重申各主题特别报告员、国家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和为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而设立的组织的成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遵循客观、独立和慎重原则的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的规定，审议所有有关人权的问题时，有必要建议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其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

“考虑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

“1. 重申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和进行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促进、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和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3. 还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不偏袒、公正

和客观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4. 表示坚信对人权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活动;

“6. 重申这种合作应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紧迫任务、对促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和实际贡献;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特别程序任命或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以及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而设立的各项机构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充分地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3/30);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的基础上继续收集关于各会员国的资料和意见,并在适当时向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以便在拟订各项有关建议时加以审议,这些建议包括应采取什么具体措施和方法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12. 又要求秘书长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讨论和结果,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并向其提出一份关于用来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并符合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具体措施和方法的详细报告;

“13.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必须根据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以及公正和不偏袒的原则分析人权的各个方面,以保证取得公正和平衡的结果;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标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57. 在第6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62/Rev.1),其提案国如同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62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加

蓬、印度尼西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和也门。

35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9号决议。

360.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69),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约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1. 决议草案未经获得通过。

3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8号决议。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约旦、马达加斯加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4.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9号决议。

3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希腊、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德国、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罗马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0号决议。

370.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尼加拉瓜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1号决议。

3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古巴、约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

37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2号决议。

37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E/CN.4/1993/L.74,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3号决议。

379.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5,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4号决议。

382.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了对E/CN.4/1993/L.76文件中决议A和B的审议,其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其案文如下：

“ A

“ 文 件

“ 人权委员会，

“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和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

“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的文件难以及时分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 注意到在会前分发实务报告书，尤其包括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等方面的报告，是使委员会成员得以进行透彻、有意义和可靠审议所必不可少，

“ 考虑到报告的篇幅过长是妨碍文件及时分发的主要原因，因为这些报告通常都超过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三十二页限度；

“ 1. 决定委员会所有报告均应遵守联合国规定的标准和准则，不得超过三十二页的限度；

“ 2. 请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实务报告书，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等方面的报告，在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六个星期以所有语种分发；

“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B

“ 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

“ 人权委员会，

“ 忆及联合国多项决议长期来对职位及责任一再重申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意识到委员会在任命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时没有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强调迫切需要对现有的任命加以调整，以便所有区域均能更多参与履行各种

不同的任务，

“同时对候选人的能力和资格表示信任，

“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成员和五个地理区域磋商，以便采取措施，纠正目前在任命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方面所出现的地域分配不平衡现象，确保尽力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职位的地域分配问题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对所取得的进展加以评价。”

383.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76/Rev.1)，其提案国如同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76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4. 古巴、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6. 加拿大、古巴、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387. 其后，1993年3月12日，马来西亚代表也发了言。

38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4号决议。

389.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约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1. 印度代表发言解释了印度代表团的立场。

3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5号决议。

393.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8，提案国为：阿根廷、巴巴多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喀麦隆^{*}、约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4.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序言部分第五段：“考虑到文盲问题和只有少数人能受到全面的教育是人类的主要问题之一，并且因此妨碍我们人民的发展过程，”被一个新的段落取而代之；
-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在“方案”后面加上以“及促进扫盲的方案”；
- (c) 在执行部分第9段，在“联合国大会”后面加上“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93年3月8日至11日正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和民主教育大会的建议”并删去段末的“在其间拟定一个通过教育方式来传播和认识各项基本权利的全球性运动”

39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6号决议。

39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7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¹

3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7号决议。

4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奥地利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1993/L.83，案文如下：

“ 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 ”

“委员会在1993年3月...日第...次会议上，忆及其1992年3月3日关于提议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的第1992/55号决议及其附件，考虑到委员会的紧急机制将使联合国能够对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严重违反人权而引起的严峻情况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认识到需要保证和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已设的所有机制的有效运作，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应讨论旨在加强人权领域中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能的建议，决定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案。”

402. 委员会推迟了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403.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定草案E/CN.4/1993/L.83的审议。

404. 奥地利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在1993年3月 日 次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到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5号决议及其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建议的附件，决定将对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建议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

405.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建议对决定草案的标题进行修正，加上“关于…的建议”。

407. 法国代表建议在标题的末尾加上“的问题”。

408.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对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修正，将“和以后各届会议”改为“或以后一届会议”。

409. 奥地利代表接受了以下修正的提议：

(a) 标题应读为：“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的建议”；

(b) “或以后一届会议”应取代“和以后各届会议”。

410.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 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了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

4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5号决定。

413. 在第6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对全世界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所受苦难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深感不安，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问题，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收集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资料的中心，也没有供资机制，

“忆及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度向各国政府征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为在可加利用的短时间内履行职权编写研究报告所付出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代表参加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查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阐明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注意和研究的任务，包括汇编现有规则和准则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待遇的一般指导原则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给予其保护和救济援助的问题，并且注意到代表的建议和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附件中的全面研究报告(E/CN.4/1993/35)和其中的建议和提议；

“2. 赞扬秘书长代表的研究报告和他关于履行职权的方式；

“3.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尤其是使代表得以进行现场访查的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方案和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三年，由他继续进行工作以争取较好地了解内在的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同时加强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以争取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5.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领域内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之间建立的合作，鼓励继续这一合作；

“6. 吁请各国政府、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代表合作并帮助他开展工作和活动；

“7. 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为代表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发出个别访问的邀请；

“8. 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使他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414. 委员会推迟了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415. 在第6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105/Rev.1，提案国如同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105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但德国退出提案国。希腊^{*}、日本、秘鲁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105/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41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5号决议。

419. 在第6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1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莱索托、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布隆迪、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421.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22. 决议草案以33票对16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大韩民国。

423. 布隆迪、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

了解释性发言。

424. 其后,1993年3月12日第69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4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8号决议。

426. 1993年3月5日,安哥拉、哥伦比亚和古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1993/L.112)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决定要求世界人权会议在其议程项目12(a)的范围内对下列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其在这个领域里的各有关机构的行动,为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改善、保护和充分实现可采取的不同考虑和可能方式,铭记着,除其他外,在世界上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背景,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和联合国宪章及其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427. 在第63次会议上,提案国撤消了决定草案。

428. 在第68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E/CN.4/1993/L.120)。

429.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 奥地利、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了其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4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96号决议。

第十二章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433.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至8日举行的第45至55次会议、第58和59次会议以及3月10和11日举行的第65至6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分项(a)。¹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见下文第574段)。

434. 为审议议程项目12，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长处的说明(E/CN.4/1993/7)；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37)；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2/5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关代表合作的报告(E/CN.4/1993/38)；

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思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2/6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39)；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0)；

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根据委员会第1992/6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3/41和Add.1)；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3/4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3)；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4)；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1号决

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5);

特别报告员巴科·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2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3/46);

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2/7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7);

委员会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8);)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情况的报告(E/CN.4/1993/49);

1992年10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75);

1992年12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76);

1992年12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79);

1993年1月2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86);

1993年2月17和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95和E/CN.4/1993/99);

1993年2月2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102);

1993年2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104);

1993年2月26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3/105);

1993年3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4);

1993年3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6);

1993年3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17);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6,E/CN.4/1993/NGO/8);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6);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3);

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7);

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8);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1);

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8)。

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局面陈述(E/CN.4/1993/NGO/4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局面陈述(E/CN.4/1993/NGO/49);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50);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平局、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世界基督徒团契、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社会展望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52);

435. 在1993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41和Add.1)。

436.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45)。

437. 在1993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37)。

438.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42)。

439.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巴科·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46)。

440. 在同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48)。

44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思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39)。

442. 在关于议程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发了言³:阿根廷(第49次)、澳大利亚(第54次)、奥地利(第50次)、巴巴多斯(第50次)、巴西(第53次)、保加利亚(第49次)、加拿大(第45次)、智利(第50和第55次)、中国(第45和第53次)、哥伦比亚(第54次)、古巴(第48和第55次)、塞浦路斯(第49次)、捷克共和国(第49次)、芬兰(第49次)、几内亚比绍(第45次)、印度(第49和第50次)、印度尼西亚(第5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4次)、日本(第50次)、墨西哥(第53次)、荷兰(第47次)、尼日利亚(第49次)、巴基斯坦(第45次)、波兰(第51次)、大韩民国(第51次)、罗马尼亚(第51次)、俄罗斯联邦(第54次)、斯里兰卡(第49和第5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3次)、委内瑞拉(第4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0次)。

44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55次)、阿尔巴尼亚(第46次)、亚美尼亚(第51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4次)、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45次)、赤道几内亚(第46次)、埃塞俄比亚(第51次)、希腊(第51次)、海地(第51次)、匈牙利(第55次)、科威特(第51次)、伊拉克(第49次)、黎巴嫩(第49次)、列支敦士登(第54次)、缅甸(第49次)、挪威(第51次)、卢旺达(第46次)、瑞典(第55次)、土耳其(第46次)、越南(第51次)。

444.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55次)。

44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55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46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46次)、大赦国际(第4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5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52次)、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第58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50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51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9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58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52次)、中美洲维持人权委员会(第5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6次)、残疾人国际协会(第59次)、法国-自由：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第46次)、人权宣扬会(第46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46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52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5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5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2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52次)、国际鹰社(第58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5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6次)、国际行人联合会(第5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52次)、国际人权实习方案(第58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46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5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5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52次)、国际和平局(第59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第52次)、各国议会联盟(第52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5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5次)、人权律师联合会(第51次)、解放会(第52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42次)、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42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9次)、基督和平会(第36次)、大同协会(第40次)、难民政策小组(第5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58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58次)、基督和平会(第52次)、大同协会(第52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52次)、社会主义者国际(第52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52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5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52次)、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第46次)、世界基督教生活共同体(第58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55次)、世界联邦

主义者运动(第52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52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52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52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52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5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58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59次)。

446.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名发言(第51次):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儿童国际、残疾人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移民基金会、争取各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解放会、基督和平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世界卫理公会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44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安哥拉(第53次)、中国(第46和第50次)、古巴(第46、49、50、52、53、54、55次)、布隆迪(第47次)、印度(第45和第52次)、毛里塔尼亚(第53次)、巴基斯坦(第45次)、秘鲁(第55次)、苏丹(第48、51、5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1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也作了同样性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1次)、克罗地亚(第53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9、52、59次)、伊拉克(第46、50、51、54、55次)、科威特(第53次)、摩洛哥(第54次)、菲律宾(第59次)、卢旺达(第51次)、土耳其(第50次)。

苏丹的人权情况

448. 在1993年3月10日第6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32: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匈牙利、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49. 苏丹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要求唱名表决。

450. 表决前,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32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452. 该决议草案以35票对9票,8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日本、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弃权：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53. 苏丹代表就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454. 表决后，马来西亚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0号决议。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45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33：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挪威*、波兰、瑞典*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5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1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459.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35：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要求唱名表决。

4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35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462. 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63. 该决议草案以23票对11票，1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

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印度、莱索托、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

464. 巴西代表发了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2号决议。

古巴的人权情况

46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37：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卢森堡*、巴拿马*和葡萄牙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67. 古巴代表要求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

468. 表决前，古巴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37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470. 该决议草案以27票对10票，1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日本、毛里求斯、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印度、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

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471. 表决后,巴西和智利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3号决议。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关的代表合作

473. 在1993年3月10日第65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80: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冈比亚、匈牙利、瑞典、瑞士。

47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4号决议。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47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81: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77.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介绍了由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81的同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3/L.81/Rev.1)。几内亚比绍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78. 该订正决议草案含有下列订正事项:

- (a) 序言部分第6段“对经常不准人权组织以及其他一些有关国际观察员进入东帝汶领土表示失望,”已由一新段取代;
- (b) 添加了一个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第7段;
-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除“东帝汶”后面“领土上”三字;
-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添加“并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切查明自该日以来仍然失踪的人数;”
- (e) 执行部分第7段“重新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允许人权组织和其他人道

主义组织进入东帝汶；”已由一新段取代。

479.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动议：委员会不要对决议草案E/CN.4/1993/L.81/Rev.1作出任何决定。

480. 下列各国代表就该项动议发了言：安哥拉、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4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该动议以22票对15票，12票弃权否决。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蓬、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委内瑞拉。

482. 马来西亚代表要求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

483. 表决前，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84. 决议草案E/CN.4/1993/L.81/Rev.1以22票对12票，1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蓬、日本、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突尼

斯、委内瑞拉。

485. 在1993年3月12日第6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86.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48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7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488. 在1993年3月10日第65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85: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8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5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491. 1993年3月8日,主席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87)。

492. 在1993年3月10日第6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3/L.87/Rev.1),该决议草案载列一个新段,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

4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87/Rev.1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49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6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496. 在同一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90: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马达加斯加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9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3/L.90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以50票对1票通过。

498. 表决后,乌拉圭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9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7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5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92: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下列各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澳大利亚、匈牙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巴拿马^{*}、秘鲁、瑞士^{*}、土耳其^{*}。

5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92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50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50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8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5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93。

506. 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6和第1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5、7、和第13段均予删除;
- (b) 删除序言部分第7段“反对党”前“流亡”两字;
- (c) 序言部分第8段“指出难民所提出的不愿返回赤道几内亚的理由是,在政治情况无法获得全面解决以及无法建立一个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情况下,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受侵犯的情况持续不已,一贯对政治犯施加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据报难民

返回赤道几内亚遭到其他障碍”，已由一新段取代；

- (d) 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系统的”三字删除，并在该段末尾加上“未与专家合作”，
- (e) 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将“按照共和国总统在致流亡者返回委员会的信中已经书面承诺的方式便利所有难民和流亡者的遣返”改为“遣返流亡者和难民”；
- (f) 在执行部分第18段末尾添加“除非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重大的改进”等字。

507. 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赤道几内亚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508.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9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5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94：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奥地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和土耳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11.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政府和政府间”之前的“消息灵通的”等字删除。

512.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0号决议。

塔吉克斯坦的人权情况

514. 在1993年3月1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表如下声明：

“人权委员会深切关注关于塔吉克斯坦发生的武装冲突引起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据报，这些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杀害非战斗人员、劫人为质、即决处决和任意拘留。许多人民逃离家园、造成较大的苦难。阿富汗边境的塔吉克难民人数很多也是引人严重关切的原因，需要由国际社会提

供人道主义援助。

“委员会喜见和赞扬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现场帮助难民。

“认识到当前的敌对状态和持续侵犯人权事件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吁请冲突各方在不问政治或种族关系如何的情形下,尊重塔吉克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紧急谈判永远停止敌对状态的方法,以确保持久和平,从而贯彻执行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标准,并使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安全地回返家园,不用担心受到诉讼。”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5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9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1号决议。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5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98,草案的提案国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19.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2号决议。

缅甸的人权情况

5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1，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22. 法国代表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对之作了口头修改：在第18执行段中，删去“决定……”一语之后的“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所有建议”字样。

523. 古巴代表和缅甸观察员就这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5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101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525. 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6.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5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3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52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3，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103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530. 苏丹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531. 根据苏丹代表的请求，就这项决议草案的第11执行段作了唱名表决。表决结果为32票赞成，3票反对，16票弃权，因而第11执行段得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

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

弃权：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532. 根据苏丹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E/CN.4/1993/L.103整体作了唱名表决。表决结果为36票赞成，1票反对，15票弃权，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苏丹。

弃权：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突尼斯卡。

533. 印度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5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4号决议。

中国的人权情况

53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4，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36.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按照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中国人权情况的最近发展动态，

“对关于在中国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连续不断的报道以及威胁到属于少数的人的文化、宗教和民族特性的措施，表示关注，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62)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

“1. 对连续不断有报道反映在中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对言论、宗教、集会、结社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严厉限制，表示关注；

“2. 呼吁中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遵守人权并改进中国的司法裁判；

“3. 请中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中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并参照现有资料，包括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中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53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动议：委员会不就决议草案E/CN.4/1993/L.104采取行动。

538.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与该动议有关的发言：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39. 根据中国代表的请求，就这项动议作了唱名表决，表决结果为22票赞成，17票反对，12票弃权，这项动议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

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冈比亚、莱索托、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40. 中国代表和波兰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541.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0号决定。

多哥的人权情况

542. 德国代表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8，共同提案国为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543. 德国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 (a) 插入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七段；
-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必要措施”之后加上“为邻国的多哥难民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创造有利条件”；
- (c) 执行部分第4段为“请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主题工作组继续注意多哥的人权情况；”现代之以新的一段文字；
- (d) 执行部分第5段(a)项后加入：“并请其尽快表明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544.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5. 瑞典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4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5号决议。

在布干维尔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47. 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所罗门群岛*在1993年3月8日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5)。

548. 几内亚比绍代表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介绍了由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51的同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3/L.51/Rev.1)。

549. 订正的决议草案中有下列修订之处：

(a) 删除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

“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解除对布干维尔人民所施加的药品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禁运；

“还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恢复布干维尔人民的行动自由，包括出入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权利；”

其余各段据此重新编号；

(b)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1段中以“尤其包括布干维尔”代替“和布干维尔”；

(c) 中文本不适用。

550.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1. 澳大利亚、法国、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6号决议。

强迫驱逐

55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见E/CN.4/1993/2，第一章，A节）。

554. 荷兰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如下口头修正：

(a) 序言第七段中从“主使者”之后删除至“援助机构”，其余保留；

(b) 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除“严重”一词；

(c) 执行部分第7段中以“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取代“题为‘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12，并确定最为有效地审议强迫驱逐问题的方法”。

5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不要删除荷兰代表提出的“严重”一词。荷兰代表接受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556. 委员会同意由荷兰代表提出，并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进一步修正的修正意见。

557. 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发言。

55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7号决议。

布干维尔的监禁问题

5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2（见E/CN.4/1993/2号文件，第一章，B节）。

561.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1号决定。

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

563. 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斯里兰卡的代表作了有关斯里兰卡人权情况的发言。

564. 主席对这个发言作了如下发言：

“委员会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关于斯里兰卡人权情况的发言。

“斯里兰卡政府简要列出了一个将在本年度执行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被指称失踪人士的下落，对那些应对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况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全面审查和修订有关逮捕和拘留的紧急立法；汇编和出版一份有关所有现行紧急法令的完整文本；继续执行失踪问题工作组1991年报告中所载建议，并考虑工作组1992年报告中的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的意图，即向委员会，其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其取得的进展的消息。该国政府为了就该国北部和东部的问題达成协议定的政治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值得鼓励。

“应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要求，将这一表示感谢载入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斯里兰卡代表团发言的全文将载入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565. 关于议程项目12(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1992/106号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93/36）；
1993年1月25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

主席的信(E/CN.4/1993/82)；

1993年3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10)。

566.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阿根廷(第49次)、澳大利亚(第54次)、巴西(第53次)、保加利亚(第49次)、中国(第45次)、塞浦路斯(第49次)、捷克共和国(第49次)、芬兰(第49次)、几内亚比绍(第45次)、印度(第49次和第50次)、日本(第50次)、尼日利亚(第49次)、巴基斯坦(第45次)、大韩民国(第51次)、俄罗斯联邦(第54次)、斯里兰卡(第49次和第5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3次)。

56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45次)、希腊(第51次)、土耳其(第55次)。

568. 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第55次)。

569. 世界工会联合会作了发言(第52次)。

570. 塞浦路斯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55次)。

571. 在1993年3月8日举行了第59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将关于议程项目12(a)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届时将适当优先考虑进行该辩论，前提是委员会以前几项决议要求就此议题采取的行动照常进行，包括向秘书长提出的就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请求。土耳其观察员要求将他对委员会前几项决定提出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572.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9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574. 委员会在1993年2月24日举行的第36次和37次会议上、在2月25日的第39次会议上、在3月1日的第44次会议上，在3月5日的第56次会议以及3月10日的第66次会议上以非公开的方式审议了议程项目12(b)。如主席公开宣布的，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巴林、乍得、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和扎伊尔的人权状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决定中止对巴林和肯尼亚两国人权状况的审议。主席又宣布，鉴于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和1993/61号决议

分别对苏丹和扎伊尔规定了公开程序,委员会对这两国人权状况的审查将不再按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定规定的秘密程序进行。

575.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在公开辩论中不应提及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之下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应提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5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主席将指定5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1994年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第十三章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577.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日和10日第64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

578. 关于议程项目1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状况的报告(E/CN.4/1993/51)。

579. 在第64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 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58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581. 在第67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0, 其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3. 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日本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84.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节, 第1993/89号决议。

第十四章

人权与科技发展

585.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和10日的第64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

58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3年3月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08)；

1993年3月10日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致人权委员会秘书的信(E/CN.4/1993/119)。

587. 在第64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14的一般性辩论中，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588. 同次会议上，伊拉克观察员作了发言。

58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盟。

590. 委员会在第67次会议上着手审议议程项目14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591. 1993年3月2日，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47)。

592. 在第67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由第E/CN.4/1993/L.47号决议草案同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3/L.47/Rev.1)。赤道几内亚*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3. 订正决议草案载有如下修订：

- (a) 序言部分第八段“深感关注最近有关在非洲倾倒有害废料的报道”已由一新案文取代；
- (b)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的“觉察到”的用语前加入“也”一字；
- (c) 序言部分第十段“确信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是对这些国家人民集体人权的侵犯，”已由一新案文取代；
-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的“废料”和“的问题”等词之间加进“包括防止非法贩运”等词语。

594. 冈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修订案作了发言。

595. 美国代表要求将订正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4票对1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6. 表决后,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9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0号决议。

598.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土耳其提出的第E/CN.4/1993/L.82号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1号决议。

601.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智利和法国提出的第E/CN.4/1993/L.106号决定草案。

602. 法国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a) 在“个人数据”等字后加上“(E/CN.4/1990/72)”这一文号;

(b) “五十届”改为“五十一届”;

(c) 在第(b)分段中,删除“非政府组织”等字前面“包括”两字。

603. 法国和印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604.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5. 印度代表发言解释了印度代表团的立场。

60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3号决定。

607. 会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7号决定草案(E/CN.4/1993/2,第一章,B节)。

60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9.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4号决定。

610. 鉴于第1993/53号决议已获通过(见第376-378段),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12号决定草案(E/CN.4/1993/2,第一章,B节)未采取行动)。

第十五章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11. 委员会在1993年2月8、9和11日第11次、12次、16次和17次会议以及在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5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5、6和16(见第五、第六和第十六章)。¹

61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3/52);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E/CN.4/1993/52/Add.1-7);

缔约国、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材料:秘书长说明(E/CN.4/1993/53);

主席兼报告员科莱特·沙莫亚女士提交的根据《公约》建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3/54和Corr.1)。

613. 在关于议程项目1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 俄罗斯联邦(第12次)、苏丹(第12次)、委内瑞拉(第11次)。

614. 在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津巴布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文莱、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墨西哥和缅甸* 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6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代表亚洲集团作了发言。

6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617. 决议草案以30票对0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

618. 表决后,智利、德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0号决议。

第十六章

《第二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斗争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620. 委员会于1993年2月8、9和11日举行的第11、12、16和17次会议、2月26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和3月2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连同项目5、6和15(见第五、六和十五章),审议了议程项目16。¹

62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报告(E/CN.4/1993/55);

国际劳工组织年度报告(E/CN.4/1993/56)。

622. 在就议程项目16举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12次)、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2次)、加拿大(第12次)、中国(第12次)、古巴(第17次)、印度(第17次)、墨西哥(第17次)、尼日利亚(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2次)、苏丹(第1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2次)、委内瑞拉(第11次)。

623.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17次)、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17次)、埃及(第17次)、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7次)、塞内加尔(第17次)、西班牙(第17次)、土耳其(第17次)。

624. 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发了言(第17次)。

62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7次)、禁止酷刑问题国际协会(第1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7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谊运动(第11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17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11次)。

626.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第12次)和下列各国观察员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7次)、爱沙尼亚(第12次)、拉脱维亚(第12次)。。

627. 委员会于第42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16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628. 塞内加尔观察员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9: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巴巴多斯、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和也门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2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1号决议。

6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20。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2/4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和1990/2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形式，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和排他理论，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有国际社会到目前为止已经作出的努力，两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千百万人仍然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关注：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北美洲和欧洲的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行为却持续不已，甚至更为增多，

“还关注：世界上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上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继续不断地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做的努力，并铭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

之作斗争的方法，

“但确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何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尤其因为经济资源产生的矛盾而加剧，因而只有将经济、立法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彻底予以消除，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方面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作为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的方法，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据报发生在世界上任何地区可归因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严重事件深感忧虑；

“2. 建议大会适时采取适当措施，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3.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与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施加于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其他属于少数的人和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它一切形式进行斗争，

“4. 确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亟须在国家一级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罚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5. 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展发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6.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作出的努力；

“7. 认识到为直接帮助少数者群体和脆弱群体加强它们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参与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为切实遏制种族主义和消除种族歧视采取直接措施并制订强而有力的政策；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着眼于世界上最近出现的趋势，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问题，并请该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届会议起就此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要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请求。”

632. 此外，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推迟审议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3/L.29：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即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又忆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意识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70年以来所作的重要工作，

“深信种族障碍的存在有悖于任何人类社会的各种理想，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第45/158号决议，

“忆及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

“又忆及其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1/41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和1990/2号和1992年8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这种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视外国人及有关的不同形式的不容忍仍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包括工业化国家继续存在,

“意识到诸如种族隔离这类作为政府制度化政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发生在许多社会各部门之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

“还意识到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所犯罪行不受惩罚削弱了法治并往往促使这种罪行一再发生,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少地区属于种族、文化、语言、宗教和其他群体的人正在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之苦,

“认识到许多社会的各部门中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性及其给移徙工人带来的后果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所作的努力,

“为许多社会各部门中存在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视外国人现象,包括对移徙工人、属于土著和少数群体及脆弱群体的人使用暴力深感震惊,

“意识到各种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等祸害使人们必须定期审查他们同上述祸害进行斗争的方法,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还是公民和政治的,均相互关联,密不可分,

“深信大会需在1993年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之作为加强这方面国际努力的一种手段,

“意识到教育在增进不同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之间相互了解和容忍方面的重要性,

“深信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提高公众意识以防止和纠正任

何基于不容忍的态度、倾向或政策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提高曾受歧视的属于少数或种族群体的人的生活水平等事务中的宝贵贡献，

“喜见一些国家公众举行游行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驱使的行为表示极大愤慨，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所造成的严重事件，包括报告中提及的事件，深表关切；

“2.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1993年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3. 强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打击所有其他形式的，包括对属于土著和少数群体及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

“4. 重申其对许多社会各部门出现的种族暴力、种族歧视、仇外及其他有关不容忍的行为深表关注；

“5. 强烈谴责许多社会各部门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因为它们导致对移徙工人、属于土著和少数群体及脆弱群体的强暴；

“6. 确认在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国家一级的经济、社会、教育和信息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和刑法措施与国际一级的措施如能相互补充具有重要意义；

“7. 鼓励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进一步努力开展教育，以促进不同种族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

“8. 认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认为人权事务中心和从事发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

“9.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

“10. 认识到各种旨在直接帮助属于少数和脆弱群体的人进一步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1. 鼓励并欢迎各国政府在国家、地区和当地一级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采取主动行动；

“12. 还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进行斗争,在世界各地促进多元化和相互容忍;

“13. 促请尚未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14. 吁请各国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1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制定有力政策以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歧视;

“16.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进一步采取适当步骤、同社会中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

“17. 强调打击、起诉、惩罚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驱使的各种罪行具有重要意义;

“18.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指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19. 决定根据最近的趋势,任命一名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请该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报告;

“2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中,采取各种行动,包括就人权中心有关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问题提出建议;

“21. 请特别报告员同授权开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或不容忍工作的各种机制和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增进与它们的相互合作;

“2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履行其职能时,尤其是在进行访问、从事访问后续工作方面,所必需的人员和资源;

“23. 建议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履行其职能时,尤其是在进行访问、从事访问后续工作方面,所必需的人员和资源的要求,进一步核可委员会关于请特别报告员自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的要求。’”

633. 1993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土耳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3/L.20/Rev.1,下列各国后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苏丹和突尼斯。

634. 奥地利代表和丹麦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该订正决议草案发了言。

6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20/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数。²

6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7.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638. 随后,马来西亚代表在1993年3月12日第69次会议上也作了发言。

63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0号决议。

640. 鉴于第1993/20号决议(见上文第633-639段)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CN.4/1993/L.29由提案国撤回。

第十七章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641.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1、12和15日第17至21次会议、2月26日第42次会议和3月5日第57和58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7、8和18(见第七、第八和第十八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7。¹

64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69);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4)。

643. 在关于议程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17次)、保加利亚(第21次)、加拿大(第21次)、智利(第18次)、芬兰(第19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1次)。

644. 委员会还听取了匈牙利观察员的发言(第18次)。

645. 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46.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2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奥地利、哥伦比亚、德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4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5号决议。

6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3/L.25。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确认一贯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对加强和平、国际合作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而

言是极其重要的，

“铭记由于新国家的出现，国际社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新国家是原先在被继承之前承担在有关领土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国家的继承者，

“强调遵守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维持一国的安定和法治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注意到这些国家如不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会阻碍它们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全面合作以及它们对国际社会为促进普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做出的努力的贡献，

“1. 对上述一些国家业已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或已通知它们继承这些文书，表示满意；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考虑继承国际人权条约的问题，以及加入或批准其原先国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就其继承或加入国际人权条约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就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650. 在1993年3月5日第5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25/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德国和波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3号决议。

第十八章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653.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1、12、15各日第17至21次会议和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7、8和17(见第七、八和十七章)的同时,审议了项目18。¹

65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转交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的说明(A/47/628)。

655. 在关于议程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17次)、保加利亚(第21次)、加拿大(第21次)、芬兰(第19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1次)。

656. 委员会听取了匈牙利观察员的发言(第18次)。

65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法学家协会(第18次)。

658. 在第4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34,提案国是: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和瑞典*。喀麦隆*、德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0.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6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6号决议。

第 十 九 章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662.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7日和18日第25至27次、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¹

66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E/CN.4/1993/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3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防止人口贩卖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E/CN.4/1993/58和Add.1)；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的说明(E/CN.4/1993/5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第14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8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93/60)；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6)；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53)。

664. 在1993年2月17日第2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60)。

665. 在关于议程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25次)、加拿大(第25次)、智利(第26次)、中国(第26次)、荷兰(第27次)、尼日利亚(第2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委内瑞拉(第27次)。

666. 委员会听取了挪威观察员的发言(第25次)。

66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

务委员会(第26次)、四方理事会(第26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5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5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6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6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2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7次)、解放会(第26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7次)、基督和平会(第26次)。

668. 1993年2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69.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作了最后发言。

670. 在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9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671. 荷兰代表介绍了E/CN.4/1993/L.5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安哥拉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6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6号决议。

674.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E/CN.4/1993/L.5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希腊*、爱尔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随后比利时*、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和大韩民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675. 古巴、荷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76. 古巴代表建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第1行“或以书面形式”各字改为“或者,如果它们愿意,以书面形式”。

677. 提案国接受了古巴代表提议的修正案。

678.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68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7号决议。

6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3/L.6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

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后来法国退出了提案国行列。

682. 德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6段第2行中,删除“调查和”三字。

683.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8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68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8号决议。

687.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E/CN.4/1993/L.6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萨尔瓦多*、爱尔兰*、意大利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6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8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9号决议。

690.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E/CN.4/1993/L.6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希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随后安哥拉、荷兰和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

691.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

(a) 加添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原第2段起各段的编号顺序改编;

(b) 在原有执行部分第11段第2行“完成”两字前加添“尽量努力”四字。

69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69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0号决议。

695. 由于通过了第1993/30号决议(见第690-694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0(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696.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E/CN.4/1993/L.6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希腊^{*}、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随后安哥拉、巴西、芬兰和荷兰加入为提案国。

697.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6(a)段中，将“以加紧努力”改为“尽量努力”；在执行部分第10段第2行中，在“完成”两字前加添“尽量努力”四字。

69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9. 智利和法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70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1号决议。

701. 由于通过了第1993/31号决议（见第696-700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9（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13（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7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決定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704. 決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05. 通过的決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5号決定。

第 二 十 章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706.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6日第22和23次会议以及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¹

70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3/85)；

1993年2月1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3/93)；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3)；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1)。

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7)。

708. 在关于议程项目2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23次)、奥地利(第23次)、中国(第23次)、哥斯达黎加(第22次)、捷克共和国(第2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2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23次)、马来西亚(第23次)、尼日利亚(第23次)、巴基斯坦(第23次)、波兰(第23次)、罗马尼亚(第23次)、俄罗斯联邦(第23次)。

709. 在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爱沙尼亚、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缅甸、越南。

710. 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23次)。

7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英国圣公会协商理事会(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3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23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2次)、国际教育发展组织(第23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2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23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2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2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3次)、大同协会(第22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3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2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2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712. 下列国家代表在第23次会议上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印度、巴基斯坦和苏丹。

713. 在第5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36,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瑞典*和乌拉圭。加拿大、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7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4号决议。

第二十一章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717.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日第62次和第63次会议、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¹

718.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E/CN.4/1993/61及Corr.1和Add.1和2)，

719. 在第62次会议上，在关于议程项目2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³：保加利亚、智利、莱索托、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7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危地马拉(第62次)、丹麦(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第62次)、摩洛哥(第63次)、挪威(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名义发言)(第62次)、塞内加尔(第63次)、瑞典(第62次)。

7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6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6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62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62次)、法国自由阵线：达尼埃尔·米特朗基金会(第6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6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63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62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62次)。

722. 委员会在第67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1下提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723. 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3/L.84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芬兰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数。²

72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6. 该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7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5号决议。

72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8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智利、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9. 古巴、冈比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3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数。²

73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6号决议。

733.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9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和新西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数²。

73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7号决议。

73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19，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巴巴多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数。²

739.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荷兰、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及丹麦的观察员（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4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8号决议。

第二十二章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42.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8日和19日第27和28次会议及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¹

74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1993/62和Corr.1及Add.1)；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63)；

1993年1月2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86)；

1993年3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7)。

744. 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在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3/62和Corr.1及Add.1)。

745. 在同一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2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奥地利、中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74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伊拉克、爱尔兰、缅甸。

747. 教廷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74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8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7次)、土著世界协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8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7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0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27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8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7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7次)、基督和平会(第27次)。

749.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和世界犹太人大大会作了一项联合发言(第27次)。

750. 下列国家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27次)和苏丹(第27次)的代表及阿尔及利亚(第28次)和希腊(第28次)的观察员。

751. 下列国家于1993年3月1日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0：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752. 爱尔兰观察员在第57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50/Rev.1)，提案国同为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50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决议草案内含下列修订之处：

- (a) 插入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十段；
- (b) 执行部分第5段在“暴力行为”之后和“而鼓动”之前插入“包括动机出于宗教极端主义的行为”；
- (c) 插入新的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9段，其余段号据此另编；
- (d) 原执行部分第14段改为“鼓动特别报告员考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75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5号决议。

第二十三章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755.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和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¹

75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3/64)；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5)。

757. 在第64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扬·海尔格森先生(挪威)提出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64)。

758. 在同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23的一般性辩论中，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759. 冰岛观察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7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的发言。

761.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代表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762. 在第67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9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63. 挪威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增加了一个新段落，编为执行部分第3段，其余各段据此重新编号。

764. 古巴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76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2号决议。

第二十四章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768. 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8日和9日第56、59、60、61和64次会议上和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¹

76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3/65)；

秘书长关于消除童工行动纲领草案的说明(E/CN.4/1993/66)；

根据委员会第1992/76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E/CN.4/1993/67和Add.1)；

1993年1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86)；

1993年2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95)；

1993年2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3/99)；

1993年3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09)；

1993年3月11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20)；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

770. 在1993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芒塔博恩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67和Add.1)。

771. 在关于议程项目24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³：阿根廷(第60次)、澳大利亚(第59次)、奥地利(60次)、孟加拉国(第60次)、中国(第59

次)、哥伦比亚(第60次)、古巴(第61次)、印度(第6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0次)、肯尼亚(第60次)、马来西亚(第59次)、波兰(第60次)、苏丹(第6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0次)、突尼斯(第6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9次)、委内瑞拉(第61次)。

77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59次)、伊拉克(第61次)、意大利(第61次)、菲律宾(第61次)、西班牙(第61次)、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61次)、南斯拉夫(第64次)。

773. 在1993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

774. 在同次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作了发言。

7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自由法--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行人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挽救儿童联盟、基督和平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776. 在同次会议,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和崇德社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残疾人士国际、人权宣扬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社、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世界公民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777. 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4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778. 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88,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和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节,第1993/78号决议。

781.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95,提案国为:阿根廷、巴巴多斯、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古巴、法国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3. 德国代表作了解释德国代表团立场的发言。

78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第1993/79号决议。

785.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96,提案国为:阿根廷、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葡萄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第1993/80号决议。

788. 由于通过第1993/80号决议(见第785-787段),委员会未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4(见E/CN.4/1993/2,第一章, B节)采取行动。

789.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9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第1993/81号决议。

792.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9,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大韩民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3. 葡萄牙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末尾加上“这些也往往可能构成剥削童工”;

(b) 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特别报告员”之后删去“的结论和建议,包括”

等字；

(c) 执行部分第11段中在“确保”之后加入“有效”一词；

(d) 执行部分第22段中在“特别报告员”之后加入“充分履行其职责”等字。

79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95. 澳大利亚代表和古巴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其代表团立场的发言。

79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2号决议。

79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10，提案国为：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尼日利亚、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8. 法国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中文本不须修改。

(b)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儿童是……的主要受害者之一”改为“儿童往往是……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末尾加上“包括根据公约第45(c)条向大会提出的进行一项研究的建议”。

79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80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3号决议。

8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见E/CN.4/1993/2，第一章，B节）。

80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04. 印度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代表作了解释其代表团立场的发言。

8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2号决定。

第二十五章

世界人权会议

806.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6日和17日第23次和2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¹

807. 在关于议程项目2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23次)、奥地利(第25次)、巴西(第25次)、智利(第25次)、中国(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3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23次))、印度(第25次)、日本(第25次)、墨西哥(第25次)、波兰(第25次)、俄罗斯联邦(第23次)、斯里兰卡(第25次)、苏丹(第25次)、突尼斯(第2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5次)、委内瑞拉(第25次)。

808. 在第25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80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四方理事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8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第二十六章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811.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日和10日第62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6。¹

81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3/68和Add.1- 3)。

813. 在关于议程项目26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³：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62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6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62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61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62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62次)。

814. 在第6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3/L.107，其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匈牙利*、荷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5.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如下口头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将“不能”改为“不应”，将“服兵役者”改为

“服义务兵役者”；

(b) 插入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3段，其余各段据此重新编号。

8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8. 德国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8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4号决议。

第二十七章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820. 委员会在1993年2月9日至11日第13至第16次会议和2月23日第34和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7。¹

82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50)；

1993年2月3日和1月2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84和E/CN.4/1993/86)；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3/92)；

1993年2月1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97)；

1993年2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98)；

1993年2月25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07)；

1993年3月8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13)；

1993年3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3/116)；

1993年3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17)；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9)；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5)；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42)；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

CN.4/1993/NGO/46)。

822. 在1993年2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斯基先生作了有关他的报告(E/CN.4/1993/50)的发言。

823. 在关于议程项目27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 澳大利亚(第15次)、奥地利(第13和14次)、孟加拉国(第15次)、保加利亚(第15次)、加拿大(第13次)、智利(第14次)、中国(第14次)、塞浦路斯(第15次)、芬兰(第14次)、德国(第13次)、印度尼西亚(第1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6次)、日本(第15次)、马来西亚(第14次)、毛里塔尼亚(第15次)、尼日利亚(第15次)、巴基斯坦(第13次)、波兰(第16次)、大韩民国(第15次)、俄罗斯联邦(第13次)、苏丹(第15次)、突尼斯(第1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3次)。

82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巴尼亚(第16次)、阿尔及利亚(第16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3次)、克罗地亚(第14次)、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13次)、埃及(第14次)、匈牙利(第14次)、摩洛哥(第16次)、新西兰(第16次)、阿曼(第16次)、菲律宾(第16次)、沙特阿拉伯(第16次)、塞内加尔(第15次)、斯洛文尼亚(第16次)、土耳其(第15次)、南斯拉夫(第16次)。

825. 教廷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13次)。

826.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6次)。

82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5次)、大赦国际(第15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4次)、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第14次)、自由法国: 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15次)、人权宣扬会(第15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5次)、国际争取进步组织(第14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5次)、基督和平会(第14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15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3次)。

828. 克罗地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6次)。

829. 在1993年2月23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830. 丹麦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

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巴巴多斯、喀麦隆*、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和毛里求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加蓬后来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831. 丹麦观察员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改,以如下一新段取代执行部分第23段: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在原南斯拉夫发生的涉及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情事的案件,并且在这方面确定所犯罪行是否属于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范围;”。

832. 下列国家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33. 下列国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土耳其(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身分)和南斯拉夫。

8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16所涉行政和方案估计数。²

835. 马来西亚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名义建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作如下修改:

- (a)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一词之后删去“冲突各方的”;
- (b) 将“原南斯拉夫境内”一词之后的词语改为“涉及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各方”;
- (c) 在“塞尔维亚警备部队司令员”和“以及……政治及军事领导人”之间加入“南斯拉夫人民军”。

836.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执行部分第8段的拟议修改进行了唱名表决。

837. 对执行部分第8段的拟议修改以29票对13票,6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

德国、日本、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布隆迪、加蓬、冈比亚、印度、肯尼亚、斯里兰卡。

83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解释其代表团立场的发言：巴西(第35次)、智利(第34次)、中国(第34次)、哥伦比亚(第34次)、古巴(第35次)、印度(第34次)、马来西亚(第69次)、墨西哥(第34次)、俄罗斯联邦(第34次)、大韩民国(第35次)、斯里兰卡(第35次)。

840. 南斯拉夫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5次)。

8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第1993/7号决议。

842. 在1993年2月15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3/L.3):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案文如下:

“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凌辱和强奸妇女和儿童事件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公约《附加议定书》和大会1973年12月3日的第3074 (XXVIII)号决议,

“惊骇地看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妇女和儿童大批受到凌辱和强奸,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有组织地采用这种行动,

“确信这一罪恶行径是蓄意作为实现塞尔维亚种族净化政策的一种战争武器,如大会1992年12月17日的第47/121号决议所言,是一种形式的种族灭绝,

“忆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谴责了这种野蛮

和可恶的奸淫行为，

“1. 最强烈地谴责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凌辱和强奸的可恶行径，特别是作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推行种族净化

政策的一部分，塞尔维亚军队用它来作为对付妇女和儿童的一种作战武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为受害人的身心康复，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3. 敦促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4. 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根据国际法并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单独或集体对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些滔天罪行的所有个人给予依法惩处；

“5. 请求秘书长在不迟于1993年6月30日前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843. 在1993年2月17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93/L.8)：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案文如下：

“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事件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原则，

“惊悉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广泛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特别是穆斯林妇女以及儿童的报道，从中可以看出这是一种蓄意行径的一部分，构成作战战略的重要内容，

“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这种惨不堪言的残暴行为，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行强奸的作法，

“欢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及时派遣一组女专家前往原南斯拉夫调查关于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并欢迎欧洲理事会及时派遣由安妮·沃伯顿女士率领的代表团前往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派小组的调查结果(E/CN.4/1993/50,附件二)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调查结果(S/25240)，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受强奸和凌辱之害的人提供支持并减轻其痛苦而开展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特别是穆斯林妇女的暴行，这些暴行据情况判断已构成战争罪；

“2.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违背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残暴行径，并根据这些文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3. 重申犯下或授权进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之下的人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为之负责，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力量把他们绳之以法；在这方面，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负责审理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

“4. 赞许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最新报告(E/CN.4/1993/50)，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专家小组关于妇女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报告；

“5. 并赞许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报告；

“6. 对这些报告中关于妇女遭受强奸和凌辱的详细证据表示严重关注；

“7. 促请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之害的人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利其身心康复；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具体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

妇女事件，包括派遣一个合格的女专家小组，与委员会有关专题的报告员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协调开展这项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当地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手段，确保以后派出的代表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0.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

844. 决议草案E/CN.4/1993/L.3和E/CN.4/1993/L.8后来被其提案国撤回。

845. 在第3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2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塞浦路斯、冈比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改，以如下一新段取代执行部分第7段：

“请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

84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估计数。²

848. 南斯拉夫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4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0.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解释其代表团立场的发言：巴西(第35次)、哥伦比亚(第34次)、马来西亚(第69次)、墨西哥(第34次)、俄罗斯联邦(第34次)。

85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号决议。

第二十八章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852.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4和25次会议上按照议程项目28纪念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¹

853. 委员会备有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40)。

854. 在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纪念活动开始。

85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委员会主席,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兼国际年协调员安托万·布朗卡先生,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国际年技术会议主席利贾·加尔比斯女士,国际年友好大使、1992年诺贝尔奖获得者里戈维塔·门丘·图姆女士。

8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³:四方理事会,(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土著人世界协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本土资源国际开发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北欧萨米人理事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

8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代表参加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作的发言。

858. 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俄罗斯联邦(代表东欧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新西兰(代表西方和其他国家)、斯洛伐克(代表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的观察员。

第二十九章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59.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2日第6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9。¹

8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3/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注明每一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其审议的法律根据。

86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第四十九届会议所作决定修改的临时议程草案。

86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根据: 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件:

- (a) 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88号决议第18和19段),将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或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予以审议。
- (b) 独立专家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第1993/93号决议第9和10段),将结合独立专家的报告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对此的一项理解是,如情况有实际改善,将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下审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3/1号和1993/2A和B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2A号决议第4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3/1号决议第6段、第1993/2A号决议第7段和第1993/2B号决议第6段);
- (c)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93/2A号决议第8段)。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3/9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第29段)。

6. 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3/1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

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3/12号、第1993/13号、第1993/14号、第1993/21号和第1993/77号决议以及1993/103号和1993/104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12号决议第5段，第1993/13号决议第13段)；
- (b) 独立专家关于拥有财产权利的报告(第1993/21号决议第5段)；
- (c) 秘书长关于强制驱逐作法的分析报告(第1993/77号决议第6段)。

8.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

文件：

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第11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3/4、1993/5、1993/6和1993/17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雇佣军问题的报告(第1993/5号决议第4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3/32、1993/33、1993/34、1993/35、1993/36、1993/37、1993/38、1993/39、1993/40、1993/41、1993/42、1993/43、1993/44 和 1993/4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33号决议第6段)；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1993/34号决议第2段)；
- (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3/35号决议第19段)；
- (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3/36号决议第18段)；
- (e)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3/37号决议第9段)；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1993/38号决议第7段);
- (g)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情况以及关于第1993/39号决议(第10段)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 (h) 秘书长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第1993/40号决议第25段);
- (i) 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的年度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5号决定草案(第1993/42号决议));
- (j) 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报告(第1993/45号决议第18段)。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大规模出走和流离失所者。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3/46、1993/47、1993/48、1993/49、1993/50、1993/51、1993/52、1993/53、1993/54、1993/55、1993/56、1993/57、1993/58、1993/59、1993/70和1993/9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46号决议第7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47号决议第12段);
- (c) 秘书长关于公共宣传活动的报告(第1993/49号决议第17段);
- (d)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现况的报告(第1993/51号决议第15段);
- (e)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和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患者歧视问题及其原因的报告(第1993/53号决议第7段);
- (f) 秘书长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第1993/54号决议第2段);

- (g) 秘书长关于宣布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第1993/56号决议第10段);
- (h) 秘书长关于第1993/57号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第13段);
- (i)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58号决议第2段);
- (j)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59号决议第14段);
- (k) 秘书长关于预警和预防性外交的报告(第1993/70号决议第16段);
- (l)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年度报告(第1993/95号决议第9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 and 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3/7、1993/60、1993/61、1993/62、1993/63、1993/64、1993/66、1993/67、1993/68、1993/69、1993/71、1993/73、1993/74、1993/75、1993/76和1993/97号决议和第1993/109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0号决议第13段);
- (c) 秘书长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1号决议第6段);
- (d)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2号决议第13段);
- (e) 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3号决议第11段);
- (f)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64号决议第6段);
- (g)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6号决议第15段);
- (h)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7号决议第6段);
- (i) 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8号决议第11段);

- (j) 特别报告员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9号决议第13段);
- (k) 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第1993/71号决议第5段);
- (l)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73号决议第16段);
- (m)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74号决议第14段);
- (n) 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75号决议第5段);
- (o) 秘书长关于布干维尔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1993/76号决议第3段);
- (p)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97号决议第12段);
- (q)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109号决定)。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8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5段)。

14. 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11和1993/2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11号决议第8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视的当代形式及有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的报告(第1993/20号决议第10段)。

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15和1993/2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15号决议第17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23号决议第4段)。

1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16号决议。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27和1993/28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1993/27号决议第8段)；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1993/28号决议第12段)。

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6、1993/65、1993/72、1993/85、1993/86和1993/87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号决议第6段)；
- (b)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65号决议第3段)；
- (c) 秘书长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3/72号决议第9段)；
- (d) 独立专家关于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报告(第1993/86号决议第6段)；
- (e) 秘书长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实施进展的报告(第1993/87号决议第31段)。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25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20段)；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93/25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第21段)。

21.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92号决议。

22.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 现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74、1993/78、1993/79、1993/80、1993/81 和 1992/82号决议及第1993/112号决定。

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执行现况的报告(第1992/74号决议第8段)；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1993/78号决议第18段)；
- (c)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第1993/82号决议第22段)；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112号决定)。

2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IV) 和1986/35号决议及第1978/21和 1987/102号决定。

文件：

内含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秘书长说明。

24.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的秘书长说明。

2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第三十章

通过报告

863. 在1993年3月12日第6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解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简要记录综合更正(E/CN.4/1993/SR.1-70/Corrigendum)印发后，即视为最后定本。

² 关于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数载于附件三。

³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发言时的会议。

XX XX XX XX XX